

台灣大哥大



2015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2016.3.30

公司網站 www.taiwanmobile.com

年報查詢網址 mops.twse.com.tw

台灣大哥大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 話	(02)6638-6888
	客服電話	0809-000-852
	網 址	www.taiwanmobile.com
發言人	姓 名	俞若奚
	職 稱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電 話	(02)6635-1880
	電子信箱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劉麗惠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6636-6979
	電子信箱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投資法人聯絡	電子信箱	ir@taiwanmobile.com
審計委員會	電子信箱	twmauditcommittee@taiwanmobile.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	(02)2361-1300
	網 址	www.fubon.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	(02)254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	無	

年報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5
壹、願景	5
貳、核心競爭力	5
參、品牌價值	5
肆、設立日期	5
伍、公司沿革	5
【公司治理報告】	9
壹、組織系統	9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4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6
【募資情形】	49
壹、資本及股份	49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陸、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營運概況】	56
壹、總體經濟環境	56
貳、整體營運概況	56
參、當期營運之檢討	57
肆、業務內容	57
伍、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陸、人力資源	74
柒、環保支出資訊	75
捌、勞資關係	75
玖、重要契約	78
【財務概況】	79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79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2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2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壹、財務狀況	93
貳、財務績效	95
參、現金流量分析	96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97
柒、其他重要事項	104
【特別記載事項】	105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4 年台灣大哥大持續以 4G 最大連續頻寬的頻譜優勢領先同業，提供用戶絕佳網路涵蓋及業界最高下載速度的飆網服務，搭配低中高階多款 4G 全頻手機及多樣且富彈性的上網資費設計，截至 104 年底，在 4G 短短開台一年半的時間，本公司即迅速累積了三百萬 4G 用戶，4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更已高達 43%。本公司致力提升 4G 頻譜及網路的使用效益，以加速 4G 投資的回收，並在短期內網路容量仍有餘裕、中長期政府將釋出更多其他頻段頻譜的策略考量下，選擇退出已超出市場合理價格的 2.6GHz 頻譜競標，在在都顯示了本公司維護股東權益極大化不遺餘力的一致立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161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為 323 億元，皆較去年成長 3%；稅後純益為 157 億元，年成長率達 5%，每股盈餘來到 5.76 元，大幅超越全年財測目標 14%。104 年獲利的亮麗表現來自於 4G 業務經營績效優於預期，有線電視業務亦挹注穩定獲利，業外費用支出下降，再加上其他一次性利益，使得本公司 104 年每股盈餘穩居電信業之冠。

除了追求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外，本公司亦以提昇公司整體價值為職志，獲得多項肯定：

一、世界級公司治理標竿

本公司堅持以誠信為本、貫徹公司治理精神，以世界級的標準不斷自我鞭策，在過去一年成績斐然：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主辦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即取得名列上市公司中前百分之五的佳績；連續四年獲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評選為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榮獲《亞洲金融》雜誌「2016 年最佳亞洲公司」評選為台灣區「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及「最佳投資人關係」三項肯定。

二、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多年來我們有策略、有系統地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從社會真實需求出發，結合企業核心資源，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獲得各界認同：榮獲八屆《遠見雜誌》所頒發之九座「企業社會責任獎」；第八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連續第二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最高榮耀，一舉囊括「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誠信透明獎」、「社會共融獎」以及「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 電信業金

獎」四大獎項；本公司已連續第二年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ISAE 3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認證，為國內第一家也是唯一通過認證的電信業者。

三、優質服務與客戶滿意

本公司秉持「真心關懷客戶」的核心理念，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連續第四年榮獲 SGS Qualicert 認證殊榮；第十二年蟬聯《讀者文摘》雜誌 Trusted Brand 「信譽品牌」；本公司在《蘋果日報》及《壹週刊》全台 4G 網速實測中皆為下載速度最快的業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 103 年第二階段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在全台 22 縣市中，本公司取得 12 個縣市下載速度的領先，表現最為優異；104 年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全台行動網路大調查，本公司於行動網路評比項目(含 3G、4G)的滿意度最高；根據 Ookla 公司國際測速平台 SpeedTest 的調查，本公司榮獲「2015 台灣最快行動網路」及「2015 台灣最快 4G LTE」之殊榮。

展望 105 年，我們期待整體電信市場能朝公平使用原則、使用者付費的良性產業環境發展，網路資源的妥善利用以及分級健全的資費結構才能確保整體產業的永續經營。除了致力提升營收成長動能，本公司也將審慎擷節各項成本費用如手機佣補相關的營運開銷，並將原先計畫用於 2.6GHz 頻譜標金及相關資本支出及費用的節省靈活運用在其他行銷資源上，期能較其他同業更快速達成回收 4G 投資的目標。我們有信心在消費者需求與股東期待之間取得最佳的平衡點，以營運實績實踐股東利潤最大化的目標。

董事長



總體經濟環境

消費者對通訊與傳播相關服務的支出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雖然全球經濟成長乏力導致外需成長力道持續疲弱，但政府於第四季提出短期消費提振措施刺激內需成長，使得 104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仍可持穩於 2.28%。展望 105 年，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非經濟風險升高，景氣降溫影響將遞延至今年，民間消費動能有限，預估 105 年成長率將降至 1.36%。

整體營運概況

104 年度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 3%，主要來自 4G 普及率快速提升、帶動電信業務營收成長，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及數位電視收入年成長率分別達 5% 及 19%，以及子公司的網路購物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5%。獲利方面，受惠於 4G 業務規模經濟擴大、經營效益提升，加上有線電視業務獲利穩定成長，本公司的合併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較前一年度增加 3%。雖然為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密集投入 4G 網路建設及增加 4G 服務使用頻寬使得 104 年度折舊攤銷費用持續攀升，但因業外費用支出下降及其他一次性利益，104 年度稅後淨利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5%，每股盈餘達 5.76 元，穩居電信業之冠。

當期營運之檢討

電信業務(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4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從 103 年底的 16% 增加到 104 年底的 43%，由於 4G 用戶每月平均營收貢獻度(ARPU)較 2G 及 3G 用戶為高，4G 用戶數規模擴大帶動 104 年度月租型用戶 ARPU 較前一年度成長 3%，提升整體電信服務營收。加計手機銷售金額，電信業務的總營收較去年上升 2%。由於衝刺 4G 策略成功、經營效益提升，使得電信業務的 EBITDA 轉為較前一年度成長 4%。

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104 年度家計用戶事業群的總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3%，受惠於數位電視及寬頻上網用戶滲透率雙雙提升，亦即我們的搭售行銷策略奏效，除了基本有線電視服務，家計用戶額外訂購數位電視及寬頻服務的比例逐漸增加，穩健的營收成長也帶動有線電視業務的 EBITDA 較前一年度增加 4%。

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104 年度營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網路購物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其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5%，但由於毛利較高的電視購物業務營收佔比下滑，以及媒體成本因播映頻道數增加而上升，使得 104 年度 EBITDA 表現不如預期，但整體零售業務仍維持貢獻公司合併 EBITDA 約 4%。

技術及研發概況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LTE 新技術研究	針對 LTE-A 及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架構等技術議題進行研究： 兼顧頻譜效率與節能的 LTE-A Small Cell 佈建策略設計 LTE-A Massive MIMO 與 Small Cell 效能分析與研究 B4G 行動通訊網路架構之探討 後 LTE-Advanced 世代之通訊技術研究
電信帳單代收擴大外部商家應用	以創新的金流應用服務，支援 EC 網站各類型的交易模式，將電信帳單代收服務擴展至外部商家，提供外部商家可使用 TWM 電信帳單代收為付款方式
M+	優化即時通訊功能、強化後台管理。組建公有雲及私有雲雙環境，結合公司組織與員工資料同步，自動群組並同步公司通訊錄。提升企業溝通效率及生產力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行動廣告	提供新型態影音廣告，並增加原生廣告 (Native AD) 的支援。另以巨量資料處理技術優化行動廣告投放成效
myVideo	完成 Chromecast 於 google 之認證，支援下載觀看模式，並提供多種社群分享功能及多元直播內容
行動支付	提供結合 QR code 與 NFC 的 Mobile Wallet 服務，結合信用卡、電子票券、會員卡、集點卡等線上/線下交易多項功能，並提供整合各項優惠行銷的功能
VoLTE 加值服務	提供 iPhone VoLTE 認證機制，並讓 VoLTE 使用者能加入 VPN 節費群組
天天賺手遊聯運平台	手機遊戲發佈平台建置，提供用戶遊戲下載，支援任務、虛寶發送與紅利兌換機制，整合信用卡/點卡/電信帳單付款服務方式，提供 In App Billing 金流服務
myBook	研發 PDF 文字萃取技術，以解決手機閱讀雜誌內文不易的問題

法規環境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現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調整為電信事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電子通訊傳播法等五法，並於 104 年 10 月起公開諮詢外界意見，104 年 12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透過 vTaiwan 網站徵詢各方意見並開會討論後，預計於 105 年 5 月初將草案送達立法院。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起開始行動寬頻(4G)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執照競價作業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起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4G)業務執照競價作業，因本次頻譜屬輔助頻譜之用，本公司考量當時競價標金已超出應有預估值甚多，且目前持有充足的頻寬資源，足以供應未來三到五年 4G 用戶成長所需，政府亦規劃於 106 年再釋出頻譜，在短期內不會有匱乏之虞，故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宣佈退出本次的頻段釋照競價。

(三) 立法院審議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且於 105 年 1 月 8 日正式生效，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鬆綁黨政軍直接、間接持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股份，經朝野協商決議仍維持零持股，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所持仍有效之營運許可，執照期限由 9 年延長為 12 年，以爭取業者在修法前之彈性空間。此外，亦規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設立之購物頻道、地方自製頻道需依法申請執照。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6 年起強制有線電視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於 106 年起強制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惟原先提出之分組付費實施方式，因產官學界認為尚須多方審慎評估，目前尚未定案。然而，依 104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原則同意有線電視推行「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交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初步規劃相關方案，並將於 4 月 1 日召開公聽會徵詢外界意見。

【公司簡介】

壹、願景

以「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為核心理念，提供全方位通訊與媒體服務，成為數位匯流時代的領航者。台灣大哥大堅持「永續思維、誠信踏實」的信念，全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結合營運與核心資源，展開「CSR 2020 願景計畫」，從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三個面向，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打造國際級一流企業。

貳、核心競爭力

運用「5C」核心資源(覆蓋率 Coverage/匯流 Convergence/內容 Content/通路 Channel/雲端 Cloud)，整合虛擬與實體通路、電信、媒體、數位匯流，針對社會需求創造更大的數位效益。以最快的網路速度和最廣的覆蓋率，提供最優服務品質。並以創新的研發能力與世界級的資訊安全保障，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是全台佈局 T.I.M.E, Telecom(電信)、Internet(網路)、Media(媒體)、Entertainment(娛樂)領域最完整的電信與媒體服務業者。

參、品牌價值

台灣大哥大相信科技是為了讓人們的生活更便利、更美好；因此我們不斷推出最新的服務與科技，並以領先業界的網路品質，讓用戶盡情享受最豐富的行動生活。

從「人性」出發，將複雜的科技化為簡單、實用、友善的行動服務，領先推出「VoLTE」HD Voice + SRVCC (Single Radio Voice Call Continuity)高音質服務，電話一秒接通，通話更清晰；「Wali 智慧錢包服務」，讓手機變身悠遊卡，出門更輕便。業界獨創的「時空訊息」，讓情感跨越時空，將當下感動傳遞到未來。

這些服務傳遞都需要快速穩定的網路品質來優化體驗感受。台灣大哥大 4G 開台以來，網路速度一再廣受各方肯定。國際網路測速平台 Speedtest 官方公布：經台灣各家電信用戶累計近 1,200 萬次嚴格的全台網路實測考驗，台灣大哥大榮獲「2015 台灣 3G/4G 行動網路實測全台速度第一」。

因為我們以客戶需求為第一，所以持續追求更多品質第一，服務第一，不斷鞭策自己追求更好，成就最好，台灣大哥大與你生活在一起。

肆、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2 月 25 日。

伍、公司沿革

一、公司辦理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一) 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無。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105 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公司重整之情形

無。

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請參閱第 45 頁「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經營權之改變

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大事紀

年 月	沿革
105 年 3 月	加入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Global e-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全亞洲第三家 GeSI 企業會員
105 年 2 月	首家在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展出 SIM 管理平台與 Global eSIM 應用的台灣電信業者
105 年 1 月	行動支付服務手機悠遊卡(Wali 智慧錢包)正式上線
105 年 1 月	VoLTE 服務正式上線，成為全台首家提供 3G/4G 網路語音無縫接軌的業者
104 年 11 月	響應政府推動「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打造未來智慧城，智慧影音、微商務應用全面展開
104 年 5 月	NCC 核發 1800 頻段新增 5MHz x 2 特許執照，使用 4G 總頻寬高達 30MHz，4G 頻寬與速度均領先競業
104 年 3 月	與南韓 SK 電訊簽署合作備忘錄，強化 4G 合作，展望次世代行動通訊
104 年 3 月	NCC 核發 700 頻段 5MHz x 2 頻寬特許執照，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
103 年 8 月	取得 1800 頻段特許執照，率先以 700/1800MHz 頻段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技術提供 4G 服務
103 年 6 月	宣布 4G 開台，開始提供 700 頻段 LTE 服務
103 年 6 月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3 年 4 月	獲 NCC 核發 4G 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103 年 1 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聘請鄭俊卿擔任第六任總經理
102 年 11 月	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雙認證的 IDC (Internet

年 月	沿革
	Data Center)雲端機房正式啟用
102年10月	4G 競標結果出爐，取得 A4(700MHZ)、C1(1800MHZ)兩頻段，各 15 MHZ x 2 的頻寬
101年11月	宣布進攻行動影音服務，推出 myVideo
101年5月	推出即時通訊軟體 M+
100年8月	減資 3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42 億元
100年6月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0年4月	董事會通過由大富媒體科技以 83.5 億元入股富邦媒體科技 51%
99年10月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第五任總經理採雙總經理制，聘請賴弦五擔任營運總經理、許婉美擔任行政總經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年5月	透過台固媒體投資台灣酷樂時代 ezPeer 45%股權，並於 100 年 8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8年1月	與富邦建設成立之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9%)，與臺北市政府簽約開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97年6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97年2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96年12月	減資 12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80 億元
96年8月	取得台灣電訊 45%股權，並於 97 年 8 月為台灣固網吸收合併之
96年4月	取得台灣固網 84%的股權，隨後於 96 年 12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6年1月	開通 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95年8月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94年6月	第 4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4年5月	領先全國推出 WCDMA 系統之 3G 服務
93年11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 Bridge Mobile Alliance
93年8月	取得東信電訊 67%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 820 萬人；並於 9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6 年 12 月為泛亞電信合併
92年7月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2年7月	第 3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1年8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1年5月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接任第三任總經理
91年4月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91年2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90年7月	取得泛亞電信 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 642 萬；並於 9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7 年 9 月為本公司合併

年 月	沿革
89 年 11 月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89 年 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88 年 6 月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87 年 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 0935 門號
86 年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6 年 2 月	公司設立完成
86 年 1 月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當選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85 年 5 月	公司發起籌設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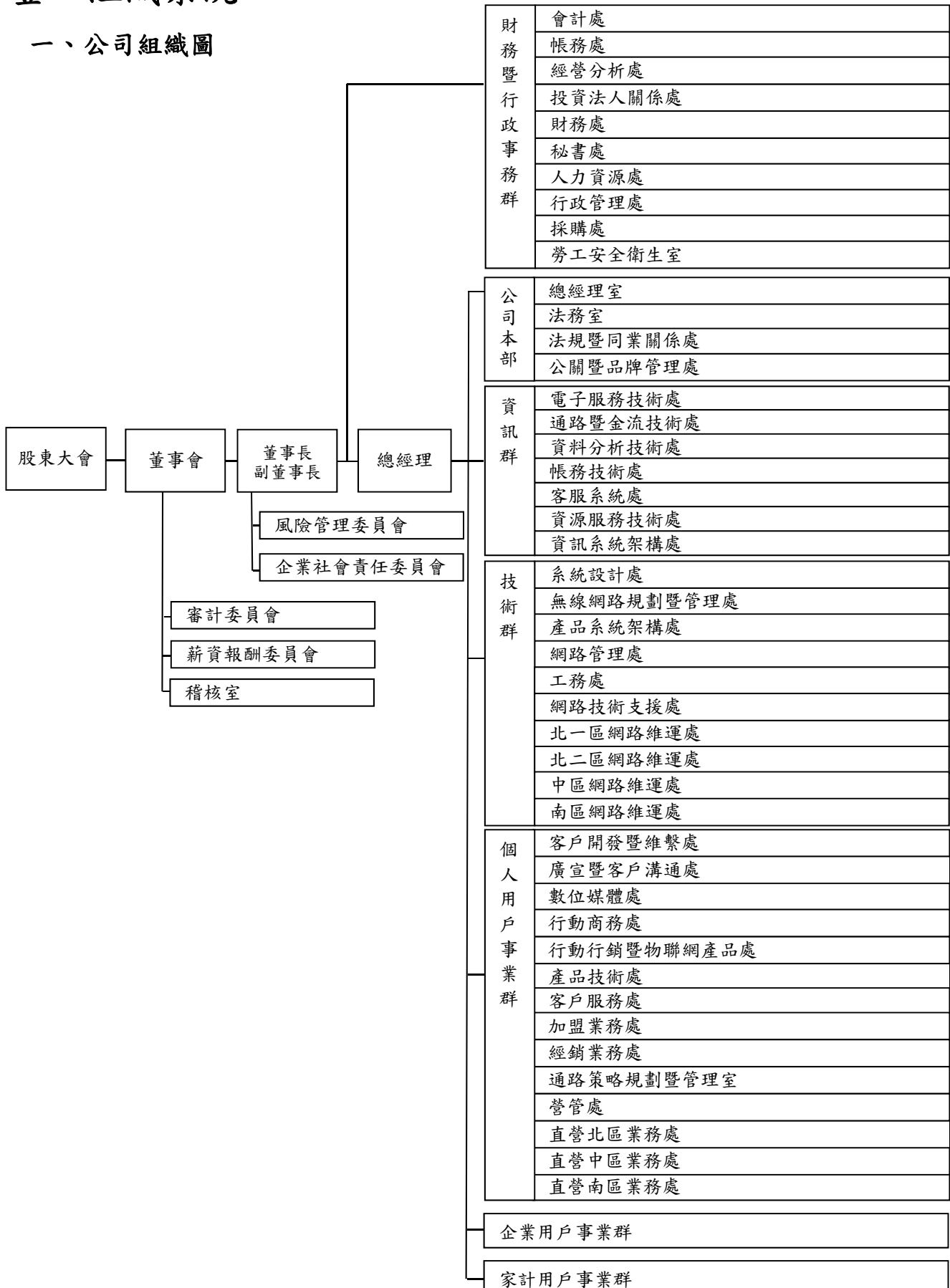
年 月	榮耀紀事
105 年 3 月	《亞洲金融》雜誌舉辦「2016 年亞洲最佳公司」評選，台灣大榮獲台灣「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及「最佳投資人關係」等三項肯定
105 年 2 月	Ookla 公司國際測速平台 SpeedTest 實測調查台灣大 4G 網速全台第一，獲「2015 台灣最快行動網絡」、「2015 台灣最快 4G LTE」殊榮
105 年 1 月	台灣大 IDC 雲端資料中心榮獲 Tier III TCOS 金級維運認證
104 年 12 月	台灣大哥大 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連續四年榮獲 SGS Qualicert 驗證
104 年 11 月	獲「台灣企業永續獎」四項大獎：「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誠信透明獎」、「社會共融獎」、「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電信業金獎」
104 年 11 月	榮獲 2015 遠見雜誌「服務業大調查」獎項榮耀
104 年 11 月	台灣大哥大雲端服務榮獲雲端安全聯盟 CSA STAR 最高等級驗證
104 年 11 月	內湖光電門市、台北文創數位生活館首度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4 年 9 月	連續四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
104 年 8 月	勇奪 2015「天下企業公民獎」
104 年 7 月	台灣大哥大 CSR 報告書通過 ISAE3000 確信
104 年 6 月	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104 年 6 月	第十二年蟬聯《讀者文摘》雜誌 Trusted Brand 「信譽品牌」
104 年 4 月	獲 2015《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CSR 年度大調查-服務與金融組」楷模獎
104 年 3 月	《亞洲金融》雜誌舉辦「2015 年亞洲最佳公司」評選，台灣大榮獲台灣「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等四項肯定
104 年 3 月	NCC 公布 103 年下半年 3G 實測，本公司下載速率領先全台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105年3月30日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處理 3.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劃、管理及審查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策略規劃及投資評估 2.新事業與策略聯盟發展 3.公司管理機制精進/跨部門專案管理 4.確保對產品/服務的滿意度
	法務室 <p>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p>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p>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p>
	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p>媒體溝通、企業社會責任、品牌管理、官網維護以及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相關業務</p>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會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p>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p>
	經營分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投資法人關係處 <p>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p>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資金調度與短期投資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福委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股東會規劃及召開作業 2.工商登記及股務相關作業 3.印信管理及文書收發作業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招募任用、薪酬與福利、員工關係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合約條款議定與簽訂 3.供應商管理及評鑑
	勞工安全衛生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2.環境保護及機房安全管理 3.職場健康促進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資訊群	電子服務技術處	1.企業官網、電子服務系統及固網工務相關 IT 系統 2.服務架構管理與維運 3.資訊治理、企業架構、軟體開發流程、基礎技術及工具開發管理
	通路暨金融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設計與開發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設計與開發 3.金融與會員系統設計與開發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分析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包含資料倉儲、巨量資料、及商業智慧分析 2.工務資材、倉儲、維修、客戶經驗管理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帳務技術處	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架構系統及管理支援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2.固網營運系統 IT 伺服器維運管理
	資源服務技術處	1.台灣大哥大客服相關資訊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固網用戶管理、銷售、訂單與供裝系統建制、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技術群	系統設計處	行動網暨固定網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等規劃設計及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長期策略發展及規劃 2.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3.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產品系統架構處	1.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基礎架構雲產品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增值服務、新創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路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3.技術群網路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之工務預算及各項工程進度管制物料發包請購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技術審驗申辦及管道纜線事務協調管理 3.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北一區網路維運處	1.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宜蘭、花蓮、連江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2G、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北二區網路維運處	1.新北市、桃園市、新竹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2G、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中區網路維運處	1.台中市、苗栗、彰化、雲林、南投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2G、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南區網路維運處	1.高雄市、台南市、嘉義、屏東、台東、澎湖、金門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2G、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月租型用戶之新增暨維繫策略、銷售目標暨促銷專案規劃 2.行動上網用戶及營收管理 3.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廣宣暨客戶溝通處	1.品牌化：企業/門市識別及商品命名/視覺系統制定與稽核，門市招牌及裝潢設計 2.品牌廣告行銷策略擬定，文宣品企劃製作與媒體採購，客戶活動與店內宣傳體驗 3.網路行銷與官網營運：官網整合與維運、網路及行動客服推廣、網路門市銷售
	數位媒體處	1.數位內容之加值服務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確保 2.數位內容之策略訂定及產品規劃、開發與管理
	行動商務處	1.行動商務之營收/P&L、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2.行動商務商品與供應商管理、行銷推廣、會員經營與系統規劃及開發 3.行動與第三方支付/O2O 導購、智慧商圈推廣、商家與用戶招募
	行動行銷暨物聯網產品處	1.建立具有市場影響力之媒體內容及通訊平台 2.利用用戶基礎提供針對性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3.追蹤分析物聯網產業發展以強化產業定位及執行方式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加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加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業務銷售推展及維繫防退專案執行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經銷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3.預付卡與電話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策略規劃與通路績效管理 2.通路銷售活動規劃、店格陳列與店務管理 3.銷售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與服務品質管理
	營管處	1.門市作業系統優化與訂定銷售規範 2.協管通路作業品質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路銷售資源管理與獎佣金核算作業
直營北/中/南區業務處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策略性任務執行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管理 2.企業用戶業務之開發、銷售與維繫管理 3.同業及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含國際漫遊)	
家計用戶事業群	1.為家計用戶推出具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多元化數位匯流加值服務，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增加用戶數、用戶貢獻及整體營收 2.持續於各地有線電視系統台之經營區內，布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網路品質及訊號穩定性	

貳、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董事會由九席經營經驗或學識豐富之董事所組成(一席為女性董事)，其中四席獨立董事係分別為法律、會計、金融及電信產業之專業人士，超越上市公司應設獨立董事席次，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暨代監察人職務。第七屆董事會成員資料詳如下表：

105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股、未成、未成、未成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03.06.12	106.06.11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8	5,748,763 *90,257,938	0.168 *2.638	5,986,496	0.17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台灣固網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明忠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03.06.12	106.06.11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8	5,748,763 *92,109,990	0.168 *2.693	4,580,070	0.13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長	蔡明忠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復卿	103.06.12	106.06.11	98.09.19 *103.01.06	200,496,761 5.861	200,496,761 *—	5.86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大雷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及總經理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優視傳播董事及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樂時時代董事長 台灣聯線電視董事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鳳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聯天下有線電視董事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註1)	103.06.12	106.06.11	98.09.19 *97.06.13	200,496,761 5.861	200,496,761 *—	5.86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副董事長 富邦證券副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長 富邦旅行社董事長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103.06.12	106.06.11	88.06.22 *96.04.11	5,748,763 0.168	5,748,763 *8,377	0.168 *0.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大哥大行政總經理暨財務長 台灣固網資深副總經理 優視傳播董事長 台灣電通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經理暨企劃長 國泰金融控股副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例(%)	股數	持股份比例(%)	股數	持股份比例(%)	股數	持股份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日燦	103.06.12	106.06.11	92.06.25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系學士	台灣大哥大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律師 京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 大聯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精誠資訊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聰明	103.06.12	106.06.11	92.10.21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美國康乃狄克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實務教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會計師	台灣大哥大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委員會委員 精誠資訊獨立董事 順達科技董事長 致茂電子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東貝克電科技獨立董事 慧榮科技獨立董事 慧榮科技獨立董事 主委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宋學仁	103.06.12	106.06.11	103.06.12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大華證券總經理 澳前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公司副董事長 資通資本市場部部長	台灣大哥大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萬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新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谷章	103.06.12	106.06.11	103.06.12	—	—	—	—	—	—	—	美國聖里奧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 通訊所特聘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台灣大哥大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通訊所講座教授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持有股數及持股份比例。

註 1：林福星董事前於 98 年 9 月 18 日因法人董事持股份轉讓超過 1/2 自然解任，董事中斷期間為 98 年 9 月 18 日至 103 年 6 月 11 日。

註 2：持股份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5%)、蔡翁美惠(49.75%)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105年3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考試及格證書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興			✓	✓					✓	✓		✓		0
蔡明忠			✓	✓					✓	✓		✓		0
鄭俊卿			✓			✓	✓		✓	✓	✓	✓		0
林福星			✓	✓		✓	✓		✓	✓	✓	✓		0
許婉美			✓			✓	✓		✓	✓	✓	✓		0
黃日燦	✓	✓	✓	✓	✓	✓	✓	✓	✓	✓	✓	✓	✓	3
鍾聰明	✓	✓	✓	✓	✓	✓	✓	✓	✓	✓	✓	✓	✓	1
宋學仁			✓	✓	✓	✓	✓	✓	✓	✓	✓	✓	✓	0
楊谷章	✓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30日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俊卿	103.01.06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凱擘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大哥大技術長暨家計用戶事業群營運長 亞太線上總經理 亞太固網寬頻執行長 亞太行動寬頻執行長 亞太電信執行長 聯合光纖通信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優視傳播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	—	—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俞若奚	103.04.29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董事長 環宇投資代總經理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及研究部主管 中信證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台灣宅配通董事 台信電訊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 台灣固網監察人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 台固媒體監察人 優視傳播監察人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昌哲	93.05.06	5,000	0.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	—	—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暨代理法務長	中華民國	黃雅惠	105.03.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財金組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文創開發監察人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法律顧問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惠	103.07.1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學士 臺灣電視事業副總經理 台視文化事業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文創開發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南玫	104.08.0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凱擘法務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寬頻通訊法務總監及法務副總經理 美台電訊資深法務經理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資訊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幼祺	93.09.17	163,084	0.00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AT&T Laboratories 處長 TBCommerce Network Corp. 資深處長 IBM Global Services Senior Delivery Manager AT&T Laboratories 區域經理 	無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群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揭朝華	103.04.29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凱學技術長 台固媒體副總經理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 協通電訊副總經理 吉梯電信專案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建騰創達科技獨立董事 台灣酷樂時代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王奇	93.02.16	35,158	0.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台灣固網資深處長 協通電訊工務處長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健	93.02.16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協通電訊處長 吉梯電信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宇泰	100.10.1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Qualcomm Senior Director Cisco-Linksys Senior Technical Marketing Engineer Ensemble Communications Senior Sales Engineer Motorola Senior Technologist Bellcore Member of Tech. Staff 	無	—	—	—
個人用戶事業群	資深副總暨代理商務長	中華民國	谷元宏	103.04.29	2,243	0.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高鐵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及總經理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震平	100.04.2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客服部資深副總經理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遠博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芄君	103.07.0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阿里巴巴集團總監 香港商雅虎資訊總監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無	—	—	—

註：持股比例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黃日燦	鍾聰明	宋學仁	楊谷章	
董事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45,482,66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6,875,511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董事酬勞(C)	本公司	45,475,67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45,475,676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1,450,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380,000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589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667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15,410,32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410,324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108,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000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現金金額	4,492,757							
			股票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4,492,757							
			股票金額	—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716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795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司機相關報酬	本公司	1,063,91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63,916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鄭俊卿、林福星、許婉美	鄭俊卿、許婉美	林福星、許婉美	許婉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宋學仁、楊谷章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宋學仁、楊谷章、林福星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宋學仁、楊谷章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宋學仁、楊谷章、林福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福記投資、蔡明興、蔡明忠	福記投資、蔡明興、蔡明忠	福記投資、蔡明興、蔡明忠、鄭俊卿	福記投資、蔡明興、蔡明忠、鄭俊卿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鄭俊卿、執行副總暨財務長俞若奚、資深副總暨技術長揭朝華、資深副總暨代理法李南玫、副總經理張幼祺、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陳王奇、副總經理郭宇泰、副總經理周震平、副總經理李芄君、離職經理人：副總經理楊据煌、副總經理謝樹恩、副總經理黃文祥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80,126,45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0,459,455
退職退休金(B)(註)	本公司		1,772,4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772,4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38,234,85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8,294,853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現金金額	32,334,039
		股票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32,334,039
		股票金額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972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9745%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40,000
司機相關報酬	本公司		3,282,52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282,523

註：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南玫	李南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揭朝華、黃雅惠、洪昌哲、劉麗惠、陳王奇、陳健、郭宇泰、周震平、李芄君、楊据煌、謝樹恩、黃文祥	揭朝華、黃雅惠、洪昌哲、劉麗惠、陳王奇、陳健、郭宇泰、周震平、李芄君、楊据煌、謝樹恩、黃文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俞若奚、谷元宏、張幼祺	俞若奚、谷元宏、張幼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鄭俊卿	鄭俊卿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7	17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占比表

職稱	姓名	薪資/退職退休金占比	獎金及特支費占比	員工酬勞占比
總經理	鄭俊卿	49.5%	28.0%	22.5%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46.1%	25.4%	28.5%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揭朝華	51.7%	26.8%	21.5%
資深副總暨代理商務長	谷元宏	52.6%	25.5%	21.9%
副總經理暨代理法務長	黃雅惠	48.5%	25.4%	26.1%
副總經理	洪昌哲	49.5%	23.9%	26.6%
副總經理	劉麗惠	48.1%	26.4%	25.5%
副總經理	李南玫	49.5%	25.8%	24.7%
副總經理	張幼祺	47.5%	27.0%	25.5%
副總經理	陳王奇	55.0%	24.2%	20.8%
副總經理	陳 健	49.9%	23.2%	26.9%
副總經理	郭宇泰	54.4%	24.9%	20.7%
副總經理	周震平	48.7%	24.5%	26.8%
副總經理	李芄君	50.0%	25.2%	24.8%
副總經理	楊据煌*	74.4%	25.6%	0.0%
副總經理	謝樹恩*	82.7%	17.3%	0.0%
副總經理	黃文祥*	82.5%	17.5%	0.0%

*係指經理人已離職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3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資深副總暨代理商務長 副總經理暨代理法務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	32,334,039	32,334,039	0.2061%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103	104	103	104
董事酬金	128,672,799	112,419,418	140,975,703	124,742,268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0.8575%	0.7167%	0.9394%	0.7952%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5,006,337,077	15,686,186,313	15,006,337,077	15,686,186,313

(二)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1)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 董事固定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金制度。

(三)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103	104	103	104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173,834,297	152,467,747	173,869,297	152,900,747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584%	0.9720%	1.1586%	0.9747%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5,006,337,077	15,686,186,313	15,006,337,077	15,686,186,313

(四)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2) 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 (2) 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3	1	75%	董事長臨時公出，該次並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由副董事長代理，充分表達其對各項議案之意見。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4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4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4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日燦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鍾聰明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谷章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進修：

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04 年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課程為「2015 綠色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及「平台策略」。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3. 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4.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5.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97 年 6 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10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聰明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谷章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 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 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 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並設置發 言人及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 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 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		3. 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 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 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 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4.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序」，明訂相關規範。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 行？	✓		1. 「董事選舉辦法」訂有成員組成資格 及選任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之。	無差異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		✓	2. 公司治理相關功能已分別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	未設置其 他功能性 委員會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 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估？	✓		3. 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 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 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04年度董事 會績效評估已於105年1月29日由董 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 計師獨立性？	✓		4. 授權審計委員會依職業道德公報及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每年 定期評估獨立性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 其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 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4)每季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5)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 (6)是否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7)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 (8)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 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
(四)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已分別設置與投資人及廠商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104年完成利害關係人專區官網建置。
(五)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2.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

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104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蔡明興 董事長	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生活創新到金融創新	3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 綠色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利率市場化與台灣銀行業發展歷程、趨勢及展望	3
蔡明忠 副董事長	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生活創新到金融創新	3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 綠色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利率市場化與台灣銀行業發展歷程、趨勢及展望	3
鄭俊卿 董事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 綠色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平台策略	3
林福星 董事	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生活創新到金融創新	3
	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許婉美 董事	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生活創新到金融創新	3
	09.18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商業法治最新趨勢解析	3
	09.24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閉鎖性公司及有限合夥組織於實務上之運用解析	3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 綠色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利率市場化與台灣銀行業發展歷程、趨勢及展望	3
	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平台策略	3
黃日燦 獨立董事	05.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座談會	3.5
	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績效評估	3
	06.26	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國際法學會、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5
	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提升董事會效能	3
鍾聰明 獨立董事	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平台策略	3
宋學仁 獨立董事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 綠色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平台策略	3
楊谷章 獨立董事	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 綠色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註：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7.104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鄭俊卿 總經理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李南政 副總經理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08.17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道德行為準則	0.1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12.16	台灣大哥大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1.5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俞若奚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張幼祺 副總經理	06.05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打破產業鏈的平台獲利模式	4
	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09.11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從數字觀點看產業競爭	4
	11.03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企業肅貪之防制與處理	2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陳王奇 副總經理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12.2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尋求「廣告代言」之法律責任風險考量及案例評析	3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揭朝華 資深副總 暨技術長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09.11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從數字觀點看產業競爭	4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11.03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企業肅貪之防制與處理	2
	09.11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從數字觀點看產業競爭	4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11.03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企業肅貪之防制與處理	2	陳健 副總經理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06.05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打破產業鏈的平台獲利模式	4
谷元宏 資深副總 暨代理商 務長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06.05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打破產業鏈的平台獲利模式	4		09.11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從數字觀點看產業競爭	4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11.03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企業肅貪之防制與處理	2
	09.11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從數字觀點看產業競爭	4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郭宇泰 副總經理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黃雅惠 副總經理 暨代理法 務長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06.05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打破產業鏈的平台獲利模式	4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09.11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從數字觀點看產業競爭	4
洪昌哲 副總經理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11.03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企業肅貪之防制與處理	2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周震平 副總經理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劉麗惠 副總經理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09.11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從數字觀點看產業競爭	4
	06.05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打破產業鏈的平台獲利模式	4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李芃君 副總經理	04.07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對內防洩漏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08.03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對外防駭客	1
	12.16	台灣大哥大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1.5	09.11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	從數字觀點看產業競爭	4
				11.25	台灣大哥大稽核室		資安(Part III)-個資法宣導	1	
				12.16	台灣大哥大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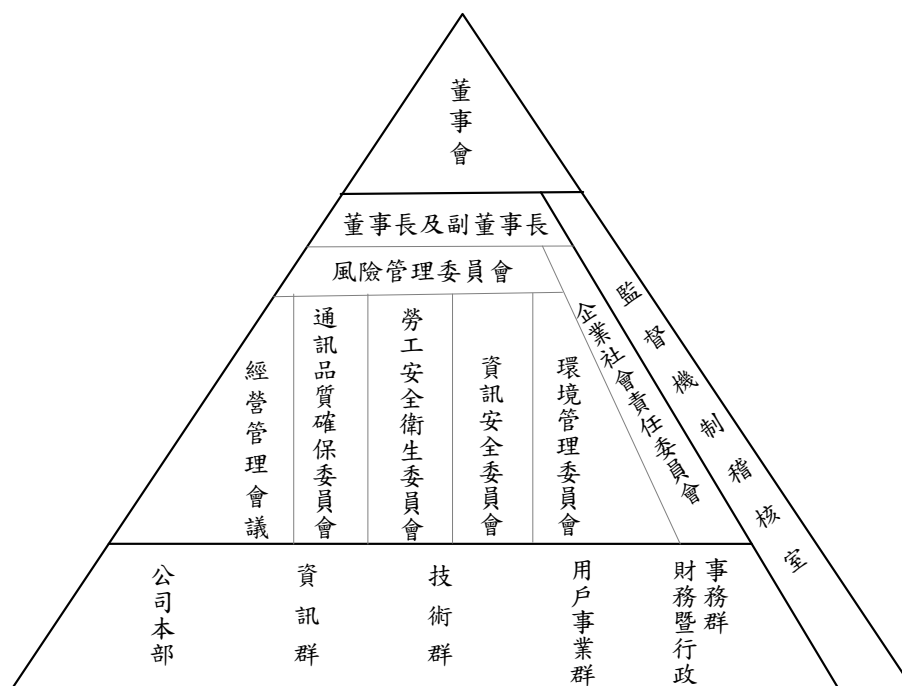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 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控管機制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資訊安全委員會	控管資訊資產潛在威脅，有效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環境管理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監督機制	稽核室	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執行稽核業務，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註：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轄經營管理會議、資訊安全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及環境管理委員會五大風控機制，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各權責單位應向經營管理會議或各管理委員會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3)重要風險項目及因應處理機制之對照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13	企業形象維護	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理處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資訊安全風險	稽核室資安及稽核部	資訊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17	環境及能源風險	工務處	環境管理委員會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為使命，在人員、產品與服務、流程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待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經驗，以贏得顧客信任、提升顧客價值。

10.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1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之情形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室 7 人；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1 人。

(2) 國際內控自評師：稽核室 2 人。

(3)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稽核室 1 人。

(4) 國際電腦稽核師：稽核室 4 人。

(5)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秘書處 3 人。

(6)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處 2 人；會計處 3 人；經營分析處 5 人；採購處 1 人。

(八) 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第1屆獲得上市組排名5%之佳績，於「股東權益之維護」、「股東平等對待」、「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透明度」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與企業社會責任」五大衡量指標中表現優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務所需之考試及證書之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鍾聰明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宋學仁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楊谷章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最近(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日燦	3	0	100%	無
委員	鍾聰明	3	0	100%	無
委員	宋學仁	3	0	100%	無
委員	楊谷章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落實公司治理				
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1. 100年1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確保企業社會責任(CSR)在公司內有效執行。並於104年訂定CSR實務守則，以規劃短、中、長期永續策略藍圖，並展開2020願景計畫，於每季CSR委員會追蹤檢視執行成效，104年度績效經年底期末會議審視均已達標，部分中長期目標更提前達標。105年度將朝向專案優化與整合，集中資源擴大專案執行效益。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2. 定期舉辦。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3. 本公司於96年起於公關暨品牌管理處下設置社會責任部，設有專人與獨立預算，負責規劃、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專案，並協調跨部門相關業務。並於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季定期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4. 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酬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下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調薪。	無差異
(二) 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用紙、用水、用電與電纜、電池等皆進行有效運用，且針對可以資源回收之項目進行回收。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2. 自100年起設置環境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監測能源管理及減碳成效，負責規劃、推動並整合公司內環保相關業務，將相關制度與未來執行方向整合至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3. 透過自身的營運管理、制度建立及各項通訊技術的研發，改善能源績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以建構智慧低碳社會。執行方案包括： (1) 機房節能措施 (2) 基站設備改善	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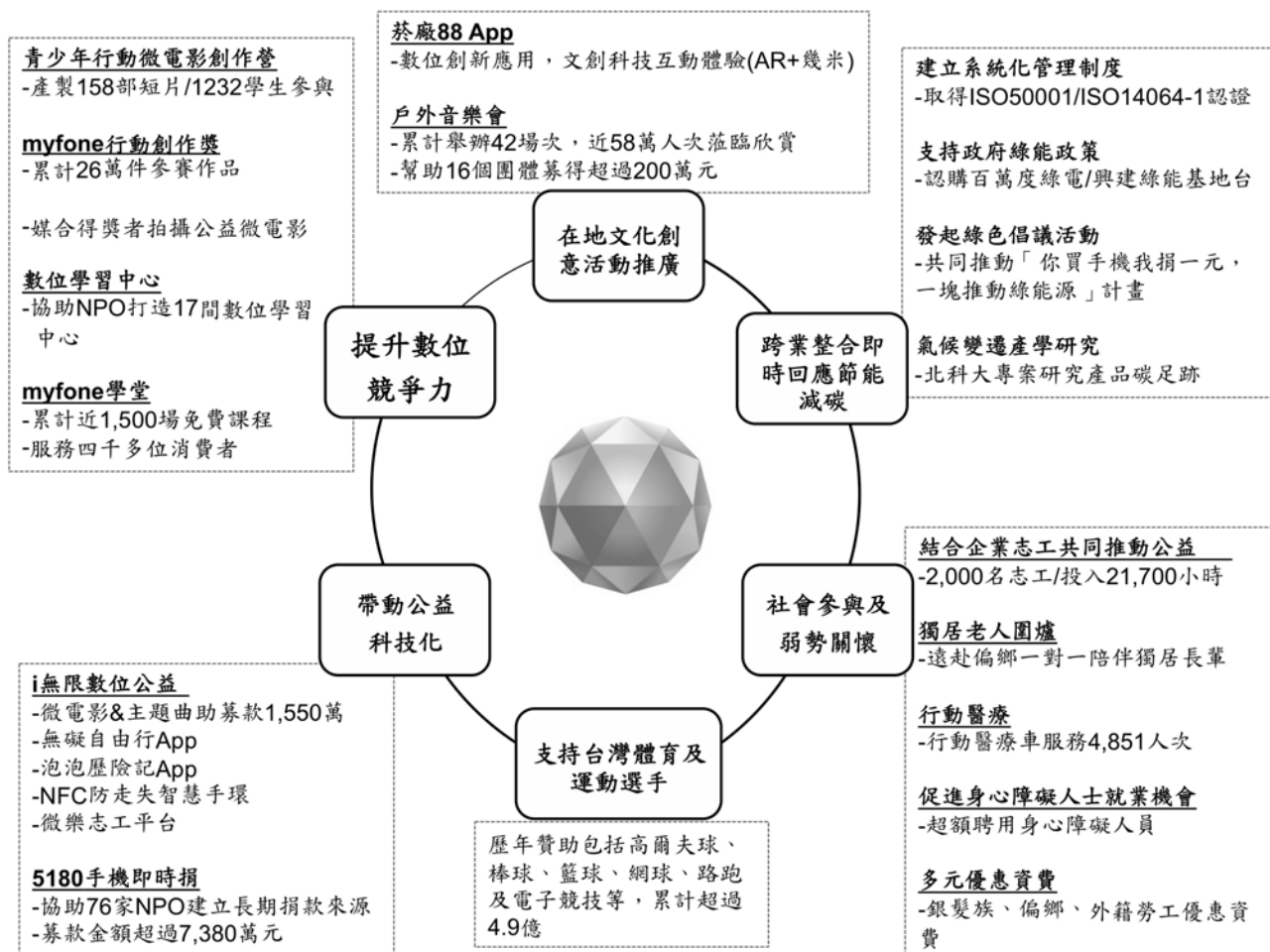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辦公大樓與門市能源管理 (4)視訊會議服務 (5)綠色增值服務 (6)e化/M化服務 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 度</th> <th>103</th> <th>104(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排放</td> <td>7,118</td> <td>7,263</td> </tr> <tr> <td>間接排放</td> <td>201,454</td> <td>236,960</td> </tr> <tr> <td>總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208,571</td> <td>244,223</td> </tr> </tbody> </table> 註：因雲端機房客戶進駐、4G業務拓展，致排放量上升。	年 度	103	104(註)	直接排放	7,118	7,263	間接排放	201,454	236,960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08,571	244,223	
年 度	103	104(註)														
直接排放	7,118	7,263														
間接排放	201,454	236,960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08,571	244,223														
(三) 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2.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4.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 ✓ ✓		1. 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2. 已制訂「員工投訴辦法」，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員工可透過專屬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除對投訴人之身份予以保密外，查證結果亦會施予適當處置。 3. 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4. 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決策： (1) 經營管理層雙向溝通：每3個月舉行經理級以上主管與高層溝通會議，對於公司重大決策及關鍵發展進行討論，輔以各專業群內部員工會議，將公司理念、訊息傳達予全體同仁。 (2) 勞資會議：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溝通，以凝聚共識，促進勞資合作。 (3) 新人座談會：每半年為到職6-12個月的新進同仁舉辦座談會，邀請主管上課，並傾聽同仁的意見，進行雙向溝通。 (4) 設置總經理信箱：員工可直接反應對公司任何建議。 (5) 意見調查：每2~3年委託專業外部機構，針對員工滿意度、員工意見及公司經營管理措施等議題進行內部調查；並不定期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意見。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6)內部網路訊息系統:所有訊息皆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讓員工同步了解公司發布的新聞稿、產品訊息以及管理措施。 5.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課程學習組合,依據個人發展興趣、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訓練計劃(Individual Training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進入4G智慧生活新世代,服務更趨多元、複雜,本公司提供便捷的服務管道,秉持專業、效率、親切、關懷、滿意的高服務品質,再獲國際肯定,連續四年通過瑞士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另為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指導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並督導落實,導入「ISO/IEC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將每一個牽涉到用戶個人資料的環結,落實在專業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服務人員保護,達到最安全、嚴密的保障。同時透過服務契約、公司網站、門市、客服專線,說明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措施,並公告消費者權益資訊。同時建立電話專線、網路、門市服務、手機APP等多元申訴與意見回饋管道,提供消費者更有效率及優質的客戶服務。	無差異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地台電磁波驗證,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	無差異
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供應商遴選均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評比,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法令,避免發生污染環境之危害,並應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避免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無差異
9.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9.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1. 公司及基金會官網即時更新社會責任資訊，所揭露之資訊皆透過內部資訊收集流程，並經外部查證，以確保資訊正確可靠；所揭露之主題與內容，皆符合關鍵性原則，以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p>公司堅持誠信為本，企業社會責任早已融入於營運策略及各管理系統與部門的日常營運活動之中，於100年1月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104年1月進一步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長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p> <p>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p>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運用核心技術能力以及電信、網路與數位匯流資源，針對社會需求，具體實踐企業責任並創造更大社會效益：



(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自 98 年起，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透過第三方專業查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取得 GRI 查證聲明。103 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 ISAE 3000 外部確信之電信業者，以更嚴謹的標準審視報告書揭露品質與可信度，展現公司的誠信經營承諾。104 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符合 GRI G4 全面「依循」選項進行編撰，且內容經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依據 ISAE3000 出具獨立確信報告。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 (1) 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 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屬「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 (1) 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 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2.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稽核室等, 且下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依其權責制定及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 於董事會監督下, 確保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並落實執行?	✓		3. (1) 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應予迴避,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 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 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 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 (1)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 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並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 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 建置下列檢舉及申訴管道, 並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 (1) 申訴內容可書面投遞至本公司稽核室, 或透過傳真專線(02)66361600。 (2) 本公司員工亦可透過內部專屬電郵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公司稽核室接獲投訴時, 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 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 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外, 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上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 (www.taiwanmobile.com) 參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4.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5.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6.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7. 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8.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98年1月22日訂定)，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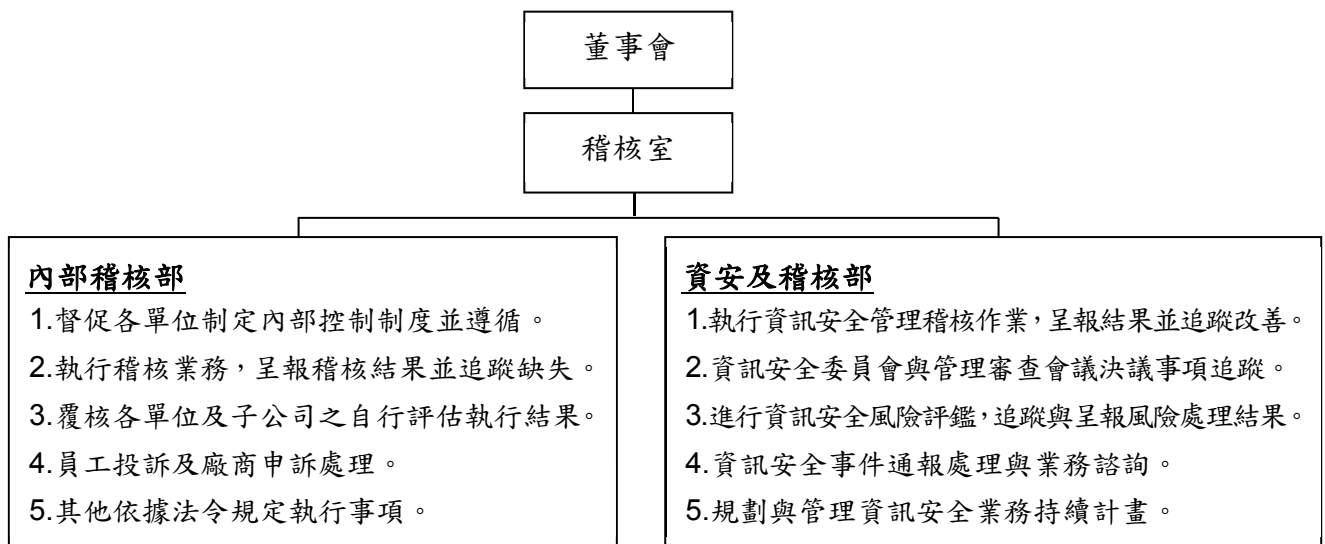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人員皆為專任人員。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此外，稽核室亦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評估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共配置 14 人，含稽核主管 1 人及稽核人員 13 人。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計畫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4 年 7 月 4 日為分配基準日，104 年 7 月 17 日為發放日。

3.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通過終止委託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經營直營通路相關業務案。

執行情形：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委託經營。

(二) 10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04 年 1 月 29 日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

(1)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04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3)通過 104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案。

(4)決議召集 104 年股東常會。

2.104 年 4 月 30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

(1)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變更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終止委託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經營直營通路相關業務案。

(4)通過取消辦理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通過變更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案。

3.104 年 7 月 3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

(1)通過參加行動寬頻業務之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執照競標案。

4.104 年 10 月 29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

(1)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5.105 年 1 月 29 日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

(1)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05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3)通過 105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案。

(4)通過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簽訂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案。

(5)決議召集 105 年股東常會。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池世欽	1,260	—	—	—	—	—	104.01.01~ 104.03.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賴冠仲	6,345	—	—	—	1,400	1,400	104.04.01~ 104.12.31	其他主係稅務諮詢服務等公費

註：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管理之專業服務需求，自 104 年第 2 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4月3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本公司營運管理之專業服務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2年度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說明會計原則變動將商品銷售組合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俐雯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4月3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形。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09	100.00%	—	—	502,970,309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00	100.00%	—	—	42,065,00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865,500	49.90%	—	—	191,865,500	49.9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33%	—	—	3,000,000	13.33%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0	0	0	0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婉美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卿	0	0	0	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谷章	0	0	0	0
大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鄭俊卿	0	0	0	0
執行副總暨 財務長	俞若奚	0	0	0	0
資深副總暨 技術長	揭朝華	0	0	0	0
資深副總暨 代理商務長	谷元宏	0	0	0	0
副總經理暨 代理法務長	黃雅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麗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南玫(104.08.03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幼祺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王奇	(10,000)	0	(10,000)	0
副總經理	陳 健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宇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震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芄君	(8,000)	0	0	0
會計主管	施耀熏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据煌(104.12.31 離職)	0	0	NA	NA
副總經理	謝樹恩(105.01.15 離職)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文祥(105.01.15 離職)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3月30日 單位：股 / 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0	10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20,832,827	34,208,328,270	減資退還股款 3,800,925,360元	—	100年7月15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760號

105年3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20,832,827	2,579,167,173	6,0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7月4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16	302	38,273	902	39,500
持有股數	157,231,046	367,713,873	1,350,317,515	357,320,483	1,188,249,910	3,420,832,827
持股比例	4.60%	10.75%	39.47%	10.44%	34.7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104年7月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880	5,566,339	0.16%
1,000 至 5,000	18,011	36,723,176	1.07%
5,001 至 10,000	2,676	20,063,749	0.59%
10,001 至 15,000	781	9,664,977	0.28%
15,001 至 20,000	450	8,066,644	0.24%
20,001 至 30,000	409	10,205,524	0.30%
30,001 至 50,000	305	11,945,728	0.35%
50,001 至 100,000	261	18,762,816	0.55%
100,001 至 200,000	175	24,955,446	0.73%
200,001 至 400,000	147	43,578,369	1.27%
400,001 至 600,000	70	34,262,519	1.00%
600,001 至 800,000	54	37,359,310	1.09%
800,001 至 1,000,000	26	23,665,190	0.69%
1,000,001 以上	255	3,136,013,040	91.68%
合計	39,500	3,420,832,827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7月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2.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8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997,400	3.6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3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847,000	2.7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829,500	2.71%
蔡明忠		92,109,990	2.69%
蔡明興		90,257,938	2.64%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56%

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6%)、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富邦慈善基金會(3.43%)、富邦文教基金會(2.53%)、蔡明忠(1.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4%)、富邦慈善基金會(1.01%)、蔡萬才(1.01%)、蔡楊湘薰(1.0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6%)、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郭文德(0.11%)、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06%)、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	104	當年度截至 3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4.50	113.00	105.50	
	最低	85.00	95.00	96.40	
	平均	94.78	103.88	101.0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13(註 1)	21.88	—	
	分配後	16.53(註 1)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97,728	2,722,081	2,722,081	
	每股盈餘	5.56	5.7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6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2)	本益比(倍)	17.05	18.03	—	
	本利比(倍)	16.9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91	—	—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3 年度係以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重新計算，104 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三)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修訂)。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54,756,761 元及 45,475,676 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466,322 仟元及董事酬勞 46,632 仟元差異分別為 11,565 仟元及 1,156 仟元，該估計差異擬調整 105 年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盈餘經 104 年度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396,056,971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33,845,697 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12月20日	102年4月25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5,800,000,000 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34%	年利率 1.29%
期限	7 年期，10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5 年期，107 年 4 月 25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林邦賢律師	林邦賢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 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 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5,8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101 年 11 月 12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3 年 5 月 13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4 年 6 月 2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1 月 30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3 年 5 月 13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4 年 6 月 2 日、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

【營運概況】

壹、總體經濟環境

消費者對通訊與傳播相關服務的支出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雖然全球經濟成長乏力導致外需成長力道持續疲弱，但政府於第四季提出短期消費提振措施刺激內需成長，使得 104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仍可持穩於 2.28%。展望 105 年，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非經濟風險升高，景氣降溫影響將遞延至今年，民間消費動能有限，預估 105 年成長率將降至 1.36%。

貳、整體營運概況

104 年度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 3%，主要來自 4G 普及率快速提升、帶動電信業務營收成長，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及數位電視收入年成長率分別達 5% 及 19%，以及子公司的網路購物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5%。獲利方面，受惠於 4G 業務規模經濟擴大、經營效益提升，加上有線電視業務獲利穩定成長，本公司的合併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較前一年度增加 3%。雖然為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密集投入 4G 網路建設及增加 4G 服務使用頻寬使得 104 年度折舊攤銷費用持續攀升，但因業外費用支出下降及其他一次性利益，104 年度稅後淨利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5%，每股盈餘達 5.76 元，穩居電信業之冠。

台灣大哥大集團主要事業體系規劃為：個人用戶事業群、企業用戶事業群、家計用戶事業群及零售業務，以下將分述四大體系之營運概況。

本公司事業群總覽

事業體系	個人用戶事業群	企業用戶事業群	家計用戶事業群	零售業務
品牌名稱	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	台灣大寬頻	momo
主要服務內容	個人用戶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包含月租型、預付型、加值服務	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含固網(語音/數據/網際網路)、企業行動、系統整合及雲端服務	家計用戶之視訊(CATV / DTV)及寬頻上網(Cable Modem / FTTx)服務	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型錄郵購

業務別	電信業務		有線電視業務	零售業務
	行動業務	固網業務		
市場地位/佔有率	行動電信營收佔總市場(5家行動業者)約 29%，為國內第二大	ADSL/FTTx 市佔率約 1.3%；若加計 20 萬之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用戶，則佔國內寬頻市場約 4.5%，為國內前三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	國內第四大 MSO，涵蓋台灣 11% 家戶市場	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業務皆為國內前三大
用戶規模	約 745 萬行動用戶	約 6 萬 ADSL/FTTx 上網用戶	近 59 萬有線電視用戶、約 20 萬寬頻上網用戶	不適用
104 年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83,781		6,555	25,640
營收佔比	72%		6%	22%
104 年 EBITDA* (新臺幣百萬元)	27,229		3,564	1,191
EBITDA 佔比	84%		11%	4%

*：資料來源係財務報告中部門別財務資訊，其加總與合併數的差異係部門間沖銷及調整數。

參、當期營運之檢討

電信業務(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4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從 103 年底的 16% 增加到 104 年底的 43%，由於 4G 用戶每月平均營收貢獻度(ARPU)較 2G 及 3G 用戶為高，4G 用戶數規模擴大帶動 104 年度月租型用戶 ARPU 較前一年度成長 3%，提升整體電信服務營收。加計手機銷售金額，電信業務的總營收較去年上升 2%。由於衝刺 4G 策略成功、經營效益提升，使得電信業務的 EBITDA 轉為較前一年度成長 4%。

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104 年度家計用戶事業群的總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3%，受惠於數位電視及寬頻上網用戶滲透率雙雙提升，亦即我們的搭售行銷策略奏效，除了基本有線電視服務，家計用戶額外訂購數位電視及寬頻服務的比例逐漸增加，穩健的營收成長也帶動有線電視業務的 EBITDA 較前一年度增加 4%。

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104 年度營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網路購物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其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5%，但由於毛利較高的電視購物業務營收佔比下滑，以及媒體成本因播映頻道數增加而上升，使得 104 年度 EBITDA 表現不如預期，但整體零售業務仍維持貢獻公司合併 EBITDA 約 4%。

肆、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電信業務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 個人用戶事業群

以個人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提供門號予用戶收發話，並使用本公司各項語音、數據、增值服務。為提供前述服務衍生之產品，包括月租型用戶之門號卡、預付型用戶之門號卡及補充卡等。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基本服務	語音服務	提供客戶以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國際電話之雙向收發話服務，及撥打呼叫器(無線電叫人業務)、網路電話(070)、受話方付費電話(0800/0809)、大量撥放服務、電話投票服務、中華電信隨身碼(099)之服務，並接收公用電話來話服務。
	特碼服務	提供客戶以手機直撥 110 盜警、119 火警/救護、105/106 查號、117 報時、166/167 國語/閩南語氣象台、168 交通資訊台、112 緊急救難專線、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65 反詐騙諮詢、188 客服專線、19XY 等特殊碼之服務。
	附加服務	依客戶需求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話、漫遊電信、來話號碼顯示、去話號碼保密、誰來電(Who Called)、設定發受話限制等服務。
增值服務	數據增值	透過 LTE(4G)、HSDPA(3.5G)和 WCDMA(3G)網路傳輸，提供客戶多元化生活型態所需的增值服務，包括使用手機或電腦行動上網、影像電話、行動隨選影音、音樂下載及串流服務、遊戲下載、金融理財資訊、電子書、電子雜誌下載、整合性訊息服務，包含簡訊、多媒體簡訊，及即時通訊等與行動入口網站服務內容。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增值服務	語音增值	提供客戶音樂點播及下載、新聞氣象、金融理財、星座占卜、語音交友等服務。
	簡訊增值	提供客戶 1.金融股票、新聞等具資訊價值之簡訊內容；2.「雙向簡訊問答」等互動式簡訊服務；3.「訊息達人」等網站簡訊發送服務。
	一般簡訊	提供客戶以功能性手機、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收發純文字訊息。
	代收代付	內容服務供應商可透過金流服務平台，解決其後端帳務處理事宜，客戶可藉由 Web 與手機，即時購買線上服務與商品。
	簡碼租賃	提供語音與簡訊簡碼租賃服務予內容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供應商透過所承租之特定簡碼，提供各類型行動增值服務內容給客戶。

2.企業用戶事業群

定位為企業「通訊與雲端整合」的重要供應商，為企業客戶量身訂作完整的行動、雲端、固網整合服務。並在穩固的電信基礎服務上，進一步成為企業在行動應用、物聯網、大數據應用的合作夥伴。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行動服務	語音通訊	1.行動企業群組服務(MVPN, Mobile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提供企業客戶指定行動或市話號碼設定專屬群組，建構企業全面話務整合方案 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使行動電話如同企業分機，有效降低通訊成本。 2.行動整合應用服務：提供企業話務整合方案結合行動錄音、視訊會議、Push mail 及 M+企業版即時通訊等增值應用服務，滿足商務人士需求。 3.國際漫遊：提供國人在國外仍能享有台灣大哥大優質電信服務，包含語音、簡訊及上網服務。
	數據傳輸	1.行動企業數據服務(MDVPN, 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提供安全、專屬路由行動數據傳輸服務，讓行動終端設備連接公司內部網路(Intranet)，同步存取公司資料、使用內部資源。 2.行動上網服務(Mobile Broadband Service)：提供 4G 高速行動上網服務，隨時隨地連接上網。
	企業 M 化服務	1.企業 M 化服務(Business Mobility)：依各產業企業行動化應用需求提供企業整合行動 APP 服務。 2.M+企業即時通訊服務：安全且具備專屬功能的即時通訊 APP，建構企業內部溝通及對外顧客管理平台，提升企業溝通效率。 3.企業行動裝置管理 MDM(Mobile Device Management)：企業控管行動裝置與資料安全解決方案，可遠端設定及自動化派送 APP。
語音服務	固網語音	用戶透過電話終端設備接通國內外電話交換系統通話，如：市內電話、長途電話、006 國際電話。
	網路語音	使用本公司網路服務整合局端交換機與用戶端設備，將語音 IP 化。
數據服務	國際線路	提供國際電路租用，以便客戶進行國內、外端點間連線，如跨國公司總公司、分公司與國際夥伴之虛擬網路服務。產品包含：國際數據電路、國際乙太專線、國際虛擬專用網路。
	國內線路	提供國內線路租用，協助客戶鋪設總公司與分公司間內部網路服務。產品包含：國內數據電路、國內乙太專線、國內虛擬專用網路。
網際網路服務	上網服務	透過數位用戶迴路(ADSL、FTTx)、乙太專線、數據專線等線路連接網際網路。
	接取服務(IP transit)	協助自有 AS Number 之用戶連接上本公司 IP 網路，提供雙方間之 IP 流量交換或代為轉接其 IP 流量至國內外 ISP 之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雲端服務	資料中心 (IDC)	IDC 雲端機房為台灣首家且唯一取得 Uptime Tier III 國際級認證，提供高品質、高效能主機代管及頻寬服務，為企業節省機房建置與維運成本。
	運算雲 (IaaS)	利用虛擬化技術，以雲端主機代替傳統企業 IT 的硬體建置，省去傳統硬體採買的規劃流程，直接提供線上服務租用與管理平台，輕鬆完成客戶系統快速部署與建置的雲端服務。
	雲端應用 (SaaS)	提供雲端郵件、資安大管家、企業視訊會議、網域名稱代管之服務，協助客戶打造安全、便利、專業的工作環境。
整合服務		提供企業客戶所需之行動、固網、雲端與資通訊系統整合之服務，包含軟硬體系統規劃、佈署、維護、租賃及網路管理作業。針對各不同產業提供專屬之方案，如製造業-智慧工廠、流通業-電子商務、金融業-金融科技等。

(二) 電信業務營業比重(含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4	
		金額	%
服務收入		61,238	73%
銷貨收入		22,543	27%
合計		83,781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個人用戶事業群

- (1) 語音服務：依據不同族群的使用習性，持續研發創新的資費方案，以滿足個人化需求。
- (2) 加值服務：將針對市場主流之智慧型手機等相關手持行動裝置，持續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及新創服務，以滿足用戶在行動上的多樣化需求。

2. 企業用戶事業群

- (1) 新四代行動虛擬網路服務(4G MDVPN, 4G 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提供企業客戶安全、專屬 4G 行動數據傳輸服務，同時以 IP VPN 電路異質備援。
- (2) 持續研發及與策略夥伴合作多元化 APP 服務，並針對各產業企業行動化應用需求量身打造多元企業 M 化服務(旅遊租賃業-來台遊客購物服務；醫療業-行動門診、遠端照護；金融保險業-行動理財；電力、水力及保全業-智慧城市物聯網)。
- (3) 雲端儲存服務(S3, Simple Storage Service)：提供客戶雲端儲存空間，可大量且彈性的儲存產品、圖片、影片等資料，並提供高速的資料下載串流。

(四) 行動業務營運現況

1. 月租型資費及服務

104 年度持續受市場競爭激烈及語音分鐘數下滑影響，唯本公司積極提升 3/4G 用戶占比及智慧型手機銷售，以提高平均用戶貢獻度，截至 105 年 1 月，3/4G 用戶占比為 97%。

顧客經驗是決定顧客忠誠度的最重要關鍵，故台灣大哥大秉持以「客戶」為服務核心，在各客戶接觸點皆致力於「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除了提供專屬優惠，更針對不同目標客戶族群之生命週期，搭配智慧型資料庫分析深入發掘客戶需求及行銷推廣溝通系統的輔助，即時並有效執行全面且多元的行銷溝通，並提供全方位數位生活相關專屬權益及回饋方案，例如：「我的 VIP」貴賓俱樂部、電信聯名卡回饋等，藉此強化與客戶情感上的聯結以達降低離異率。

2. 預付型服務

本公司 103 年領先業界推出「4G 預付卡」，並於 104 年提供「4G 預付卡體驗包」讓用戶免費體驗 4G 飆網。積極滿足預付卡用戶行動上網需求。使 104 年預付型用戶非簡訊增值服務營收成長 32%。

3. 增值服務

本公司 104 年度增值服務營收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38%，行動上網年營收成長更高達 46%，主因為 4G 用戶快速成長搭配優質行動上網的多元數據資費，結合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網卡搭配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滿足客戶各種上網需求，吸引廣大用戶群，樂於使用本公司的新創增值服務。

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家計用戶事業群旗下擁有有線電視系統台經營執照及二類電信執照，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如下表列示，結合集團行動、固網事業資源與創新雲端技術，提供家庭用戶「四螢一雲」的數位匯流家庭應用服務；另藉由轉投資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momo 親子台頻道，積極投入自製本土節目內容，並代理引進精彩豐富的頻道內容，提供客戶全方位數位影音娛樂服務，成為數位匯流領導品牌。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視訊服務	數位有線電視	透過高頻寬之同軸纜線，傳送豐富多元電視頻道內容到用戶端電視的視訊服務。
	高畫質數位頻道	引進及代理國內外高畫質數位頻道及節目，透過數位電視網路傳送至用戶家中，用戶可利用台灣大寬頻所提供的數位電視機上盒，收看高畫質數位頻道及節目等數位影音內容。
寬頻上網服務	高速寬頻上網	藉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鋪設的光纖同軸混合網路(HFC)，及運用新一代 DOCSIS 3.0 寬頻接取技術，提供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頻道代理	有線/數位電視頻道	代理及引進國內外優質之頻道內容，提供類比有線電視及數位電視服務，並銷售至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視訊服務平台。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SuperMOD 隨選隨看 (Multimedia on Demand)	業界首創整合網路電視、隨選視訊、聯網電視之跨聯盟開放平台，以雲端架構及光纖網路技術，讓用戶可以隨時隨地收看高畫質的隨選影音內容，以及使用多元豐富的聯網互動應用服務。
	HomePlay 多螢分享	整合電視節目、高畫質隨選影片及網路影音等多元內容，於電視、平板與智慧型手機等多種螢幕，讓用戶以簡單且友善的操作介面，在家中透過各式裝置觀賞來自電視及各式平台的節目或影音內容(Any content to any device)。
	PVR 超級錄影機	提供時光回溯、單一節目及系列影集等錄影功能，透過家中電視、或電腦及 HomePlay App 等遠端錄影方式，以簡單易懂的操作介面，讓用戶隨時錄製節目，搭配 500G 硬碟的超大容量，可以完整收藏喜愛的劇集，滿足用戶重溫經典片段的需求。
	Home Security 居家防護/店家防護	推出關懷、關懷+、安居及店家等多種方案，滿足用戶不同需求，同時提供多螢監看、雲端儲存以及透過 App、SuperMOD 隨選隨看(TV)、SMS、E-mail 等多重管道主動通知異常告警，全方位的完整監控，給用戶最安心的守護。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4	
		金額	%
基本/數位頻道收視收入		4,460	68%
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		1,284	20%
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		811	12%
合計		6,555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

配合政府推動有線電視 100%數位化之產業政策，將擬定全方位的數位化發展策略，以擴大高畫質數位電視之經濟規模，進而引領家庭視聽娛樂邁向數位化。

2. 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隨著網路影音及社群媒體快速發展，民眾對於高速上網需求日益增加，在完成全面性光纖網路優化升級後，陸續推出 200M 及 300M 高速寬頻上網方案，未來將布建更綿密的光纖節點，以提供 1G 以上更穩定及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3.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101 年首開業界先例，推出「SuperMOD 隨選隨看」的數位家庭 1.0。102 年推出數位家庭 2.0「HomePlay 多螢分享」服務，讓用戶享受真正的 TV Everywhere。103 年再次引領業界推出「HomeSecurity 居家防護」。104 年更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擁有實體門市的中小企業主，推出「HomeSecurity 店家防護」，結合「專業施工」、「全時錄影」、「多螢監看」、「永久保固」、「共享影像」與「店務管理」六大特點，幫助頭家們的門市管理更加輕鬆容易。

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一) 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富邦媒體科技旗下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及財產保險代理。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4	
		金額	%
網路購物		17,224	67%
電視購物、型錄及其他		8,416	33%
合計		25,640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開發新品類

隨著消費者在虛擬通路購物的依賴度越來越高，商品廣度將會影響收視率與接觸的客群，並可降低銷售品類過度集中所帶來的風險，近期已開發且經營成功的新品類有 outdoor 用品，更導入了電子票券系統，積極拓展服務性商品，將提供之商品品類層

面進一步擴大。

2. 導入新品牌

品牌導入一直為重要的工作，其品牌之品質保證、豐富的行銷資源與穩定的供應鏈則是發展的重點，近期成功經營了牛爾、KEVIN 老師、船井、一品夫人等品牌；商城也與許多大型知名店家合作，例如 HOLA、特力屋與京站時尚廣場，未來仍會將持續導入該類型店家。

3. 擴展新平台

隨著有線電視收視率的飽和、收視時間的縮短及電視數位化與行動裝置普及化的趨勢，電視購物將不只專注於有線電視平台上，更需將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與未來數位、行動趨勢潮流作為指標，延續行動購物的熱潮，於 104 年第二季時 TV APP 也改版，架構在原有行動影音隨看隨購的基礎上，提供了更人性化的介面、更多樣化的活動與更優質的購物體驗，並透過 TV APP 來增加消費者與電視購物的黏著度。

4. 深耕行動商務

於 104 年 momo 迎來行動商務的持續成長，將會更積極地營運現有的行動商務產品，未來將會以更好的使用者體驗為目標，除了提高使用滲透率，更要增加使用者黏著度，提高行動商務占比。

5. 服務再進化

針對電商產業的最後一哩路，著重於物流與資訊流的再進化，加強供應商的配送能力與物流倉儲設備的建置，提高配送品質，期許不只做到快速，更能做到透明與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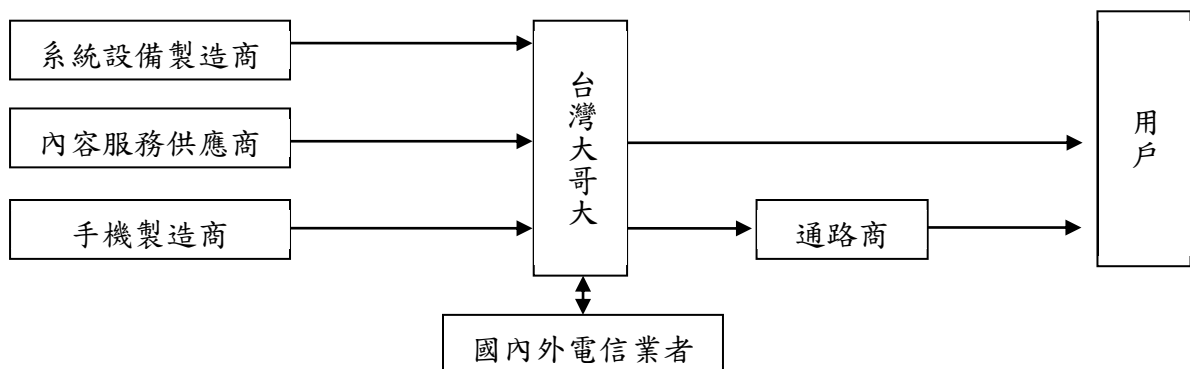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4 年各家電信業者雖已開始提供 4G 服務，小業者仍囿於基礎網路建設不足或用戶數不具規模經濟，難以撼動三強鼎立的局面。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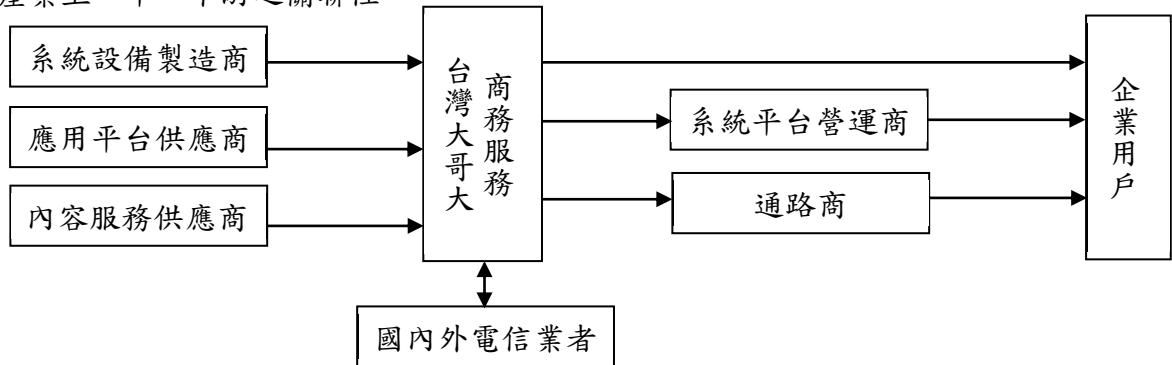
4G 開台後，各業者積極發展行動寬頻市場，陸續推出各式增值服務，刺激月租型用戶升級 4G 服務，將為未來營收成長主要動能。預付型市場因既有業者持續以低價促銷而競爭加劇。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台灣地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總計 79 家，主要包括 4 家綜合固網業者，6 家行動通信與寬頻業務經營者及其他電路出租業者；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包括網際網路接取、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及其他加值服務)總計有 421 家。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在 IP 化與數位匯流趨勢下，電信業者逐步跨出原有電信基礎服務之疆界，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彈性之整合方案與應用服務。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固定通信服務部分，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中華電信仍為市場龍頭業者，在市內網路營收佔有率高達九成以上、在長途網路營收與國際網路營收部分佔有率約為五成。寬頻有線上網服務部份，除了中華電信以外的固網業者仍有最後一哩之瓶頸，因此無法有效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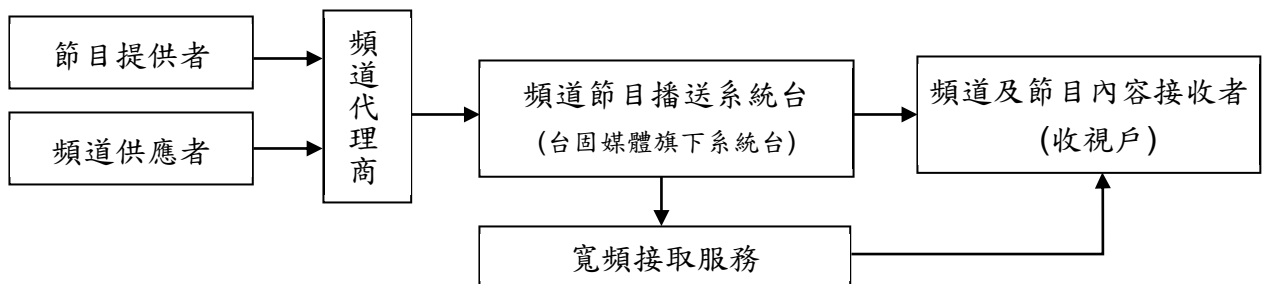
行動化與雲端應用是不可避免之潮流，各產業均積極投入。企業用戶事業群也持續開發各多元行動商務應用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更經濟、更有效率並創造客戶競爭力之整合服務方案。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有線電視服務已成為台灣家庭最不可或缺的收視平台，隨著數位匯流市場需求漸增及其他視訊平台如電信公司之 IPTV(MOD)、無線數位電視以及新興媒體如 OTT(Over the top)數位影音串流、網路影音等，前仆後繼加入產業競爭，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轉型數位化的關鍵時期。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大寬頻為產業鏈中最接近用戶端之環節，擁有最後一哩的傳輸途徑優勢，致力創造一個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有線電視多媒體視訊及寬頻上網服務環境，朝向無限商機的數位化發展邁進。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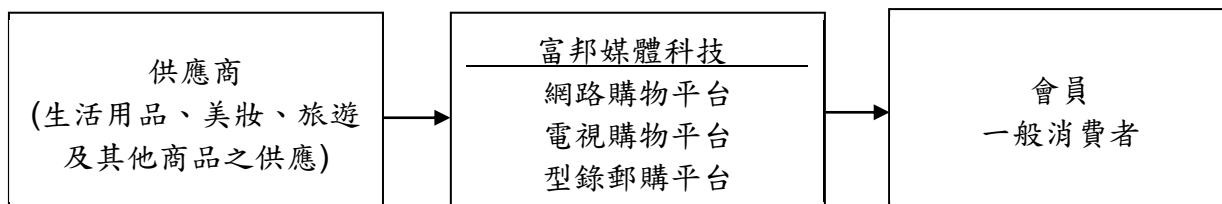
台灣寬頻服務市場雖為一家獨大，且市場逐步飽和、成長率下滑，然而家計用戶事業群，參考全球主要寬頻服務營運商包括香港 PCCW、美國第一大電信業者 AT&T、第一大有線電視服務業者 Comcast 之整合推廣模式(Triple Play)，以經營區內 59 萬有線電視用戶為寬頻服務主要的推廣基礎，以高速寬頻上網服務搭配高畫質數位電視，及隨選影音的網綁銷售策略，在寬頻服務市場占有率以一枝獨秀之姿快速擴展；同時透過強化寬頻上網品質、增加高畫質數位節目內容、開發多元收視方式及創新數位電視服務，提供更符合家庭用戶需求的數位家庭應用，搶占數位匯流浪潮的廣大商機。

零售業務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現今環境變遷「宅經濟」消費模式孕育而生，並隨著有線及數位電視、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消費者可透過電話或虛擬平台下單，其便捷的結帳方式及快速的物流系統，使商品能夠在限定時間內送到消費者手中，得充分滿足即時購物之樂趣。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富邦媒體科技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主要採購生活用品、美妝、旅遊商品及其他商品等，透過包括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及型錄郵購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網路購物：主要競爭對手為 Yahoo 購物中心、PChome 網路家庭，雖然 momo 購物網為後起之綜合型 B2C 線上購物平台，但在擁有集團的電視購物經營 know-how 下成長快速。
2. 電視購物：主要競爭對手為東森得易購，森森百貨與 viva，近年來受新型態虛擬購物平台(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的崛起，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但隨著數位訊號的普及，增加電視購物節目與消費者之接觸時間，將因應電視傳播技術的進步，於適當時間點提供更貼近消費者的內容為電視購物未來發展趨勢。
3. 型錄郵購：台灣型錄郵購市場主要由電視購物型錄(momo、東森、森森、viva)、直銷體系(安麗、雅芳、賀寶芙、如新等)、日系美保通信販售(DHC、ORBIS 等)與其它郵購公司所瓜分，momo 型錄主要競爭者為直銷體系與日系美保通信販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105 年預計投入新臺幣 826,037,144 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數據加值服務營收及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發經費	佔營業額
104	764,669	0.66%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114,472	0.58%

公司研發部門包含無線網路規劃與管理、資訊、產品技術單位，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LTE 新技術研究	針對 LTE-A 及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架構等技術議題進行研究： 兼顧頻譜效率與節能的 LTE-A Small Cell 佈建策略設計 LTE-A Massive MIMO 與 Small Cell 效能分析與研究 B4G 行動通訊網路架構之探討 後 LTE-Advanced 世代之通訊技術研究
電信帳單代收擴大外部商家應用	以創新的金流應用服務，支援 EC 網站各類型的交易模式，將電信帳單代收服務擴展至外部商家，提供外部商家可使用 TWM 電信帳單代收為付款方式
M+	優化即時通訊功能、強化後台管理。組建公有雲及私有雲雙環境，結合公司組織與員工資料同步，自動群組並同步公司通訊錄。提升企業溝通效率及生產力
行動廣告	提供新型態影音廣告，並增加原生廣告 (Native AD) 的支援。另以巨量資料處理技術優化行動廣告投放成效
myVideo	完成 Chromecast 於 google 之認證，支援下載觀看模式，並提供多種社群分享功能及多元直播內容
行動支付	提供結合 QR code 與 NFC 的 Mobile Wallet 服務，結合信用卡、電子票券、會員卡、集點卡等線上/線下交易多項功能，並提供整合各項優惠行銷的功能
VoLTE 加值服務	提供 iPhone VoLTE 認證機制，並讓 VoLTE 使用者能加入 VPN 節費群組
天天賺手遊聯運平台	手機遊戲發佈平台建置，提供用戶遊戲下載，支援任務、虛寶發送與紅利兌換機制，整合信用卡/點卡/電信帳單付款服務方式，提供 In App Billing 金流服務
myBook	研發 PDF 文字萃取技術，以解決手機閱讀雜誌內文不易的問題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積極推展 4G 電信服務，爭取新用戶並加強既有用戶升轉以提高 4G 滲透率及用戶貢獻。提供消費者更快速、穩定與豐富的行動上網經驗。
2. 以消費者需求出發，設計適合不同消費型態之電信服務產品，並持續導入新一代店型，優化各項門市服務流程與品質，創造客戶最佳的服務體驗。
3. 透過各通路的佈局與管理，加強通路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4. 利基於 4G 服務普及，持續推展各項數位影音及行動商務等加值創新服務。整合虛擬通路及遍佈全台之實體店面綜效，給予客戶更即時與便捷之消費選擇。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藉由 4G 技術對行動上網速度的優化，持續開發與提供符合用戶需求的數位匯流服務，列舉發展方向如下：

1. 架構橫跨行動通訊、固網、寬頻上網及有線電視「四合一」平台，以建立國內數位匯流服務之領導地位。
2. 積極導入物聯網(IOT, Internet of Things)，整合手機等裝置以及優質行動網路、雲端運算技術等，提供用戶多元且生活化服務，開發創新及可獲利的營運模式。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完成 IDC 雲端機房第三期工程施作，持續積極向國際客戶推廣。
2. 持續開發、完備 M+ 企業即時通訊服務之企業專屬功能，創造獨特、差異化服務。
3. 整合 IP 及網際網路產品，提供攻擊網路防護(Anti-DDos)服務。
4. 持續精進固網與行動整合服務(FMC,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提升網路頻寬與品質，強化市場競爭力。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延伸既有網路服務到 IP、雲端與行動應用為主要目標，發展方向包括：

1. 雲端及企業 M 化應用服務為營收成長主力。
2. 開發企業用戶物聯網與大數據之服務，與客戶由買賣關係轉換為合作關係，共同發展創新營運、服務模式。
3. 通路資源整合，提高業務人員生產力，並加強與客戶之全方位產品締結。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於既有的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內，持續優化基礎網路建設、增加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及隨選影音內容，作為提供家庭用戶各項數位服務的基石。
2. 規劃 300M 以上的超高速寬頻上網、高畫質數位頻道與影音內容，大幅提升寬頻服務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滲透率，同時也持續提升高頻寬用戶數的占比，以及增加數位電視服務用戶數。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配合政府推動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家計用戶事業群將整合高畫質數位內容、多元終端裝置、高速寬頻上網及雲端科技，推出創新及豐富的數位電視增值服務，以加速達成 100% 有線電視數位化的腳步，讓家庭及個人用戶能真正享受從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到電視，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的便利，引領家庭用戶朝智慧家庭邁進，迎向數位新生活，同時成為最佳的數位匯流整合服務供應商。

零售業務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網路購物：提供差異化附加價值服務，並進入行動市場建立競爭優勢，利用巨量資料演算，發展個人化商品推薦機制，藉由導購及分潤機制，提升社群行銷成效，發展 B2B2C 商城模式，導入品牌/中大型實體廠商，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選擇。
2. 電視購物：增加商品廣度及深度、擴展行動與數位平台及導入供應鏈管理 SCM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系統與培養主力供應商。
3. 郵購型錄：加強整合視覺編輯精進型錄編排設計，並發展型錄電子化，以增加型錄接觸點。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 momo 購物台之品牌形象，進入東南亞電視購物市場，使熱銷商品跨國導出；並有效利用集團內多通路之行銷資源，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以開創經營效益。

五、客戶滿意度

公司為了解顧客的需求與想法，創造最佳的顧客經驗，每年定期以電話訪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通話品質、費率、帳單、電話客服、門市服務、增值服務、網站等七大面向，並根據調查結果擬定改善計畫及持續努力方向，以期全面性提升服務品質。

客戶滿意度重要指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整體滿意度	3.7	3.7	3.7
通話品質滿意度	3.7	3.7	3.7
電話客服滿意度	4.4	4.3	4.4
門市服務滿意度	4.2	4.1	4.2

註：滿意度評分採五分法：
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滿意度分數 5、4、3、2、1 表示。

伍、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以個人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銷售市場遍及台灣地區全部範圍，以及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截至 104 年底台灣地區行動門號普及率已達 125%，市場呈現高度飽和。但隨著 4G 快速發展、行動載具快速演進，行動寬頻用戶及相關增值服務需求與日俱增，吸引業者競相加入，市場呈現蓬勃發展。

(三) 競爭利基

1. 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整體用戶之資費分佈結構持續優化，105 年初 3/4G 用戶比率約 97% 並持續成長。

2. 領先業界的無線寬頻服務

本公司領先業界在 94 年推出 3G 服務，96 年推出 3.5G 服務，並於 103 年推出 4G 服務。至 104 年底，合併行動業務累計吸引 3/4G 用戶超越 700 萬人，3/4G 用戶在增值服務貢獻的 ARPU 亦大幅超越 2G 用戶，成為增值服務營收成長的新動力。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隨著 4G 開台、行動上網載具的價格及費率平民化，加上各式應用服務蓬勃發展，行動上網已不再是商務人士的專利，而更普及至一般用戶，驅動非語音營收的快速成長。

(2) 數位時代促使資訊、通訊及媒體等三大產業匯流整合，行動電信業者在多媒體內容服務無線傳輸之供應鏈上，扮演關鍵角色。

2. 不利因素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2 年度起逐年調降行動接續費至 105 年止，對語音營收產生壓力。

(2) 行動數據服務普及，IP messaging app 服務取代語音，影響語音營收。

3. 因應對策

(1) 全力鋪設 4G 網路，以滿足客戶高速上網的需求。

(2) 針對相關政策及法令修訂方向，預先規劃因應方案。

(3) 積極推出智慧型手機的創新增值服務，衝刺數據營收以因應語音營收的流失。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銷售地區涵蓋台灣全區，在國際產品部分，截至 104 年底，國際電話可達 243 個國家，國際漫遊範圍涵蓋 GSM 212 國 392 網、GPRS 175 國 333 網、3G 134 國 254 網及 4G 43 國 68 網，提供企業客戶完整、暢行無阻的通訊網路服務。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企業用戶仍有語音、網路及數據服務需求。同時由於行動化與雲端應用蓬勃發展，相關服務之營收具有成長潛能。

1. 語音服務

近年來網路電話興起及行動電話持續搶食固網語音市場，再加上撥打行動話務接續費持續調降，預期未來市內、國際通話分鐘數及撥打行動話務單價將持續衰退。

2. 數據服務

企業用戶對數據傳輸的頻寬需求持續增加，預期國內與國際之專線、IP VPN 等數據服務仍為營收主要來源之一。

3. 網際網路服務

因 IP 化需求提高、寬頻內容服務更臻成熟，用戶對高頻寬需求迅速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市場持續熱絡，但也因競爭激烈使營收成長趨於和緩。

4. 行動服務

因應行動辦公室的需求趨勢，企業開始普遍採用智慧型手機，且配合 4G 高速網路服務，預期將加速企業用戶導入行動應用服務之時程，公司將積極協助企業用戶導入各項企業行動應用服務(APP)，如電子簽核、業務銷售、人員派遣、定位追蹤、商業智慧、MDM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等，同步導入於行動裝置平台，以提高數據 ARPU 及增加客戶黏著度，預期未來企業行動數據服務及企業應用服務等營收將大幅成長。

5. 雲端運算服務

隨著雲端運算技術逐漸成熟，以及多元化行動裝置普遍進入大眾生活，各業者紛紛投入開發雲端相關服務，並尋求各種可能之軟硬體供應鏈模式。可預期未來將有更多傳統業者投入雲端領域，雲端應用服務的用戶數及營收將持續成長。

(三) 競爭利基

1. 優質服務品牌形象：企業用戶事業群之品牌「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隸屬「台灣大哥大」品牌之其中一環，強調以客為尊，優質服務獲得各大企業用戶肯定。
2. 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當企業內部資料、物聯網數據透過行動網路傳輸，資安、線路備援等安全機制成為必然考量。本公司領先同業同時取得 ECSA 歐盟雲端服務星級驗證與 CSA 雲端安全聯盟認證，雲端機房也是國內唯一取得 Uptime Tier III 設計、建置與維運三階段認證。
3. 靈活有效之業務團隊與行銷通路：透過直銷業務部隊及全省門市服務中心，掌握有效通路，可迅速開發市場，拓展業務。
4. 國際結盟資源：公司為亞太區最大行動通訊聯盟 Bridge Alliance 台灣區唯一會員，與亞太區各地電信領導品牌之 Bridge 會員跨國合作，總體客戶數約達 3.4 億人。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具有行動 4G 頻譜資源及雲端基礎設施的優勢，在各方致力發展行動與雲端服務之際，可帶動相關營收成長。
- (2) 市場對於傳輸頻寬之需求持續增加，數據服務為客戶所不可或缺。
- (3) 本公司長期耕耘企業客戶，瞭解企業客戶需求，可確實協助客戶整合固網、行動、

資訊與雲端平台資源。

2.不利因素

(1)市場領導業者中華電信「最後一哩」的競爭優勢持續存在，用戶迴路建設之瓶頸仍為拓展業務之最大阻礙。

(2)數位匯流趨勢下，不僅打破產業疆界，區域疆界也更加模糊。國際內容或服務業者挾著更具經濟規模之資源，搶食各區域市場大餅。

3.因應對策

面對網路通訊技術革新、電信服務費率下降、多元化平台雲端服務與行動化使用趨勢下，企業客戶對於電信業者的要求已經不是只提供基礎電信服務，而是期待雙方能夠成為行動、物聯網、大數據應用的合作夥伴。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轉型，持續開發更多元的行動與雲端商務應用服務，以提高服務價值，提高客戶黏著度。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電視、高速寬頻上網及數位家庭應用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新北市新莊區/汐止區、宜蘭縣全區、高雄市鳳山區等。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1.有線電視：政府機構統計公告之有線電視普及率已高達六成，加上收看有線電視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整體市場需求呈現穩定狀態。

2.高畫質數位電視：數位化為有線電視服務發展趨勢，對全國 800 萬戶家庭用戶來說是一場全新的電視革命，市場商機前景可期。家計用戶事業群將從電視數位化的上、中、下游產業鏈切入，從豐富的高畫質內容、穩定的訊號品質、多元的收視方式、輕鬆的換機方案及創新營運模式，擬定全方位數位化發展策略，擴大高畫質數位電視市占率。

3.高速寬頻上網：隨著網路影音服務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民眾轉換為高頻寬上網需求旺盛，台灣大寬頻光纖網路已全面完成優化升級，不僅能提供 300M 且品質穩定的超高速寬頻上網服務，加上靈活及具市場競爭優勢的定價策略及 24 小時客戶服務，在用戶轉換中高頻寬市場中勢必將大有斬獲。

(三) 競爭利基

1.持續落實最佳化寬頻網路服務之品質指標

推動「網路品質保證管理」(QAM)專案，積極優化網路系統頻寬管理，提供高品質寬頻上網服務，創造用戶最佳使用經驗，並有效節省集團整體頻寬使用成本與資源，強化於寬頻市場及數位匯流跨業經營趨勢之市場競爭力。

2.持續強化高速寬頻網路傳輸優勢

投入數億元建置綿密的環狀光纖骨幹網路，提供用戶雙迴路備援系統，避免光纖網路因外力破壞中斷而影響傳輸品質，使網路品質更趨穩定。利用光纖迴路取代傳統銅纜，導入全球先進技術 DOCSIS 3.0 網路技術，上網速率可高達 300M，且無 ADSL 傳輸速率受距離限制的問題。隨著用戶數成長及用戶對頻寬使用量增長，持續布建更綿密的光纖節點，提供用戶高速與穩定的寬頻上網服務。Cable 光纖雙向化網路具有高速

頻寬、傳輸距離、品質及成本等優勢。一條光纖纜線進入家中，即可讓消費者在家中享受有線電視、超高速寬頻上網、精彩高畫質數位頻道、隨選隨看影音娛樂及多螢分享等多元化的數位應用服務。

3. 強化數位增值服務並豐富服務內容，帶動數位電視用戶數及 ARPU 的成長
運用「SuperMOD 隨選隨看」、「HomePlay 多螢分享」、「PVR 超級錄影機」與「HomeSecurity 居家防護/店家防護」等數位增值服務，搭配寬頻上網之快速成長動能，以「高速寬頻上網+高畫質數位電視+數位增值服務」包裹銷售方式，快速推動增值服務及數位電視的用戶數，同時透過豐富的服務內容，增加用戶使用付費服務，達到提升數位電視用戶 ARPU 之目標。
4. 整合資源、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本公司擁有行動(Mobile)、固網(Fixed Network)、有線電視(CATV)、ISP(Internet Service Operator)、媒體頻道內容(Content)等資源，加上強大技術及行銷業務團隊，是本公司於家計用戶市場最大的競爭利基與優勢。
5. 首創寬頻上網月租費全額回饋之優惠方案
104 年 4 月，台灣大寬頻首創寬頻上網月租費可全額折抵 SuperMOD 看片金之優惠方案，提供熱門戲劇電影等上千部精采影音供用戶觀賞，成功帶動 SuperMOD 用戶數及營收之成長。SuperMOD 除了提供消費者高速穩定的優質上網服務外，還多了影音娛樂的附加價值，刺激消費者申辦高速光纖上網的服務需求，希冀有效強化用戶黏著度並帶來營收。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整體市場環境有利於有線電視及高速寬頻上網產業發展，主要因素及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 有利因素

(1) 政府加速推廣電視數位化政策，將有助於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的推展

在政府希望加速國內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的政策下，加上台灣大寬頻「SuperMOD 隨選隨看」、「HomePlay 多螢分享」與「HomeSecurity 居家防護/店家防護」服務的推出，有助於家計用戶事業群將有線電視用戶轉換為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用戶的推廣，提升數位電視用戶數及滲透率；同時，台灣大寬頻也可透過提供用戶更多的數位電視增值服務，以增加數位電視營收來源。

(2) 高頻寬規格成需求主流

隨著消費者對高畫質影音娛樂服務的下載、上傳及分享等需求與日俱增，60M 以上的高頻寬規格已成寬頻上網主流。台灣大寬頻積極推動高頻寬上網服務，不僅投入基礎光纖網路的升級優化，並採用世界最先進的 Docsis 3.0 寬頻上網技術，提供與世界同級的 300M 寬頻上網服務，透過高速穩定的網路，將高畫質數位電視、聯網電視及隨選影音等數位匯流服務送到每個家庭，讓用戶在家輕鬆享受高質感數位影音娛樂服務，並提升用戶的黏著度與營收貢獻。

2. 不利因素

(1) 地方政府每年審議有線電視資費上限，有調降的潛在風險。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意扶植中華電信 MOD，讓現有的有線電視頻道於 MOD 平台上架。

-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化政策希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須免費借用客戶至少兩台機上盒，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新進業者為爭取用戶採取削價競爭策略，將造成既有市場經營更為激烈。

3. 因應對策

- (1) 藉由本公司豐厚的技術、行銷、業務、通路等資源，積極推廣高速寬頻上網服務，並交叉銷售集團電信、資訊、媒體內容等數位匯流服務，滿足家庭用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持續提升有線電視、高速寬頻上網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用戶數與營收貢獻度。
- (2) 持續觀察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現況及全球產業發展前景，透過高畫質數位電視平台培植本土文創，豐富數位頻道及聯網電視內容，帶動本土數位內容及創新聯網電視服務發展。
- (3) 積極維繫與地方政府、社區居民之友好關係，結合集團內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的資源，持續贊助舉辦地方藝文公益活動、補助偏遠地區網路建設，降低城鄉數位落差，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取自地方，回饋鄉里」。
- (4) 密切注意主管機關數位化相關政策更新及法規修訂方向，即時進行溝通，並預先規劃因應措施。

零售業務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電視及網路購物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台灣及大陸地區。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雖有線電視用戶呈現飽和趨勢，但數位用戶將隨數位化普及而有所提升。電視頻道數位化後，電視將可成為與消費者雙向互動的平台，加上社群經營與及客戶即時回饋機制來強化與會員間的溝通使黏著度變高。新型態的行動隨選視訊購物將隨著 4G 的普及而大幅成長，行動平台可吸引較年輕的客群，進而導客回有線或數位電視，讓通路能持續成長。

(三) 競爭利基

1. momo 購物台已耕耘多年，無論在供應商或消費者心中皆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達到產品內容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2. 充份運用台灣大哥大行動業務、固網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富邦集團等關係企業之資源，在數位匯流、行動平台建置，以及到行動支付皆有龐大的資源可運用以搶得先機。
3. 設立富昇旅行社，讓網購者也可在綜合型購物網上購買到國內外旅遊的商品。以網購品類來看，momo 購物網在美妝保養/彩妝用品、食品飲料生鮮雜貨、家庭日用品生活用品、健康/塑身較整體線上購物市場與競網的比例要來的高，符合現今網購族群對商品實用性高於流行性的需求。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行動裝置普及率提高，行動購物市場迅速成長。
- (2) 政府政策推動光纖及 4G 無線寬頻網路建設，有利於電子商務發展。

(3)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有利切入經營分眾市場。

2.不利因素

(1)部分電視購物商品易涉廣告誇大而受主管機關裁罰。

(2)競爭者替代性高，市場競爭激烈。

(3)商品同質性高，價格競爭激烈，壓縮商品毛利空間。

(4)食品安全風險。

3.因應對策

(1)由於 momo 是以電視購物起家，所以具有電視購物供應商體系及專業電視購物商品開發團隊，能不斷將電視購物商品轉移至網路銷售，除可延續商品銷售期間及提高商品銷售量外，亦能與同業做出商品差異化區隔。

(2)推出行動購物 APP 增加消費者黏著度，搶佔行動購物市場，透過「揪團」與「限時特賣」獨特功能，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優惠訊息給顧客。藉由行動購物平台提供消費者隨時隨地方便迅速於 momo 購物的環境，以提升消費者之購買頻率。

(3)設有專職品管團隊，並對新進供應商進行訪廠，了解供應商之生產環境及設備是否符合規範，並採行委外檢驗方式來保證銷售產品之內容成份、標示無違法之處，期以降低所販賣食品安全之風險並提供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管道。

(4)因應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新趨勢，強化 APP、遙控器購物、數位電視互動購物等新平台。

(5)過濾銷售商品爭議性較高之商品，並與廠商切割責任歸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係提供行動電信服務、固定通信服務、類比/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及電視/網路購物服務。

(二)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235,758	11	非關係人	A 公司	11,575,751	20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6,093,374	11	非關係人				
3	C 公司	5,798,408	11	非關係人				
	其他	36,497,470	67		其他	47,348,470	80	
	進貨淨額	54,625,010	100		進貨淨額	58,924,221	100	

(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三)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應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分別向不同廠商進貨手機/3C 等資訊商品，致對各公司進貨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量	銷值(仟元)	銷量	銷值(仟元)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7,430(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51,945,586	7,453(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51,811,095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註 1)	1,041,871 (仟分鐘)	610,890	906,242 (仟分鐘)	580,204
	長途網路(註 1)	113,009 (仟分鐘)	111,702	103,213 (仟分鐘)	103,569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註 1)	432,667 (仟分鐘)	3,599,457	314,142 (仟分鐘)	3,229,646
數據通信		403 (仟線)	2,106,410	401 (仟線)	2,118,267
銷貨收入(註 2)		—	44,752,181	—	47,887,797
其他收入		—	9,497,653	—	10,413,627
合計			112,623,879		116,144,205

註 1：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註 2：內含手機、配件、資訊商品、3C 家電、生活百貨及美妝之零售等。

陸、人力資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	104	當年度截至3月30日
員工人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107	7,292	7,216
	本公司(註)	2,311	3,726	3,720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11%	0.12%	0.17%
	碩士	14.04%	14.15%	14.25%
	大學	53.44%	55.34%	55.33%
	大專	21.93%	20.19%	19.80%
	高中以下	10.48%	10.20%	10.45%
平均年歲		35.63	36.09	36.26
平均服務年資		6.30	6.66	6.82

註：104 年配合業務需要，將部分關係企業人員轉入本公司。

柒、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無。

二、因應對策

公司已將可能發生違反各類環境法規之風險，納入日常營運管理系統與機制中，並採預防管理原則，積極了解政府規劃中之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沒有發生污染環境，產生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本公司極為重視企業環境責任之實踐，積極推動之主要環保措施如下：綠色採購、綠機房建置、基地台及機房節能、門市與辦公室之無紙化及節能減碳、廢纜廢電池回收處理，並於全省門市推動廢手機回收計畫，同時鼓勵用戶採用電子帳單、虛擬化服務、節能加值服務等。

捌、勞資關係

一、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一) 落實分層負責

- 1.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 2.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 3.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二) 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 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 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五) 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 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 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機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避免造成公司利益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公司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 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九) 道德行為準則

為了導引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二)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分紅制度。

(三) 各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95年成立「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陸續完成泛亞電信、東信電訊、台灣固網、台固媒體等子公司職福會整合，持續推動員工福利，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包括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

三、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訓練支出、人次、時數

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臺幣 89,021,428 元，總計受訓 79,251 人次，總時數 90,242.5 小時。

(二)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文化、組織、電信市場、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等。

(三) 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巧、專案管理、電信相關法律知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四)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訓練重點以績效管理、領導統馭、激勵技巧、管理論壇、策略規劃、創新思維、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為主。

(五) 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派遣大量員工參與國內外專業電信論壇、管理論壇，及顧問公司或廠商之訓練，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技術等。

(六) 獎助學金辦法

為培養電信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七) 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四、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一) 依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

(二)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核準備查。每年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三) 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

五、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遵守並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 (二) 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意外發生機率。
- (三) 加強健康教育宣導與實施健康檢查，落實健康管理追蹤。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均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一)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全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工作環境檢查、員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任務。
- (二)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並審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改善事項。
- (三) 設置全職的職業護理專業人員，規劃員工健康管理事項，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異常者追蹤管理，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 (四) 於各辦公處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
- (五) 定期辦理消防訓練及機房防汛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及天災之風險。
- (六) 於主要機房及辦公區均設置門禁刷卡及保全系統，以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六、勞資之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每季召開一次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工作傷亡之失能災害件數、頻率及嚴重率

年度	104	當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失能災害件數	1	1
失能傷害頻率(註 1)	0.14	0.57
失能傷害嚴重率(註 2)	12	14

註 1：失能傷害頻率(FR)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人次)}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註 2：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frac{\text{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玖、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1~105.03.31(註 1)	委任東訊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06.06.30	委任震旦電信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1~104.12.31(註 1)	委任燦坤實業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101.05.31(註 2)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05.06.30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1~100.12.31(註 2)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05.06.30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1~101.07.31(註 2)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8~105.05.07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5~104.03.24(註 1)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05.01~101.04.30(註 2)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3.01~100.02.28(註 2)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公司債募集	凱基證券、大華證券	101.12.20~108.12.20	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90 億	保密條款
	元大寶來證券、元富證券、永豐金證券、國泰綜合證券	102.04.25~107.04.25	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58 億	保密條款
長期借款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4.04.15~107.04.13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104.10.30~107.10.30	長期借款 30 億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3.02.27~105.02.26	長期借款 30 億	保密條款
		104.04.30~106.04.28	長期借款 30 億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3.04.14~105.04.14	長期借款 70 億	保密條款
手機採購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2.04.01~105.03.31	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設備採購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5.12.31	103 年至 105 年 4G 設備採購 115.64 億元	保密條款
客戶服務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1.01~99.12.31(註 1)	委託台灣客服科技處理台灣大哥大客戶服務及產品銷售	保密條款
委託經營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4.06.30	委託台灣大數位服務經營直營通路相關業務	保密條款
關係企業				
台灣大數位服務 手機採購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4.06.30	委託台灣大哥大辦理手機採購業務	保密條款
富邦媒體科技 承攬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0~106.02.17	物流中心建置工程	保密條款
富邦媒體科技 買賣合約	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104.12.29~107.12.29	物流中心設備採購	保密條款

註 1：合約有效期間屆滿時，雙方若無異議，本合約之效力仍為存續。

註 2：次年協議書應於到期日前三個月開始協商，若未能於協議書終止前協商完畢，雙方同意依原協議辦理，俟協商完畢後依雙方之約定辦理。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104
流動資產		23,772,918	29,493,868	32,834,704	34,158,789
投資		3,057,545	4,194,570	5,070,051	4,958,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37,678	42,985,801	47,066,319	47,247,121
無形資產		26,654,154	54,837,271	61,168,844	62,402,424
其他資產		6,167,930	6,840,869	7,399,775	7,318,415
資產總額		100,390,225	138,352,379	153,539,693	156,085,6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930,393	58,605,638	53,468,928	59,232,218
	分配後	44,725,981	73,670,237	68,712,583	(註 1)
非流動負債		12,816,539	21,226,100	33,570,433	31,561,7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746,932	79,831,738	87,039,361	90,793,949
	分配後	57,542,520	94,896,337	102,283,016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571,089	57,433,894	60,247,435	59,555,705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1,851	12,456,891	14,715,830	14,586,3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668,067	41,433,176	41,343,607	41,652,299
	分配後	25,872,479	26,368,577	26,099,952	(註 1)
其他權益		340,026	412,682	(302,986)	(1,173,954)
庫藏股票		(31,077,183)	(31,077,183)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1,072,204	1,086,747	6,252,897	5,736,0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643,293	58,520,641	66,500,332	65,291,724
	分配後	42,847,705	43,456,042	51,256,677	(註 1)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104
流動資產		16,467,066	19,819,698	15,251,167	19,341,742
投資		33,717,978	39,563,373	49,867,554	44,904,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9,766	28,975,365	32,294,190	32,709,888
無形資產		11,932,848	40,247,043	39,117,370	40,441,171
其他資產		6,647,558	5,571,753	4,080,997	5,486,484
資產總額		98,565,216	134,177,232	140,611,278	142,883,5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377,402	57,236,700	53,250,046	58,318,339
	分配後	45,172,990	72,301,299	68,493,701	(註 1)
非流動負債		11,616,725	19,506,638	27,113,797	25,009,5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994,127	76,743,338	80,363,843	83,327,847
	分配後	56,789,715	91,807,937	95,607,498	(註 1)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1,851	12,456,891	14,715,830	14,586,3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668,067	41,433,176	41,343,607	41,652,299
	分配後	25,872,479	26,368,577	26,099,952	(註 1)
其他權益		340,026	412,682	(302,986)	(1,173,954)
庫藏股票		(31,077,183)	(31,077,183)	(29,717,344)	(29,717,3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571,089	57,433,894	60,247,435	59,555,705
	分配後	41,775,501	42,369,295	45,003,780	(註 1)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101
流動資產		18,126,033	19,884,936
投資		2,161,551	2,842,353
固定資產		40,801,447	39,978,686
無形資產		27,760,674	26,781,024
其他資產		2,944,663	2,865,019
資產總額		91,794,368	92,352,0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105,959	30,726,480
	分配後	49,986,911	45,522,068
長期負債		4,000,000	8,995,180
其他負債		1,624,524	1,824,5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730,483	41,546,198
	分配後	55,611,435	56,341,786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46	12,432,4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272,277	34,082,930
	分配後	19,391,325	19,287,3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1,306	99,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12	2,1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775)	(24,050)
庫藏股票		(31,077,183)	(31,077,183)
少數股權		1,115,874	1,081,883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0,063,885	50,805,820
	分配後	36,182,933	36,010,232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101
流動資產		10,307,087	12,702,556
投資		26,670,657	34,466,074
固定資產		31,268,171	29,131,007
無形資產		12,816,185	12,014,914
其他資產		3,665,604	3,650,151
資產總額		84,727,704	91,964,7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800,200	31,158,254
	分配後	43,681,152	45,953,842
長期負債		4,000,000	8,995,180
其他負債		1,979,493	2,087,3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79,693	42,240,765
	分配後	49,660,645	57,036,353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46	12,432,4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272,277	34,082,930
	分配後	19,391,325	19,287,3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1,306	99,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12	2,1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775)	(24,050)
庫藏股票		(31,077,183)	(31,077,183)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948,011	49,723,937
	分配後	35,067,059	34,928,349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104
營業收入		99,740,256	108,407,931	112,623,879	116,144,205
營業毛利		38,114,612	38,836,911	37,526,337	36,359,070
營業利益		20,782,210	21,071,835	19,711,810	18,769,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0,885)	(1,652,822)	(845,638)	(603,199)
稅前淨利		19,941,325	19,419,013	18,866,172	18,165,9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6,550,199	16,067,173	15,632,343	16,168,029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	249,392	78,329	-
本年度淨利		16,550,199	15,817,781	15,554,014	16,168,0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035)	53,691	(720,968)	(1,091,10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493,164	15,871,472	14,833,046	15,076,9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26,013	15,583,447	15,006,337	15,686,1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4,186	234,334	547,677	481,8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74,624	15,655,368	14,272,725	14,681,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8,540	216,104	560,321	395,541
每股盈餘		6.07	5.79	5.56	5.76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104
營業收入		69,867,814	78,928,492	81,649,070	83,710,453
營業毛利淨額		27,460,813	27,629,638	28,814,569	31,521,743
營業利益		13,063,580	8,258,017	5,712,718	12,397,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4,610	8,329,636	10,029,032	4,366,737
稅前淨利		18,308,190	16,587,653	15,741,750	16,764,005
本年度淨利		16,326,013	15,583,447	15,006,337	15,686,1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89)	71,921	(733,612)	(1,004,80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274,624	15,655,368	14,272,725	14,681,379
每股盈餘		6.07	5.79	5.56	5.76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101
營業收入		81,369,183	98,250,353
營業毛利		32,727,673	35,972,109
營業淨利		17,589,805	18,734,8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2,876	200,2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34,112	963,707
稅前淨利		16,128,569	17,971,422
合併總純益		13,626,180	14,916,282
每股盈餘		4.70	5.46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101
營業收入		61,919,273	68,025,875
營業毛利		24,125,399	25,616,164
營業淨利		11,169,724	11,310,7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06,462	6,068,9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3,190	994,871
稅前淨利		14,842,996	16,384,842
本年度淨利		13,468,763	14,691,605
每股盈餘		4.70	5.46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102	103	10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8	57.70	56.69	5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33	182.99	199.33	192.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43	50.33	61.41	57.67
	速動比率(%)		68.95	42.98	54.49	49.86
	利息保障倍數(%)		6,104.36	4,911.23	3,219.10	2,585.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2	6.14	5.66	5.57
	平均收現日數		54.31	59.44	64.48	65.52
	存貨週轉率(次)		13.05	12.00	12.19	12.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1	9.53	10.03	11.11
	平均銷貨日數		27.96	30.41	29.94	2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5	2.54	2.51	2.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79	0.77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9	13.53	11.00	10.84
	權益報酬率(%)		29.48	27.34	25.51	26.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29	55.89	54.87	53.10
	純益率(%)		16.59	14.49	13.79	13.92
	每股盈餘(元)		6.07	5.79	5.56	5.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82	42.37	53.00	4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18	111.11	106.30	99.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3	6.18	7.50	5.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2.13	2.66	2.84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3	1.04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註)	EBITDA(仟元)		30,529,287	31,003,599	31,295,941	32,284,941
	EBITDA MARGIN(%)		30.61	28.60	27.79	27.80

104 年度因以下情形，致各相關比例產生較大變化

- 1.104 年度因新增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2.104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03 年及 102 年不包含停業單位金額。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102	103	10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61	57.20	57.15	58.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82	265.54	270.52	258.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21	34.63	28.64	33.17
	速動比率(%)		46.49	29.92	24.32	25.76
	利息保障倍數(%)		4,841.74	3,835.17	2,726.79	2,426.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9	5.10	5.38	5.58
	平均收現日數		67.71	71.56	67.84	65.41
	存貨週轉率(次)		10.10	11.13	11.42	8.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8	11.46	12.34	13.52
	平均銷貨日數		36.13	32.79	31.96	4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7	2.69	2.67	2.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9	0.59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3	13.71	11.28	11.49
	權益報酬率(%)		29.48	27.34	25.51	26.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52	48.49	46.02	49.01
	純益率(%)		23.37	19.74	18.38	18.74
	每股盈餘(元)		6.07	5.79	5.56	5.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81	21.31	32.37	28.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55	103.57	89.23	77.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2	-	1.25	0.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	2.64	5.89	3.28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1.12	1.06

104 年度因以下情形，致各相關比例產生較大變化

- 1.104 年度因庫存備貨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2.104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 3.104 年度因營運支出減少、營業利益上升，致營運槓桿度減少。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98至100年之財務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金額計算)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0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1)EBITDA=營業利益+折舊及攤銷費用。

(2)EBITDA MARGIN=EBITDA/營業收入淨額。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1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6	44.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1.98	14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20	64.72	
	速動比率(%)		42.04	53.21	
	利息保障倍數(%)		6,796.94	5,511.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35	11.81	
	平均收現日數		35.27	30.91	
	存貨週轉率(次)		11.39	13.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3	8.96	
	平均銷貨日數		32.05	27.5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9	2.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0	1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9	29.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42	54.77
		稅前利益		47.15	52.54
	純益率(%)		16.75	15.18	
	每股盈餘(元)		4.70	5.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93	84.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74	130.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0	12.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	2.14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EBITDA(仟元)		27,086,632	26,985,307	
	EBITDA MARGIN(%)		33.29	27.47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1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23	45.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34	201.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59	40.77	
	速動比率(%)		28.47	32.04	
	利息保障倍數(%)		6,314.20	4,343.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6	10.22	
	平均收現日數		37.39	35.71	
	存貨週轉率(次)		10.37	1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6	10.28	
	平均銷貨日數		35.19	36.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8	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0	16.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9	29.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65	33.06
		稅前利益		43.39	47.90
	純益率(%)		21.75	21.60	
每股盈餘(元)		4.70	5.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40	67.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99	133.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0	6.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	2.18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1)EBITDA=營業利益+折舊及攤銷費用。

(2)EBITDA MARGIN=EBITDA/營業收入淨額。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12 頁。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68 頁。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皆未達變動說明標準。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104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834,704	34,158,789	1,324,085	4.03
投資		5,070,051	4,958,924	(111,127)	(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66,319	47,247,121	180,802	0.38
無形資產		61,168,844	62,402,424	1,233,580	2.02
其他資產		7,399,775	7,318,415	(81,360)	(1.10)
資產總額		153,539,693	156,085,673	2,545,980	1.66
流動負債		53,468,928	59,232,218	5,763,290	10.78
非流動負債		33,570,433	31,561,731	(2,008,702)	(5.98)
負債總額		87,039,361	90,793,949	3,754,588	4.31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	-
資本公積		14,715,830	14,586,376	(129,454)	(0.88)
保留盈餘		41,343,607	41,652,299	308,692	0.75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0,020,330)	(30,891,298)	(870,968)	2.90
非控制權益		6,252,897	5,736,019	(516,878)	(8.27)
權益總額		66,500,332	65,291,724	(1,208,608)	(1.82)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4 年終止委託子公司經營直營通路業務，致存貨及相關資產增加。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104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251,167	19,341,742	4,090,575	26.82
投資		49,867,554	44,904,267	(4,963,287)	(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94,190	32,709,888	415,698	1.29
無形資產		39,117,370	40,441,171	1,323,801	3.38
其他資產		4,080,997	5,486,484	1,405,487	34.44
資產總額		140,611,278	142,883,552	2,272,274	1.62
流動負債		53,250,046	58,318,339	5,068,293	9.52
非流動負債		27,113,797	25,009,508	(2,104,289)	(7.76)
負債總額		80,363,843	83,327,847	2,964,004	3.69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	-
資本公積		14,715,830	14,586,376	(129,454)	(0.88)
保留盈餘		41,343,607	41,652,299	308,692	0.75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0,020,330)	(30,891,298)	(870,968)	2.90
權益總額		60,247,435	59,555,705	(691,730)	(1.15)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貳、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4 年度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減少所致。
 (二) 停業單位損失減少：主係 103 年度子公司出售實體藥妝通路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104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2,623,879	116,144,205	3,520,326	3.13
營業成本		75,097,542	79,785,135	4,687,593	6.24
營業毛利		37,526,337	36,359,070	(1,167,267)	(3.11)
營業費用		17,924,638	17,894,501	(30,137)	(0.17)
營業利益		19,711,810	18,769,149	(942,661)	(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5,638)	(603,199)	242,439	(28.67)
稅前淨利		18,866,172	18,165,950	(700,222)	(3.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5,632,343	16,168,029	535,686	3.43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78,329	-	(78,329)	(100.00)
本年度淨利		15,554,014	16,168,029	614,015	3.95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一)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4 年終止委託子公司經營直營通路業務，故營業收入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
 (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4 年終止委託子公司經營直營通路業務，故認列該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少。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104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1,649,070	83,710,453	2,061,383	2.52
營業成本		52,822,273	52,234,342	(587,931)	(1.11)
營業毛利淨額		28,814,569	31,521,743	2,707,174	9.40
營業費用		23,153,864	19,363,666	(3,790,198)	(16.37)
營業利益		5,712,718	12,397,268	6,684,550	11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29,032	4,366,737	(5,662,295)	(56.46)
稅前淨利		15,741,750	16,764,005	1,022,255	6.49
本年度淨利		15,006,337	15,686,186	679,849	4.53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5 年持續以 4G 高速行動上網產品開拓新市場，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公司將投資經營其所帶動之增值服務消費市場，致力開發適合於各類終端設備上使用之新創增值服務，如行動購物、行動支付、影音服務、電子書城等，滿足更多用戶需求，藉以提升增值服務營收與用戶平均貢獻。同時擴大手機採購之優勢，強化取得用戶之效益，以達成利潤目標。

參、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4 年度投資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最近兩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104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38,516	25,805,736	(2,532,780)	(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4,554)	(15,179,543)	4,485,011	(2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35,720)	(9,948,924)	(1,213,204)	13.89
匯率影響數	11,241	(1,624)	(12,865)	NM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50,517)	675,645	726,162	NM

二、最近年度母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皆未達變動說明標準。

最近兩年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104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34,402	16,554,741	(679,661)	(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0,819)	(4,547,144)	(676,325)	17.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7,819)	(11,629,231)	1,168,588	(9.13)
本年度現金增加	565,764	378,366	(187,398)	(33.12)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05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 (二)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 (三) 籌資活動：主係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8,579,422	27,806,786	27,392,069	8,994,139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並致力於整合數位匯流，成為全台佈局 T(電信)、I(網路)、M(媒體)、E(娛樂)領域最完整的電信與媒體服務業者。104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 67,562 仟元，主係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04 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4G 客戶網路經驗管理系統	彙整 Probe 從 4G 網路設備介面的傳輸資料，演算客戶使用 LTE 網路經驗，作為客訴查找、網路優化、以及用戶行為分析等用途	進行中	105 年 12 月	技術已純熟
客服交換機 SS7 設備升級專案	配合國家收回 2G 頻譜政策，升級客服中心交換機設備，並同步導入語音閘道器產品與技術，建置 IP 化的服務平台	進行中	105 年 12 月	技術已純熟
M+	新增企業協作工具並優化介面以提升工作效率	系統設計與建置中	105 年 6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行動廣告	研發新互動廣告型態，優化廣告投放成效	系統規劃中	105 年 9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myVideo	新的用戶界面與用戶體驗，支援更多用戶可於大螢幕觀賞影片	系統規劃中	105 年 9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行動支付	新增多樣電子票券收納、交通卡整合、各式優惠券等新功能	系統規劃中	105 年 9 月	商業模式與技術已成熟
VoLTE 加值服務	提供 VoLTE 客戶行動達鈴服務	系統規劃中	105 年 6 月	屬自主開發維護性質，故能充分掌握核心技術
myBook	支援 ePub 3.0，提供影音多媒體互動書籍	系統設計與建置中	105 年 12 月	商業模式與技術已成熟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第 65 頁「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現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調整為電信事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電子通訊傳播法等五法，並於 104 年 10 月起公開諮詢外界意見，104 年 12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透過 vTaiwan 網站徵詢各方意見並開會討論後，預計於 105 年 5 月初將草案送達立法院。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充份溝通，適時提出產業建議，爭取有利產業經營之法規環境。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起開始行動寬頻(4G)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執照競價作業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起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4G)業務執照競價作業，因本次頻譜屬輔助頻譜之用，本公司考量當時競價標金已超出應有預估值甚多，且目前持有充足的頻寬資源，足以供應未來三到五年 4G 用戶成長所需，政府亦規劃於 106 年再釋出頻譜，在短期內不會有匱乏之虞，故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宣佈退出本次的頻段釋照競價。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建設網路以提供更優良的服務品質，未來也將積極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再釋出頻譜競價作業，以提供民眾高速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三) 立法院審議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且於 105 年 1 月 8 日正式生效，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鬆綁黨政軍直接、間接持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股份，經朝野協商決議仍維持零持股，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所持仍有效之營運許可，執照期限由 9 年延長為 12 年，以爭取業者在修法前之彈性空間。此外，亦規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設立之購物頻道、地方自製頻道需依法申請執照。

2. 因應措施

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鬆綁可解除本公司於有線電視跨區經營之限制，使本公司在有線電視產業之佈局將更有彈性。本公司將努力與行政、立法機關溝通，於新國會持續推動黨政軍條款鬆綁修法。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6 年起強制有線電視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於 106 年起強制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惟原先提出之分組付費實施方式，因產官學界認為尚須多方審慎評估，目前尚未定案。然而，依 104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原則同意有線電視推行「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交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初步規劃相關方案，並將於 4 月 1 日召開公聽會徵詢外界意見。

2. 因應措施

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對於產業整體影響重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該案進度，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立法院進行溝通，以爭取維持基本頻道的質與量與頻道組合內容、費率等之彈性空間，創造對消費者更加有利之閱聽環境及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LTE/LTE-A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1. 技術發展概況

LTE(Long Term Evolution)技術是全球主流的 4G 技術標準，適用於多種不同頻段，並可區分為 FDD 和 TDD 兩種頻譜使用方式。LTE-A(Long Term Evolution Advanced)則是 LTE 進階版技術，主要功能為 CA(Carrier Aggregation)載波聚合技術，可將兩個或多個連續或不連續的 LTE 頻段聚合起來使用以提供更大頻寬的寬頻傳輸速度。104 年底行動寬頻 2600MHz 頻段競標，考量其標金已超出應有預估值甚多，經評估及考量股東權益、消費者利益及公司營運成本的前提下，退出譜頻標售。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02 年取得 4G 行動寬頻業務 700MHz 及 1800MHz 頻段各 15MHz x 2 的兩張執照後，即開始積極建設 4G 網路，分別於

(1)103 年 6 月先行提供 700MHz 頻段 15MHz x 2 的 4G 網路服務

(2)103 年 8 月接著提供 1800MHz 頻段 5MHz x 2 的 4G 服務，同時提供 700MHz 15MHz x 2 + 1800MHz 5MHz x 2 的載波聚合服務

(3)於 104 年 3 月將 700MHz 使用頻段上調到 20MHz x 2，載波聚合頻寬達 25MHz x 2

(4)於 104 年 5 月將 1800MHz 使用頻段上調到 10MHz x 2，載波聚合頻寬達 30MHz x 2
2600MHz 頻譜屬輔助頻譜，台灣大哥大仍將持續提供高速傳輸，最佳用戶體驗及最大的涵蓋網路，以面對市場競爭。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1. 技術發展概況

軟體定義網路(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是新一代的網路架構，採用「控制層」與「資料轉送層」分離的技術、並支援可程式化控制的 IP 網路架構，有效簡化既有網路的複雜度。另一項重要網路技術功能為虛擬化(NFV, Network Functions Virtualization)的發展，藉由虛化解除眾多網路功能與專屬硬體設備之間的關係，大幅減低部署這些硬體設備的複雜度與建置所需要的時間。此兩項技術影響未來的網路架構與新創服務平台的快速發展，多樣化服務佈署的特性更為物聯網的應用啟動無限可能。

2. 因應措施

面對新一代 IP 網路變革需求，本公司積極引進 SDN/NFV 新技術。規劃採用 SDN 降低網路複雜度並同時搭配 NFV 虛擬化技術快速佈署與多樣化特性，提供用戶最先進

的網路創新服務。

為了迎接物聯網時代來臨，本公司加速物聯網布局，與其他科技業者進行工業物聯網合作，104年5月，與研華科技合作，領先業界跨出發展「工業物聯網」的第一步。台灣大透過IaaS「運算雲」與研華物聯網核心軟體「WebAccess」做結合，讓企業快速的、無痛的導入「工業物聯網」應用世代，並大幅提升企業競爭優勢。期以電信業者的角度，提供各企業效率更高的雲端、電信服務結合之解決方案。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 技術發展趨勢

新世代網路(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邁向全面IP化，以整合性平台提供語音、數據與影像之傳輸。整合性傳輸平台加上各種型態的終端裝置，雲端服務已打破原有產業疆界，呈現多元應用與跨產業競合之發展趨勢。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9年推出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103年IDC雲端機房啟用，且雲端基礎設施服務通過ECSA歐盟雲端服務星級驗證，104年再取得CSA雲端安全聯盟認證與雲端機房Tier III TCOS(Tier Certification of Operational Sustainability)維運認證。本公司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之資安防護、品質與多元功能持續強化，並持續開拓行動生活、數位內容、智慧企業等智慧雲領域，基礎建置與應用服務同時並進，相輔相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4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閱第8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危機之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閱第73頁至第74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 1.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之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台灣大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應立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申請繳回 C4 頻率及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2.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之頻率爭議假處分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聲請人，台灣大為相對人。

系爭事實：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台灣大使用 C1 頻率。

處理情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7 月 1 日裁定遠傳供擔保 1,048,703,000 元或同面額臺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於台灣大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經 NCC 核准前，禁止台灣大使用 C1 頻率。台灣大可供反擔保 927,000,000 元或同面額臺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後，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台灣大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提出反擔保金，得以繼續使用 C1 頻率，並對上開裁定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9 月駁回台灣大抗告確定。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 1.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固網)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命繳納「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豐原市 2-1 道路 A~J 標共同管道工程」建設及管理維護費用新臺幣(下同)18,688,057 元案件：

當事人：台灣固網為被處分人。

系爭事實：台灣固網於民國 103 年 3 月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認定依共同管道法第 21 條及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2、3、4 條規定，應繳納 18,688,057 元，台灣固網不服，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並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迄今未再為處分。

處理情形：台灣固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收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返還之 18,707,544 元(包括前開處分金額 18,688,057 元及前溢繳之 19,487 元)。

2.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投)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分別請求給付 96、97 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收回全部股本案件：

當事人：台信投為原告，高鐵為被告。

標的金額：96 年度股息新臺幣(下同)24,726,027 元，97 年度股息 25,000,000 元，股本金額 5 億元。

系爭事實：台信投於 92 年 1 月 27 日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申購高鐵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共 50,000,000 股，依高鐵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1 與第 36 條第 3 項、及「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8、18 條規定，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且該特別股已於 99 年 2 月 26 日發行屆期，台信投得依前揭發行辦法請求高鐵收回。然高鐵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即未支付任何股息，為保權益，台信投已分別就 96、97 年度之特別股股息(96 年度 24,726,027 元，97 年度 25,000,000 元)及遲延利息向高鐵起訴請求給付，另起訴請求高鐵收回本案全部股本。

處理情形：96、97 年度特別股股息部分：台信投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9 月 23 日提起訴訟，均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台信投之請求，台信投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104 年 6 月 25 日提起上訴，均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嗣雙方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簽訂協議書，台信投撤回 96、97 年度特別股股息訴訟；台信投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收受高鐵給付累積未付之特別股股息補償款共計 214,657,534 元。

收回股本部分，台信投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提起訴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宣判台信投勝訴，高鐵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嗣高鐵於 104 年 8 月 7 日主動收回股本 5 億元，雙方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簽訂上開協議書，台信投撤回本件訴訟。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酷樂)提出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間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審議案作成決定，台灣酷樂不服，提起訴願，之後經濟部駁回訴願，台灣酷樂再提起行政訴訟，遭智慧財產法院駁回，台灣酷樂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

當事人：台灣酷樂為原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

系爭事實：台灣酷樂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訂定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作成審議決定，台灣酷樂不服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遂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駁回訴願，台灣酷樂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費率審議決定。智慧財產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判決駁回台灣酷樂之訴，台灣酷樂不服，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

處理情形：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客戶信用風險控管

(一) 門號上線前之審核

申裝資格審核：事先比對分析申請人之資料，始能完成門號之上線作業。

(二) 門號上線後之管理

1.異常管理：運用科學系統化方法，篩選出風險性相對高之用戶群，以維護用戶權益。

2.信用管理：分析用戶使用行為，以強化用戶管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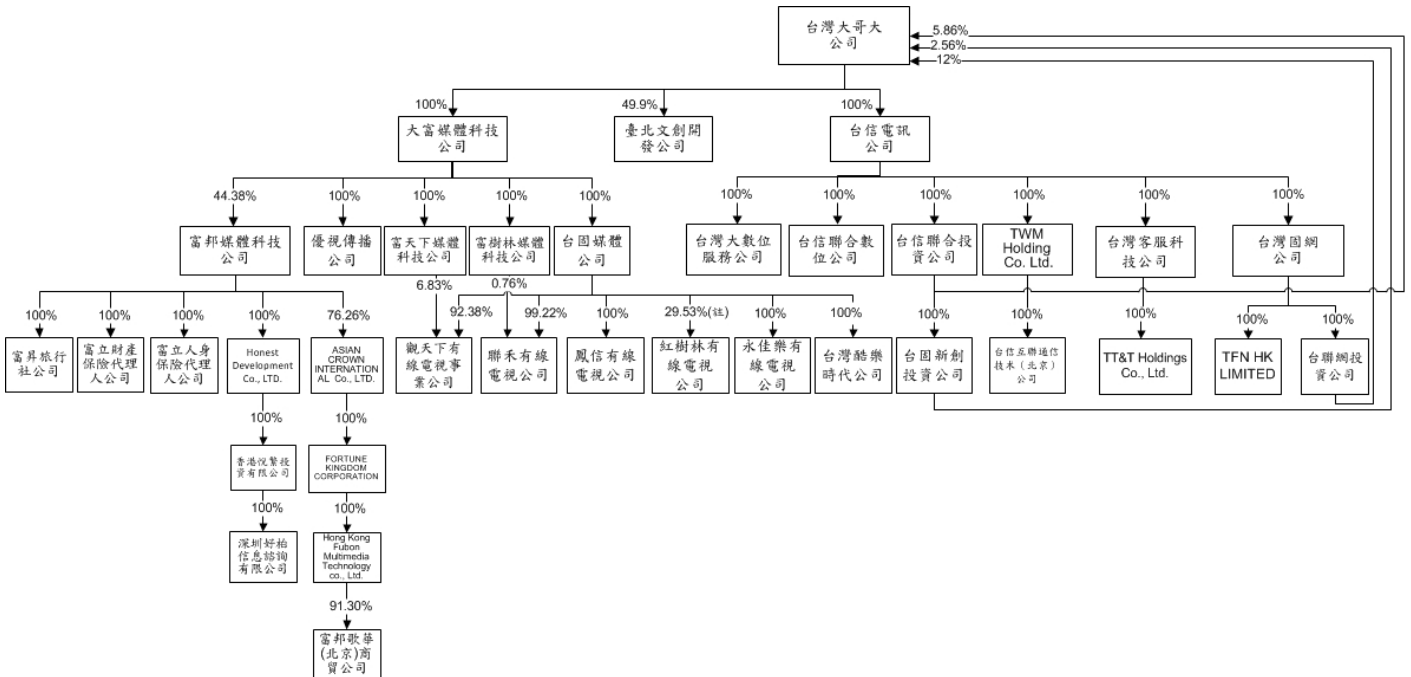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年12月31日



註：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或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5,029,703,090	一般投資業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420,650,000	一般投資業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01.07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6樓	3,845,000,000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6.01.3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21,000,000,000	固定網路業務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6.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24,843,000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TWM Holding Co., Ltd.	95.06.09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一般投資業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8.1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1,547,213,080	一般投資業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6.06.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112,000,000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25,000,000	受託維修服務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4.01.25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11樓	2,309,213,040	第二類電信事業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1 樓	89,448,670	一般投資業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94.10.1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11 樓	181,773,820	傳播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1,420,585,000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2.05.14	Unit 511, 5/F., Tower 1,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HKD1,300,000	經營電信業務
TT&T Holdings Co., Ltd.	93.10.08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1,300,000	一般投資業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1.09.17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 9 號 2106	USD3,000,000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047,12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98.02.11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120,000,000	數位音樂服務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3.09.26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5 號 10 樓	339,4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1.2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33 號 5 樓	211,6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8.22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12 號	680,901,98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4.02.04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1 段 179 號	1,704,632,8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11.2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560,0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98.01.0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4,750,000	一般投資業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104.01.23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21,778,413	一般投資業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12.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7 樓	5,00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5.01.0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7 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7 樓	30,000,000	旅行服務業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98.01.06	Equity Trust Chambers ,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33,632,777	一般投資業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104.03.12	RM 09, 27/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HK16,600,000	一般投資業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99.03.18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 1405-1406 室	USD33,632,777	一般投資業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97.11.14	深圳市福田區農科中心富春東方大廈 2208B	RMB11,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99.12.08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 10 號院 402 樓 101 內 106 室	RMB230,000,000	商品批發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持續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策略方向，積極佈建傳輸平台—行動網路、有線/數位電視、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強化頻道內容—購物台、親子台、線上音樂，以及拓展實體/虛擬通路—myfone 門市/購物網、momo 購物網、momo 型錄，為 T.I.M.E.(Telecom 電信、Internet 網路、Media 媒體、Entertainment 娛樂)發展布局。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502,970,309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502,970,309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42,065,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42,065,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191,865,500	49.9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191,865,500	49.9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李震華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江英二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宋良政	192,634,500	50.10%
	監察人	黃雅惠	-	-
總經理	李震華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周震平	2,484,3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484,300	100.00%
	總經理	周震平	-	-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註1)	USD 1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54,721,308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54,721,308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154,721,308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154,721,308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1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1,2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11,2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5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230,921,304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230,921,304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揭朝華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1,500,000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5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揭朝華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8,944,867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8,944,867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18,177,382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8,177,382	100.00%
	總經理	陳景怡	-	-

104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福星	63,047,205	44.38%(註3)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63,047,205	44.38%(註3)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啟峰	63,047,205	44.38%(註3)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63,047,205	44.38%(註3)
	董事	東安投資 代表人：黃茂雄	15,814,000	11.13%(註3)
	董事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代表人：KIM,IN HO	14,014,000	9.86%(註3)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獨立董事	謝易宏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總經理	林啟峰	624,588	0.44%(註3)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鄭俊卿	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4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HKD 1,3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註1)	-	-
TT&T Holdings Co., Ltd.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周震平	USD 1,300,000	100.00%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1)	-	-
	董事長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鄭俊卿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揭朝華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谷元宏	USD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俞若奚	USD 3,000,000	100.00%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俊卿	-	-
	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104,712,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104,712,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鄭俊卿	104,712,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俞若奚	104,712,000	100.00%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俊卿	-	-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12,0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2,0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1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12,000,000	100.00%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谷元宏	-	-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王建文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33,940,000	100.00%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33,940,000	100.00%
	總經理	王建文	-	-
	董事長	大侖 代表人：郭朝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侖 代表人：林勝宏	14,912,000	70.47%
	獨立董事	王鈞國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章偉義	-	-
	獨立董事	謝敏男	-	-
	獨立董事	林勝宏	-	-
	總經理	林勝宏	-	-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68,090,198	100.00%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振盧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68,090,198	100.00%
	總經理	林振盧	-	-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169,141,000	99.22%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楊燦章	169,141,000	99.22%
	監察人	富樹林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1,300,326	0.76%
	監察人	黃雅惠	-	-
	總經理	楊燦章	-	-

104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觀天下有線電視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鴻均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3,825,333	6.83%
	監察人 總經理	黃雅惠 周鴻均	- -	-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1)	USD 26,500,000	76.26%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1)	USD 21,778,413	100.00%
富立人身保險代 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啟峰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周淑淑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陽菁	5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啟峰	-	-
富立財產保險代 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欣怡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陽菁	500,000	100.00%
	總經理	高蘇源	-	-
富昇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啟峰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福星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陳興華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1)	-	-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USD 33,632,777	100.00%
香港悅繁投資有 限公司	董事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HKD 16,600,000	100.00%
	董事 總經理	林啟峰 (註1)	-	-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USD 33,632,777	100.00%
	董事 總經理	高蘇源 (註1)	-	-
深圳好柏信息諮 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林啟峰	RMB 11,000,000	100.00%
	監事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洪陽菁	RMB 11,000,000	100.00%
	總經理	高蘇源	-	-
富邦歌華(北京) 商貿有限責任公 司	董事長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啟峰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高蘇源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洪陽菁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蔡念蓓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富盛集團(亞洲) 代表人：余佩穎	RMB 20,000,000	8.70%
	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陳興華	RMB 210,000,000	91.30%
	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呂鈺萍	RMB 210,000,000	91.30%
	總經理	林啟峰	-	-

註1：無總經理一職。

註2：除 TWM Holding Co., Ltd.、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TT&T Holdings Co., Ltd.、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註3：該比率係按實際已發行股數(含庫藏股)計算。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	80,104,789	7,444	80,097,345	-	(983)	4,257,853	9.52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	20,612,655	266	20,612,389	-	(254)	2,652,454	63.06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0	8,564,331	5,191,357	3,372,974	597,287	29,020	(79,785)	(0.21)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54,398,426	3,289,851	51,108,575	11,245,095	3,968,314	3,588,109	1.71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457,919	354,018	103,901	1,216,753	71,069	61,313	24.68
TWM Holding Co. Ltd.	0.032	265,878	340	265,538	-	(1,459)	6,367	6,367,001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213	27,996,044	509,526	27,486,518	233	(4,936)	179,271	1.81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116,009	73	115,936	-	(835)	(303)	(0.03)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85,243	80,902	504,341	9,229,679	490,323	409,948	32.62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9,213	14,265,521	4,495,787	9,769,734	3,186,905	1,780,086	2,177,731	9.43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7,895	51	17,844	-	(230)	770	0.51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49	97,784	74	97,710	-	(155)	5,111	0.57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81,774	494,886	194,709	300,177	903,537	91,849	85,080	4.6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585	9,091,439	3,449,914	5,641,525	25,345,046	1,289,018	1,060,781	7.48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1,067,563	1,125,263	39,942,300	2	(215)	(215)	(0.54)
台灣固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5,511	44,285	23,350	20,935	106,054	3,882	3,311	2.55
TT&T Holdings Co., Ltd.	40,943	54,418	-	54,418	-	-	2,134	1.64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8,580	85,482	305	85,177	-	(1,396)	5	不適用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7,120	8,761,459	240,060	8,521,399	174	(353)	(338)	(0.01)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93,058	105,763	187,295	548,815	53,246	53,242	7.60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9,400	1,139,870	433,040	706,830	1,182,750	222,058	163,890	4.83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	617,584	230,564	387,020	503,681	124,836	104,987	4.9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80,902	1,419,380	312,759	1,106,621	1,234,019	246,762	213,621	3.14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704,633	2,206,675	293,334	1,913,341	660,126	103,581	130,593	0.77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914,979	210,181	704,798	516,023	89,167	77,039	1.38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68,610	46,719	-	46,719	-	(158)	(203,520)	(5.86)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670,448	713,723	-	713,723	-	-	25,162	1.16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358	495	10,863	3,763	2,771	2,367	4.73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364	248	8,116	276	(1,024)	(781)	(1.56)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41,426	414,301	27,125	28,773	(10,240)	(9,252)	(3.08)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1,035,051	41,831	-	41,831	-	-	(203,533)	(6.05)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70,367	713,723	-	713,723	-	-	25,162	1.52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1,035,051	41,831	-	41,831	-	(108)	(203,533)	(6.05)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4,725	713,723	-	713,723	-	(3)	25,162	不適用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1,144,250	161,455	116,191	45,264	287,356	(222,137)	(222,815)	不適用

註：104年12月31日美金匯率 32.86 平均匯率 31.7354，港幣匯率 4.239 平均匯率 4.0931，人民幣匯率 4.975 平均匯率 5.03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與 104 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1,547,213	自有資金	100%	—	—	—	—	200,496,761 股 \$12,163,470	無	—	—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4,000	台灣固網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410,665,284 股 \$22,312,814	無	—	—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1,047,120	台固投資(註2)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87,589,556 股 \$4,759,033	無	—	—

註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2：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98年9月19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合併消滅。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興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追溯適用及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會 計 師 賴 冠 仲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賴冠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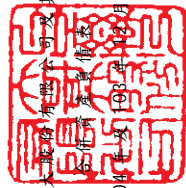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4年1月29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追溯適用及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發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追溯適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過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產			負債及權益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00	\$ 8,579,422	5	\$ 7,903,777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14,220,938	9	\$ 18,900,000	12
1125	1,028,132	1	2,213,75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10,793,487	7	5,593,031	4
1130	-	-	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0,405	4	7,782,276	5
1170	15,640,120	10	14,990,24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91,486	-	79,392	-
1180	62,103	1	34,56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四)	11,273,991	7	12,310,967	8
1200	1,178,226	1	1,000,5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6,908	1	2,114,614	1
130X	4,188,213	3	3,210,988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三)	166,217	-	217,083	-
1410	439,628	-	486,343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二)	2,288,795	2	2,264,612	2
1476	3,003,099	2	2,967,826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四)	10,267,891	7	2,208,218	2
1479	39,846	-	26,6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2,100	1	1,998,735	1
11XX	34,158,789	22	32,834,704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232,218	38	53,468,928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0	158,32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	14,795,938	9	14,794,293	10
1523	2,664,478	2	3,480,153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四)	11,682,472	7	13,182,326	9
1543	192,700	-	192,652	-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三)	1,231,244	1	1,014,349	1
1546	359,062	-	50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七)	2,014,310	1	2,688,568	2
1550	1,584,362	1	897,24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六)	274,636	-	136,782	-
1600	47,247,121	30	47,066,319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797,787	1	820,504	-
1760	330,165	-	354,2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765,344	1	933,611	-
1791	40,445,341	26	39,103,292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61,731	20	33,570,433	22
1805	15,845,930	10	15,845,930	10	2XXX	負債合計	90,793,949	58	87,039,361	57
1821	6,111,153	4	6,219,62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八)				
1840	811,782	1	885,17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22	34,208,328	22
1980	109,366	-	271,574	-	3200	資本公積	14,586,376	9	14,715,830	10
1995	6,067,102	4	5,888,820	4		保留盈餘				
15XX	121,926,884	78	120,704,989	7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38,209	15	21,537,666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986	-	-	-
	總資產		總負債及權益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11,104	12	19,805,941	13
	\$ 156,085,673	100	\$ 153,539,693	100	3400	其他權益	(1,173,954)	(1)	(302,986)	(20)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9)	(29,717,344)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555,705	38	60,247,435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5,736,019	4	6,252,897	4
					3XXX	權益合計	65,291,724	42	66,500,332	43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6,085,673	100	\$ 153,539,69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月29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施耀熾

經理人：郭復卿

董事長：蔡明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四)	\$ 116,144,205	100	\$ 112,623,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三九)	<u>79,785,135</u>	<u>69</u>	<u>75,097,54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36,359,070</u>	<u>31</u>	<u>37,526,33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12,820,487	11	12,979,678	11
6200	管理費用	<u>5,074,014</u>	<u>4</u>	<u>4,944,960</u>	<u>4</u>
6000	合 計	<u>17,894,501</u>	<u>15</u>	<u>17,924,638</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04,580</u>	-	<u>110,111</u>	-
6900	營業利益	<u>18,769,149</u>	<u>16</u>	<u>19,711,81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四)	448,789	-	541,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一及三四)	(388,633)	-	(780,1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一及三四)	(730,917)	-	(601,8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67,562</u>	-	<u>(4,63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3,199)</u>	-	<u>(845,638)</u>	(1)
7900	稅前淨利	18,165,950	16	18,866,17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1,997,921</u>	<u>2</u>	<u>3,233,829</u>	<u>3</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6,168,029	14	15,632,343	14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附註十一及三四)	-	-	(78,32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168,029</u>	<u>14</u>	<u>15,554,014</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38)	-	(18,72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54)	-	14,2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7,330)	(1)	(763,58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6,512)</u>	-	<u>47,12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91,109)</u>	<u>(1)</u>	<u>(720,96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076,920</u>	<u>13</u>	<u>\$ 14,833,046</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686,186	14	\$ 15,006,33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81,843</u>	-	<u>547,677</u>	-
		<u>\$ 16,168,029</u>	<u>14</u>	<u>\$ 15,554,014</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81,379	13	\$ 14,272,72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5,541</u>	-	<u>560,321</u>	-
		<u>\$ 15,076,920</u>	<u>13</u>	<u>\$ 14,833,046</u>	<u>13</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76		\$ 5.57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5.76</u>		<u>\$ 5.56</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75		\$ 5.56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5.75</u>		<u>\$ 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之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項			
A1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12,456,891	\$19,262,044	\$	\$22,171,132	\$	24,948	\$	387,734	(\$31,077,183)	\$57,433,894	\$	1,086,747	\$88,520,64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363)	-	-	-	-	-	(13,363)	-	(13,363)		
A5	103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餘額	34,208,328	12,456,891	19,262,044	-	22,157,769	24,948	-	387,734	(31,077,183)	57,420,531	-	1,086,747	58,507,278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5,622	-	(2,275,622)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75,622	-	(15,064,592)	-	-	-	-	(15,064,592)	-	-	(15,064,592)		
	盈餘分配合計	-	-	2,275,622	-	(17,340,221)	-	-	-	-	(15,064,592)	-	-	(15,064,59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5,006,337	-	-	-	-	15,006,337	-	547,677	15,554,01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44)	6,346	-	(722,014)	-	(733,612)	-	12,644	(720,96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88,393	6,346	-	(722,014)	-	14,272,725	-	560,321	14,833,04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65	-	-	-	-	-	-	-	1,665	-	258	1,407		
L7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	-	1,520,403	-	-	-	-	-	-	1,359,839	2,880,242	-	-	2,880,242		
M5	實際處分公司股票	-	85,965	-	-	-	-	-	-	-	85,965	-	229,995	315,960		
M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650,906	-	-	-	-	-	-	-	650,906	-	2,864,113	3,515,019		
O1	對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24,481)	(224,481)		
O1	取得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	-	-	-	-	-	-	-	-	-	-	1,736,460	1,736,46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追溯適用餘額	34,208,328	14,715,830	21,537,666	-	19,805,941	31,294	-	334,280	(29,717,344)	60,247,435	-	6,252,897	66,500,332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543	-	(1,500,543)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986	(302,986)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43,655)	-	-	-	-	(15,243,655)	-	-	(15,243,655)		
	盈餘分配合計	-	-	1,500,543	-	(17,047,184)	-	-	-	-	(15,243,655)	-	-	(15,243,65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5,686,186	-	-	-	-	15,686,186	-	481,843	16,168,02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839)	(8,908)	-	(862,060)	-	(1,004,807)	-	(86,302)	(1,091,1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52,347	(8,908)	-	(862,060)	-	14,681,379	-	395,541	15,076,9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203	-	-	-	-	-	-	-	11,203	-	14,038	25,241		
M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140,657)	-	-	-	-	-	-	-	(140,657)	-	(255,874)	(396,531)		
O1	對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670,583)	(670,58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08,328	\$14,586,376	\$23,038,209	\$	\$18,311,104	\$	22,386	(\$1,196,340)	(\$29,717,344)	\$59,555,705	-	\$	\$55,291,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A00010	\$ 18,165,950	\$ 18,866,172
A00020	-	(94,363)
A10000	18,165,950	18,771,809
A20000	10,576,173	9,721,579
A20100	2,939,619	1,871,429
A20200	-	(153,706)
A22500	332,085	969,694
A22800	(47)	-
A20300	395,016	373,778
A20900	730,917	601,834
A21200	(154,760)	(94,992)
A21300	(21,213)	(22,803)
A21900	-	2,840
A23700	-	17,794
A22300	(67,562)	4,639
A20400	68,618	-
A23100	(12,437)	168
A24100	(40,004)	(483)
A29900	1,629	(593)
A30000	1,478	-
A31110	(1,234,205)	(1,782,136)
A31150	(27,542)	(14,996)
A31160	(182,688)	(49,560)
A31180	(977,225)	(570,348)
A31200	55,247	72,751
A31230	(4,528)	27,412
A31240	(5,319)	-
A31250	-	14,266
A31990	(1,371,871)	(707,745)
A32160	(12,094)	6,312
A32180	(229,022)	(429,711)
A32200	91,006	27,444
A32210	24,183	(301,410)
A32240	(156,635)	(459,458)
A33000	(23,276)	(17,342)
A33100	28,885,681	31,383,560
A33300	1,194	1,510
A33500	(601)	(6,291)
AAAA	(3,080,538)	(3,040,263)
	25,805,736	28,338,5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B02700	(\$ 11,585,672)	(\$ 13,569,058)
B04500	(4,180,831)	(829,831)
B07100	(288,176)	(304,769)
B01800	(670,448)	(320,273)
B00600	(596,730)	-
B02200	-	1,193,252
B02300	-	14,533
B00300	-	(4,273,724)
B00400	1,192,504	-
B01200	(2,108)	(60,000)
B01400	2,160	45,673
B00900	-	(6)
B00800	500,000	-
B02600	-	250,291
B02800	150,937	5,856
B04600	47	-
B03700	(1,222,077)	(164,135)
B04600	1,219,549	154,372
B06500	(2,127,122)	(2,392,255)
B06600	2,259,551	447,544
B06700	-	(3,706)
B07500	115,539	93,540
B07600	52,621	48,142
BBBB	(15,179,543)	(19,664,554)
C00100	74,120,938	119,246,379
C00200	(78,800,000)	(130,955,823)
C00500	71,997,631	19,467,020
C00600	(66,794,184)	(16,274,202)
C01600	8,770,000	10,000,000
C01700	(2,210,000)	(1,105,000)
C03000	388,216	169,229
C03100	(405,335)	(214,427)
C04500	(15,914,229)	(15,289,071)
C05000	-	2,970,389
C05500	-	323,859
C05600	(704,786)	(586,873)
C05800	(397,175)	(3,512,800)
CCCC	(9,948,924)	(8,735,720)
DDDD	1,624	11,241
EEEE	675,645	(50,517)
E00100	7,903,777	7,954,294
E00200	8,579,422	7,903,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數位書籍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 107 年 12 月止。102 年 10 月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於 103 年 4 月起已陸續取得經營行動寬頻業務頻率 700MHz 及 1800MHz 之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 11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2013 年版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法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代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依上述修訂後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金額	追溯適用後金額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82,732	\$ 2,441	\$ 885,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423	\$ 14,359	\$ 136,782
保留盈餘	\$ 19,817,858	(\$ 11,917)	\$ 19,805,941
非控制權益	\$ 6,252,898	(\$ 1)	\$ 6,252,897
103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24,576	\$ 2,738	\$ 927,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463	\$ 16,101	\$ 131,564
保留盈餘	\$ 22,171,132	(\$ 13,363)	\$ 22,157,769

(接次頁)

(承前頁)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3 年度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追溯適用後金額
營業成本	\$75,098,238	(\$ 696)	\$75,097,542
營業費用	\$17,925,037	(\$ 399)	\$17,924,638
所得稅費用	\$ 3,233,643	\$ 186	\$ 3,233,829
本年度淨利	\$15,553,105	\$ 909	\$15,554,0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262)	\$ 536	(\$ 18,7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831,601	\$ 1,445	\$14,833,046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005,428	\$ 909	\$15,006,337
非控制權益	547,677	-	547,677
	\$15,553,105	\$ 909	\$15,554,014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271,279	\$ 1,446	\$14,272,725
非控制權益	560,322	(\$ 1)	560,321
	\$14,831,601	\$ 1,445	\$14,833,046
每股盈餘之影響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56	\$ -	\$ 5.56
稀釋每股盈餘	\$ 5.55	\$ -	\$ 5.55

2. IAS 1 之修正「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依性質區分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年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首次適用該準則於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該準則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 合併公司如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03年	
本公司	大雷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4.38%	註1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03年	
雷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社服務業	100.00%	100.00%	-
雷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雷邦媒體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雷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76.26%	76.26%	-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高買有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1.30%	91.30%	-
雷邦媒體公司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簡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馨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悅馨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2
香港悅馨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2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親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親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接次頁)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以下簡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以下簡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以下簡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3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以下簡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親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4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4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台灣大籃球公司)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	-	註5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以下簡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註1：因富邦媒體公司於104年10月至12月買回庫藏股，致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對富邦媒體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註2：富邦媒體公司於104年6月透過設立Honest Development購入香港悅繁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好柏公司，以間接取得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註3：另有70.47%持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4：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與台聯網投資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42%。

註5：台灣大籃球公司已於103年9月出售。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用係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

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除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通路或部門。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前最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的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用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部分營業器具係按年限攤提，其餘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

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一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

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轉移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轉移時認列。

3.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4.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5.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6. 客房及餐飲收入，係於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7.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十五所述，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買回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	\$ 2,975,188	\$ 3,780,870
定期存款	2,630,693	1,777,771
銀行存款	2,893,599	2,214,593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9,942	130,543
	<u>\$ 8,579,422</u>	<u>\$ 7,903,77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215,395	\$ 204,310
國內興櫃普通股	937,307	893,10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727,171	2,587,050
基金受益憑證	734,991	2,009,44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77,746	-
	<u>\$ 3,692,610</u>	<u>\$ 5,693,910</u>

流動
非流動

	\$ 1,028,132	\$ 2,213,757
	<u>2,664,478</u>	<u>3,480,153</u>
	<u>\$ 3,692,610</u>	<u>\$ 5,693,91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83,442	\$ 185,60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9,258	7,050
	<u>\$ 192,700</u>	<u>\$ 192,6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8,939	\$ 110,093
應收帳款	15,648,559	15,157,962
減：備抵呆帳	(317,378)	(277,815)
淨額	15,331,181	14,880,147
合計	<u>\$ 15,640,120</u>	<u>\$ 14,990,240</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5,022,116	\$ 14,417,430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 180 天以下	304,574	462,436
逾期 180 天以上	4,491	281
合計	<u>\$ 15,331,181</u>	<u>\$ 14,880,147</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277,815	\$288,620
加：本年度提列	421,344	345,198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70,823	112,70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2,604)	(468,707)
期末餘額	\$317,378	\$277,815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4年1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6,514	\$ 31,025
103年1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1,966	\$ 42,699

十、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122,447	\$ 3,131,412
維修物料	63,652	78,214
餐飲存貨	2,114	1,362
	<u>\$ 4,188,213</u>	<u>\$ 3,210,988</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6,080,547仟元及42,614,868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73,765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9,019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台灣網公司於102年11月決議處分土地售予綺麗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底列報於待出售土地50,275仟元；該資產業於103年1月28日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得158,568仟元。

2. 富邦媒體公司為聚焦虛擬通路之經營與擴展，於103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實體藥妝通路相關資產予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103年3月底列報於待出售之機器設備、倉儲設備及電腦通訊設備等資產金額46,310仟元，已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認列17,794仟元之減損損失，該等資產業於103年6月完成處分，並認列處分損失4,862仟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項下。

(二) 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103年度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172,273
營業成本	<u>138,848</u>
營業毛利	33,425
營業費用	102,382
其他收益及費用	(1,727)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70,684)
營業外收支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8)
利息收入	39
其他	1,086
所得稅利益	<u>12,183</u>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失	(59,524)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	
停業單位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損失(稅前)	(17,794)
停業單位資產實際處分而認列之損失(稅前)	(4,862)
所得稅利益	<u>3,851</u>
停業單位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及實際處分而認列之損失(稅後)	(18,805)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78,3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營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78,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9,7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684)
淨現金流入	<u>\$128,622</u>

營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淨現金流入

(三) 來自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金額：請詳附註二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713,691	18.00	\$ -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15,597	17.70	455,426	17.70
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學影藝公司)	277,574	32.50	267,878	32.5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161,491	35.00	150,803	3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u>16,009</u>	<u>13.33</u>	<u>23,139</u>	<u>13.33</u>
	<u>\$1,584,362</u>		<u>\$ 897,24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淨損)	\$ 67,562	(\$ 4,639)
其他綜合損益	(37,787)	47,1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75</u>	<u>\$ 42,481</u>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透過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支付價款計 670,448 仟元。並於 104 年 12 月取得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其價款與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溢額，係為高譽 657,332 仟元及客戶關係 79,617 仟元，客戶關係採 9.5 年進行攤提。

其與初步分析結果之差異，為商譽調整減少 5,441 仟元及客戶關係調整增加 6,618 仟元。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惟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0%。惟因持續擔任二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 股權。

(四)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惟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5.62%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940,774	\$ 6,792,676
非流動資產	11,140,732	10,716,690
流動負債	(3,683,020)	(3,385,989)
非流動負債	(267,878)	(253,661)
權益	<u>\$13,130,608</u>	<u>\$13,869,7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090,251	\$ 9,352,414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025,330	4,433,431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5,027</u>	<u>83,871</u>
	<u>\$ 13,130,608</u>	<u>\$ 13,869,716</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25,639,898</u>	<u>\$23,897,005</u>
本年度淨利	\$ 992,290	\$ 1,131,959
其他綜合損益	(154,807)	21,44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7,483</u>	<u>\$ 1,153,406</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1,100	\$ 578,303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88,882	590,833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7,692)	(37,177)
	<u>\$ 992,290</u>	<u>\$ 1,131,9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2,578	\$ 587,08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03,749	600,890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8,844)	(34,570)
	<u>\$ 837,483</u>	<u>\$ 1,153,40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1,130,175	\$ 1,787,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65,304	(5,078,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25,290)	2,925,1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8)	7,469
淨現金流入(出)	<u>\$ 1,169,871</u>	<u>(\$ 358,112)</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670,016)	(\$ 224,068)

- 39 -

十四、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一) 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對臺北文創公司之權益維持為 49.9%，臺北文創公司主要從事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 取得之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臺北文創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252
其他	79,777
非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	7,460,415
其他	5,656
流動負債	(647,681)
非流動負債	(3,285,841)
長期借款	(1,339,944)
其他	<u>\$ 3,465,634</u>

本公司取得控制日前已持有臺北文創公司 49.9%權益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約當，故重衡量應產生之利益金額及應認列商譽尚非屬重大。

2.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 103 年 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將臺北文創公司納入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38,023 仟元及 13,229 仟元。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度臺北文創公司於合併綜合損益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74,198 仟元及 32,42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取得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 40 -

(二) 處分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於 103 年 9 月處分台灣大籃球公司之全數股權予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處分損失為 168 仟元，並喪失對台灣大籃球公司之控制。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如下：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1,36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6,827</u>
淨現金流入	<u>\$ 14,533</u>

(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因富邦媒體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買回庫藏股，致大富媒體科技子公司對富邦媒體公司持股比例由 44.38% 增加至 45.01%，交易處理如下：

現金給付價款	(\$ 397,175)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列非控制權益金額	255,874
其他調整	<u>644</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40,657)</u>

2. 大富媒體科技子公司於 103 年 2 月及 12 月處分富邦媒體公司部分股權，另因應其上市現金增資而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50.64% 減少至 44.38%，交易處理如下：

(1) 收取之現金對價	\$ 323,859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列非控制權益金額	(229,995)
其他調整	<u>(7,892)</u>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5,965</u>
(2) 現金增資收取價款	\$ 3,262,970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列非控制權益金額	(2,688,317)
其他調整	<u>2,219</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576,872</u>

3.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富邦歌華公司現金增資（由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公司、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參與投資入），致富邦媒體公司對 Asian Crown (BVI) 持股比例減少，投

資公司 HK Fubon Multimedia 對富邦歌華公司持股比例增加，交易處理如下：

現金增資收取價款	\$ 249,830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列非控制權益金額	(175,79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74,034</u>

因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對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	電信及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66,685	\$ 4,947,700	\$ 78,863,132	\$ 6,979,293	\$ 3,985,597	\$ 105,142,407	
增加	-	-	331,689	386,922	10,511,962	11,230,573	
重分類	16,316	9,034	11,243,747	417,198	(11,673,104)	13,191	
處分及報廢	(76,221)	(51,097)	(3,485,863)	(348,799)	(3,020)	(3,965,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565)	(1,033)	-	(5,5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06,780</u>	<u>\$ 4,905,637</u>	<u>\$ 86,948,140</u>	<u>\$ 7,433,581</u>	<u>\$ 2,821,435</u>	<u>\$ 112,415,5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426	\$ 1,398,811	\$ 51,830,986	\$ 4,762,865	\$ -	\$ 58,076,088	
增加	-	143,531	9,427,459	1,002,164	-	10,573,154	
重分類	-	4,325	-	-	-	4,325	
處分及報廢	-	(17,577)	(3,152,202)	(312,199)	-	(3,481,9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510)	(627)	-	(3,1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426</u>	<u>\$ 1,529,090</u>	<u>\$ 58,103,733</u>	<u>\$ 5,452,203</u>	<u>\$ -</u>	<u>\$ 65,168,4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223,354</u>	<u>\$ 3,376,547</u>	<u>\$ 28,844,407</u>	<u>\$ 1,981,378</u>	<u>\$ 2,821,435</u>	<u>\$ 47,247,121</u>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75,595	\$ 4,961,737	\$ 73,940,408	\$ 6,049,561	\$ 3,162,832	\$ 96,790,133	
增加	1,717,927	2,061	282,376	408,312	12,465,544	14,876,220	
合併取得	-	-	-	10,232	-	10,232	
重分類	(26,837)	(16,098)	10,814,268	677,283	(11,635,447)	(186,831)	
處分及報廢	-	-	(6,180,508)	(167,523)	(7,332)	(6,355,36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1,463)	-	(1,4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588	2,891	-	9,47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66,685</u>	<u>\$ 4,947,700</u>	<u>\$ 78,863,132</u>	<u>\$ 6,979,293</u>	<u>\$ 3,985,597</u>	<u>\$ 105,142,4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426	\$ 1,260,526	\$ 48,470,898	\$ 3,989,482	\$ -	\$ 53,804,332	
增加	-	144,045	8,659,533	914,638	-	9,718,216	
合併取得	-	-	-	835	-	835	
重分類	-	(5,760)	(80,647)	15,095	-	(71,312)	
處分及報廢	-	-	(5,222,019)	(157,794)	-	(5,379,81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1,257)	-	(1,2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221	1,866	-	5,08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426</u>	<u>\$ 1,398,811</u>	<u>\$ 51,830,986</u>	<u>\$ 4,762,865</u>	<u>\$ -</u>	<u>\$ 58,076,0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283,259</u>	<u>\$ 3,548,889</u>	<u>\$ 27,032,146</u>	<u>\$ 2,216,428</u>	<u>\$ 3,985,597</u>	<u>\$ 47,066,31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55年
主建物	15年
機電設備	2至20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他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104年度	103年度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 11,230,573	\$ 14,876,220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417,039	(1,215,324)
負債準備淨變動	(61,940)	(91,8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款	\$ 11,585,672	\$ 13,569,058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	\$ 374,022	\$ 399,370
帳面金額	43,857	45,162
公允價值	\$ 330,165	\$ 354,208
收益資本化率	\$ 834,950	\$ 1,113,847
	0.8%~5.34%	1.06%~4.20%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十七、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	服務特許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商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14,775	\$ 15,845,930	\$ 2,484,186	\$ 2,849,197	\$ 1,382,000	\$ 2,517,866	\$ 5,217
增加	3,433,375	334,961	165,801	-	-	-	3,934,137
處分及報廢	(9,239)	(9,239)	(195,108)	-	-	(5,147)	(209,4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039)	-	308,341	-	-	-	239,3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785,003	\$ 15,845,930	\$ 2,465,499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17,480	\$ 1,852,678	\$ 1,160,171	\$ -	\$ -	\$ 778	\$ 5,217
攤銷	2,179,547	177,701	445,772	136,400	-	199	2,939,619
處分及報廢	-	-	(9,239)	(195,108)	-	-	(5,1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95,181)	-	350	-	-	-	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964,550	\$ 9,964,550	\$ 2,288,861	\$ 1,101,463	\$ -	\$ 977	\$ 13,851,03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207,592	\$ 7,685,516	\$ 659,638	\$ 1,552,626	\$ 1,382,000	\$ 2,516,889	\$ 5,217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291,000	\$ -	\$ 2,020,208	\$ 2,849,197	\$ 1,382,000	\$ 2,517,860	\$ 5,107
增加	419,832	147,170	-	-	-	6	567,008
合併取得	7,639,062	-	-	-	-	-	7,639,062
處分及報廢	(3,357)	-	-	-	-	-	(3,357)
匯率及重分類	(144,119)	-	319,334	-	-	-	175,2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831	-	-	-	-	-	8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291,000	\$ 7,914,775	\$ 2,484,186	\$ 2,849,197	\$ 1,382,000	\$ 2,517,866	\$ 9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542,455	\$ -	\$ 1,502,406	\$ 1,033,771	\$ -	\$ 579	\$ 8,200
攤銷	1,242,548	138,833	353,162	136,400	-	199	1,871,429
合併取得	178,647	-	-	-	-	-	178,647
處分及報廢	(3,357)	-	-	-	-	-	(3,3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7	-	-	-	-	-	4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785,003	\$ 7,785,003	\$ 1,852,678	\$ 1,160,171	\$ -	\$ 778	\$ 11,213,32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1,505,997	\$ 7,597,295	\$ 631,508	\$ 1,689,026	\$ 1,382,000	\$ 2,517,088	\$ 5,217
							\$ 61,668,844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	14年至17年
服務特許權	44年至50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	10年

(一)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 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 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

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至
 興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 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
 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
 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
 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96年4月17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50%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
 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
 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
 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99年9月1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55%股權，
 又於100年8月12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45%股權。針對台灣
 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
 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100年7月13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超過
 50%股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
 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三) 商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u>4,979,566</u>	<u>4,979,566</u>
	\$ 15,845,930	\$ 15,845,930

(四)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
 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
 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
 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
 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
 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
 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
 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4及103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5.93%及
 5.56%。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
 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
 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4及103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6.72%及6.17%。

3. 有線電視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4 及 103 年度評估各有線電視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3.47%~4.53%及 5.28%~5.93%。

4.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4 及 103 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 12.46%及 15.55%。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4 及 103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4,912,506	\$ 4,717,815
存出保證金	581,237	579,457
預付設備款	68,843	78,501
其他	504,516	513,047
	<u>\$ 6,067,102</u>	<u>\$ 5,888,820</u>

十九、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4,220,938	\$ 18,900,000
利率區間	0.82%-4.57%	0.83%-1.0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0,800,000	\$ 5,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513)	(6,969)
	<u>\$ 10,793,487</u>	<u>\$ 5,593,031</u>
利率區間	0.642%-0.95%	0.868%-0.915%

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六。

二十、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用戶收入	\$ 2,102,973	\$ 2,100,001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63,708	58,172
其他	122,114	106,439
	<u>\$ 2,288,795</u>	<u>\$ 2,264,612</u>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7,447	\$ 8,996,69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8,491	5,797,601
	<u>\$ 14,795,938</u>	<u>\$ 14,794,293</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553 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年度	\$ 4,500,000
108年度	<u>4,500,000</u>
	<u>\$ 9,000,000</u>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509 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年度	\$ 2,900,000
107年度	<u>2,900,000</u>
	<u>\$ 5,800,000</u>

二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8,770,000	\$ 12,000,000
擔保借款	3,180,363	3,390,5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67,891)	(2,208,218)
	<u>\$ 11,682,472</u>	<u>\$ 13,182,326</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07%-2.1406%	1.05%-1.095%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1789%	2.2526%

(一) 信用借款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或訂約日起算 2 至 7 年，並定期支付利息。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二)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 99 年 1 月 22 日與以臺灣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署融資與保證額度總額為 3,56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含寬限期 4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延長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10 年。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聯合授信合約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五。

二三、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復原	\$ 1,160,809	\$ 1,105,662
重置	110,876	63,246
保固	<u>125,776</u>	<u>62,524</u>
	<u>\$ 1,397,461</u>	<u>\$ 1,231,432</u>
流動	\$ 166,217	\$ 217,083
非流動	<u>1,231,244</u>	<u>1,014,349</u>
	<u>\$ 1,397,461</u>	<u>\$ 1,231,432</u>

	復原	重置	保固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5,662	\$ 63,246	\$ 62,524	\$ 1,231,432
本年度新增	79,207	45,332	196,962	321,501
本年度迴轉	(18,196)	-	(39,913)	(58,109)
本年度折現攤銷	10,784	2,298	-	13,082
本年度使用	(16,648)	-	(93,797)	(110,4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0,809</u>	<u>\$ 110,876</u>	<u>\$ 125,776</u>	<u>\$ 1,397,461</u>

(二)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19,926	\$ 15,232
1年至5年	<u>22,659</u>	<u>14,866</u>
	<u>\$ 42,585</u>	<u>\$ 30,098</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2,292	\$ 881,7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7,656)	(744,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4,636</u>	<u>\$ 136,782</u>

104 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1,719	\$ 851,574
當期服務成本	2,423	2,626
前期服務成本	(696)	-
利息成本	16,976	16,03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881	13,298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1,925	(6,3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2,776	18,900
福利支付	(4,712)	(14,3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62,292</u>	<u>\$ 881,719</u>

	復原	重置	保固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21,896	-	\$ 52,059	\$ 1,073,955
本年度新增	109,076	36,819	102,395	248,290
合併取得	-	25,494	-	25,494
本年度迴轉	(22,084)	-	(34,841)	(56,925)
本年度折理攤銷	13,092	933	-	14,025
本年度使用	(16,318)	-	(57,089)	(73,40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5,662</u>	<u>\$ 63,246</u>	<u>\$ 62,524</u>	<u>\$ 1,231,432</u>

二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保留款	\$ 23	\$ 95,465
應付權利金	745,577	818,402
其他	<u>19,744</u>	<u>19,744</u>
共	<u>\$ 765,344</u>	<u>\$ 933,611</u>

應付權利金係臺北文創公司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開發權利金，請詳附註三六。

二五、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3,204,706	\$ 2,989,343
1年至5年	4,815,646	4,823,342
5年以上	<u>104,120</u>	<u>102,907</u>
	<u>\$ 8,124,472</u>	<u>\$ 7,915,59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維修據點、直營店、基地台及機房等。租賃期間通常為 1 至 5 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570,175	\$ 3,437,000
轉租給付	(4,398)	(3,499)
	<u>\$ 3,565,777</u>	<u>\$ 3,433,501</u>

104 及 103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4,937	\$ 720,010
利息收入	14,534	13,805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5,452	3,299
雇主提撥	27,445	22,195
福利支付	(4,712)	(14,372)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87,656</u>	<u>\$ 744,937</u>

104 及 103 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當期服務成本	\$ 2,423	\$ 2,626
前期服務成本	(696)	-
利息成本	16,976	16,032
利息收入	(14,534)	(13,805)
	<u>\$ 4,169</u>	<u>\$ 4,853</u>

104 及 103 年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52)	(\$ 3,29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881	13,298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1,925	(6,3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2,776	18,900
	<u>\$ 161,130</u>	<u>\$ 22,56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0%-1.75%	1.875%-2.125%
	2.50%-3.00%	2.5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4年12月31日
增加0.25%	(\$ 41,504)
減少0.25%	\$ 43,570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 42,528
減少0.25%	(\$ 40,7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8,332	\$ 27,0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9.4年	14-19.9年

(二)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9,709仟元及257,572仟元。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3,020,436	\$ 2,868,2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9,040)	230,781
	<u>2,571,396</u>	<u>3,099,07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73,475)	134,752
所得稅費用	<u>\$ 1,997,921</u>	<u>\$ 3,233,829</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8,165,950</u>	<u>\$ 18,866,1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3,088,211	3,207,24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9,275)	(19,53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 之項目	(53,632)	(335,98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73,475)	134,752
投資抵減	(39,920)	(48,00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824	56,4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49,040)	230,781
土地增值稅	<u>3,228</u>	<u>8,131</u>
	<u>\$ 1,997,921</u>	<u>\$ 3,233,82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7,392</u>	<u>\$ 3,83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及103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確定退休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3,572	\$ 50,712	\$ 130,889	\$ 885,173
認列於損益	(98,791)	52	(1,286)	(100,0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634	-	26,6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4,781</u>	<u>\$ 77,398</u>	<u>\$ 129,603</u>	<u>\$ 811,78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2,621	\$ 46,995	\$ 107,698	\$ 927,314
認列於損益	(69,049)	178	23,191	(45,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39	-	3,5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572</u>	<u>\$ 50,712</u>	<u>\$ 130,889</u>	<u>\$ 885,173</u>
應收帳款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7,386	\$ 617,409	\$ 33,773	\$ 2,688,568
認列於損益	(678,524)	(17,076)	22,100	(673,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758)	(75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8,862</u>	<u>\$ 600,333</u>	<u>\$ 55,115</u>	<u>\$ 2,014,31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55,071	\$ 719,585	\$ 25,135	\$ 2,599,791
認列於損益	182,315	(102,176)	8,933	89,0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95)	(2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7,386</u>	<u>\$ 617,409</u>	<u>\$ 33,773</u>	<u>\$ 2,688,568</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1,401,958	\$ 1,351,6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08,366
	<u>\$ 1,401,958</u>	<u>\$ 2,560,062</u>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18,483	105年度
273,772	106年度
244,187	107年度
251,244	108年度
267,345	109年度
49,677	110年度
50,934	111年度
118,808	112年度
27,508	114年度
<u>\$ 1,401,958</u>	

(承前頁)

	核	定	年	度
台固媒體公司			101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2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2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2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2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2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2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2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2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2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2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2年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 102 年度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機關申請更正核定。

台灣網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99 年度擬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二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420,8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11,562	652,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7,907	26,705
其他	15,418	15,417
共	<u>\$ 14,586,376</u>	<u>\$ 14,715,83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48,061</u>	<u>\$ 1,234,356</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80% 及 16.08%，係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本公司	核	定	年	度
台信電訊公司			102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2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2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2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2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2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2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2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2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2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2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2年	

(接次頁)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法令如有盈餘，應先充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以 0.3% 為上限。
 - (2) 1% 至 3% 為員工紅利。
 - (3) 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

修正章程，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與實際分配情形，請詳附註三九。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0,543	\$ 2,275,622
特別盈餘公積	302,986	-
股東現金股利	<u>15,243,655</u>	<u>15,064,599</u>
	<u>\$ 17,047,184</u>	<u>\$ 17,340,221</u>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出售 資產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94	(\$ 334,280)	(\$ 302,9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5,571)	-	(5,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850,971)	(850,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3,337)	(11,089)	(14,4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86</u>	<u>(\$ 1,196,340)</u>	<u>(\$ 1,173,954)</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48	\$ 387,734	\$ 412,6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6,487	-	6,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741,210)	(741,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41)	(19,196)	(19,05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294</u>	<u>(\$ 334,280)</u>	<u>(\$ 302,986)</u>

(五) 庫藏股票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69,875,160仟元及73,019,542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於103年10月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31,974仟股，處分價款為2,970,389仟元，本公司依該交易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金額1,520,403仟元。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期初餘額	\$ 6,252,897	\$ 1,086,7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淨利	481,843	547,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359)	(22,3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3)	7,73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3)	(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之份額	(22,787)	28,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4,038	(258)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229,99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255,874)	2,864,11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70,583)	(224,481)
非控制權益增加	<u>5,736,019</u>	<u>1,736,460</u>
期末餘額	\$ 5,736,019	\$ 6,252,897

二九、每股盈餘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722,081	\$ 5.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722,0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6,4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728,500</u>	\$ 5.75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97,728	\$ 5.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損	(39,109)	(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2,697,728</u>	\$ 5.5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97,728	\$ 5.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5,7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703,520	\$ 5.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損	(39,109)	(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703,520</u>	\$ 5.55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57,842,781	\$ 58,374,045
銷貨收入	47,887,797	44,752,181
有線電視及寬頻產品收入	6,344,628	6,199,530
其他營業收入	4,068,999	3,298,123
	<u>\$116,144,205</u>	<u>\$112,623,879</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154,760	\$ 94,953
股利收入	21,213	22,803
其他收入	272,816	423,274
	<u>\$448,789</u>	<u>\$541,03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32,085)	(\$967,54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158,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68,618)	-
融資產淨(損)益	12,437	(168)
其他	(414)	28,951
	<u>(\$388,633)</u>	<u>(\$780,19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404,867	\$389,366
銀行借款	196,916	197,066
公司債	<u>135,427</u>	<u>28,547</u>
其他	737,210	614,979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6,293)	(13,145)
	<u>\$730,917</u>	<u>\$601,83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3%	1.20%-1.36%

三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3,692,610	\$ 5,693,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2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2,700</u>	<u>192,652</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79,422	7,903,777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21,792,955	20,743,1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9,062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3,112,465	\$ 3,239,400
存出保證金	581,237	579,457
小計	34,425,141	32,965,799
合計	\$ 38,468,773	\$ 38,852,36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220,938	\$ 18,9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793,487	5,593,031
應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8,541,226	21,086,502
應付公司債	14,795,938	14,794,2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950,363	15,390,544
存入保證金	797,787	820,504
合計	\$ 81,099,739	\$ 76,584,874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795,938	\$ 14,965,461	\$ 14,794,293	\$ 14,774,375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5,395	\$ -	\$ -	\$ 215,395
國內興櫃普通股	937,307	-	-	937,3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27,171	-	1,727,171
基金受益憑證	734,991	-	-	734,99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77,746	-	77,746
合計	\$ 1,887,693	\$ 1,804,917	\$ -	\$ 3,692,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58,322	\$ 158,322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4,310	\$ -	\$ -	\$ 204,310
國內興櫃普通股	893,103	-	-	893,10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587,050	-	2,587,050
基金受益憑證	2,009,447	-	-	2,009,447
合計	\$ 3,106,860	\$ 2,587,050	\$ -	\$ 5,693,910

104及10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係以市場比較法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按股票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進行評估。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權，係採二項式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

價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55.02%，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為 31.15%。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減少）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則會相對增加（減少）。股價波動度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成正向關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成反向關係，故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同時受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相互影響。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
購買	246,292
轉換	(33,561)
認列於損益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70,185)
一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776
期末餘額	<u>\$158,322</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4,877,067 仟元及 51,516,644 仟元。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104年12月31日			超過5年
信用借款	\$ 32,990,938	\$ 33,336,485	\$ 24,465,439
擔保借款	3,180,363	3,475,786	281,980
應付短期票券	10,793,487	10,800,000	-
應付公司債	14,795,938	15,409,150	195,420
	<u>\$ 61,760,726</u>	<u>\$ 63,021,421</u>	<u>\$ 27,246,382</u>
			<u>\$ 32,200</u>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900,000	\$ 31,109,636	\$ 21,063,203
擔保借款	3,390,544	3,395,000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593,031	5,600,000	5,600,000
應付公司債	14,794,293	15,604,570	195,420
	<u>\$ 54,677,868</u>	<u>\$ 55,709,206</u>	<u>\$ 27,068,623</u>
			<u>\$ 28,640,583</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歐元或美金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具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匯率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975	3,904	\$ 19,422
美元		32.86	53,819	1,768,481
日圓		0.2729	606	165
港幣		4.239	84,947	360,089
歐元		35.94	928	33,34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975	143,455	713,691
港幣		4.239	55,690	236,068
泰銖		0.9167	176,166	161,4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86	11,791	\$ 387,456
日圓		0.2729	7,857	2,144
港幣		4.239	148	629
歐元		35.94	6	214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匯率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5.095	320	\$ 1,631
美元		31.71	60,483	1,916,691
日圓		0.2647	652	173
港幣		4.087	326	1,332
歐元		38.57	416	16,06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095	38,031	193,869
泰銖		0.9682	155,756	150,8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71	18,767	\$ 595,107
日圓		0.2647	4,683	1,240
港幣		4.087	144	589
歐元		38.57	14	548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5,862 仟元及 39,657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美金、日圓、港幣及歐元貶值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4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89,551仟元及66,920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21,624	\$ 8,530,060
金融負債	55,289,425	51,287,3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35,602	2,472,715
金融負債	6,471,301	3,390,5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0.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6,678仟元及4,589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上漲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4及103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184,630仟元及284,696仟元。

三四、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51,945	\$ 17,858
其他關係人	225,190	196,619
	<u>\$277,135</u>	<u>\$214,477</u>

合併公司向上海開公司提供電信及銷售商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442,121	\$453,848
其他關係人	295,710	253,506
減：屬停業單位之進貨	-	(6,370)
	<u>\$737,831</u>	<u>\$700,984</u>

上海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8,786	\$ 2,79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43,317</u>	<u>31,769</u>
		\$ <u>62,103</u>	\$ <u>34,56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88,661	\$ 109,21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40,557</u>	<u>60,568</u>
		\$ <u>129,218</u>	\$ <u>169,779</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8,485	\$ 45,32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3,001</u>	<u>34,063</u>
		\$ <u>91,486</u>	\$ <u>79,39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75,394</u>	\$ <u>57,195</u>

5.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u>26,445</u>	\$ <u>15,986</u>

6. 向關係人長短期借款

其他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	\$ <u>727,5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長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另均向關係人動用履約保證額度 32,500 仟元。

7.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u>2,004,158</u>	\$ <u>3,197,591</u>

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基金受益憑證，取得價款 393,724 仟元。

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之基金受益憑證，於 104 年度出售予原關係人，處分價款為 390,349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為 3,375 仟元。

10. 取得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關聯企業 TVD Shopping 35% 股權，投資金額為 148,118 仟元。

11.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處分台灣大籃球公司全部股權予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 21,360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168 仟元。

12.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u>48,271</u>	\$ <u>32,489</u>

(2)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505,284	\$489,929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u>-</u>	<u>(1,871)</u>
	\$ <u>505,284</u>	\$ <u>488,058</u>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3) 營業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898	\$ 12,337
其他關係人	<u>29,881</u>	<u>19,986</u>
	\$ <u>30,779</u>	\$ <u>32,323</u>

(4) 營業外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3,586</u>	\$ <u>24,16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2,304	\$283,024
退職後福利	2,897	2,854
離職福利	2,189	27,560
	<u>\$307,390</u>	<u>\$313,438</u>

三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聯貸案、訴訟、進貨及履約保證等之

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79,811	\$ 124,806
服務特許權	7,685,516	7,597,2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366</u>	<u>107,380</u>
	<u>\$ 8,874,693</u>	<u>\$ 7,829,481</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 4,905,394	\$ 8,857,528
購置手機款	<u>\$ 4,111,662</u>	<u>\$ 7,057,442</u>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1,699,250 仟元及 22,057,36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824,650 仟元及 14,059 仟元。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固網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固網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國際電話卡未使用餘額為 38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傳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費業已提供 56,409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20,228 仟元及 374 仟元。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 1,320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轉移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轉移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353,031 仟元。

三九、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036,793	3,823,927	5,860,720	3,988,524	6,031,447
新育費用	169,231	332,102	501,333	333,381	502,374
保險費用	88,588	166,249	254,837	167,275	254,862
退休金費用	105,030	223,877	328,907	183,587	279,5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74,155	498,999	10,573,154	9,187,476	9,718,216
折舊費用	2,525,285	414,334	2,939,619	327,143	1,871,429
攤銷費用					

(一)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現行章程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金額按比率估列，103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96,057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33,846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0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05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104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分派數	\$454,757	\$ 45,476
財務報告認列數	\$466,322	\$ 46,632

上述差異擬於105年度進行調整。

104年6月10日及103年6月1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3及102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396,057仟元及420,753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33,846仟元及42,075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本公司103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019仟元及3,363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65,000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5%計算，並以60%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3%）。另依103年11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於104年5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C1頻段（1715.1-1721.3/1810.1-1816.3 MHz頻率），法院裁定遠傳提供1,048,703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C1頻段；亦准許本公司提供927,000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C1頻段。本公司業於104年7月14日提供反擔保金927,000仟元而得繼續使用C1頻段，不會影響用戶權益。另遠傳於104年8月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本公司於繳回C4頻段（1748.7-1754.9/1843.7-1849.9 MHz頻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前，不得使用C1頻段、本公司應立即繳回C4頻段；於同年9月追加請求本公司應給付1,005,800仟元，前述本案訴訟目前由法院審理中，尚無法預知上述訴訟結果。

(六) 永佳樂有線公司97至102年度營業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稅捐稽徵機關提起復查。

三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5年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3,208,907仟元。

四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三三)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售：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83,780,637	\$ 25,639,898	\$ 6,554,973	\$ 597,287	\$ 428,590												\$116,144,205
營業成本	53,846,632	22,536,236	3,139,944	442,425	(180,102)												79,785,135
營業費用	15,102,006	2,043,265	783,836	1,258,843	(160,449)												17,894,501
其他收益及費沖淨額	281,410	(1,628)	29,528	-	(4,730)												304,580
營業利益	15,113,409	1,058,769	2,660,721	29,019	(92,769)												18,769,149
EBITDA (註)	27,229,012	1,190,763	3,563,763	237,863	63,540												32,284,941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82,355,506	\$ 23,897,005	\$ 6,380,295	\$ 383,028	\$ 391,955												\$112,623,879
營業成本	51,316,415	20,592,348	3,041,334	257,043	(109,598)												75,097,542
營業費用	15,332,801	1,879,684	755,413	65,313	(108,573)												17,924,638
其他收益及費沖淨額	71,681	2,442	35,971	-	17												110,111
營業利益	15,777,971	1,427,415	2,619,519	60,672	(173,767)												19,711,810
EBITDA (註)	26,105,615	1,562,408	3,440,127	201,400	(13,609)												31,295,941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 EBITDA (營業利益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貸額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5,680,000	1.23511%-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20,443,430	\$20,443,430	註2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50,000	250,000	1.23100%-1.294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1,919	499,040	註3	
3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0,000	520,000	520,000	1.18567%-1.29489%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550,024	-	-	-	-	550,024	992,673	註3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0,000	470,000	470,000	1.18567%-1.29633%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500,849	-	-	-	-	500,849	783,580	註3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0,000	2,700,000	1,840,000	1.18567%-1.29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0,000	1.28111%-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2,070,000	1.28111%-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2	
6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1.23511%-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038,938	32,038,938	註2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40%為限。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40%、(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1.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最高保證額	證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13,235,900	\$	36.10	\$59,555,705	Y	N	N	註3及註4
1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59,555,705	Y	N	N	註3
		富邦歌華公司	(註2)	807,001	149,250	149,250	149,250	-	2.65	5,641,525	N	N	Y	註5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200%為限。

註4：其中含US\$65,000仟元。

註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單位/仟股帳	面額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 Mobile Pte Ltd.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4	\$	215,395	0.028	\$ 215,395								
					298,000		1,727,171	14.9	1,727,171								
					800		7,050	10	-								
					74		-	0.19	-								
	富邦媒體公司	受託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學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月息型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72,033	-	172,033							
						10,225		62,270	-	62,270							
						23,351		163,680	-	163,680							
						19,028		154,113	-	154,113							
						18,916		182,895	-	182,895							
						台股 股票	震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68		77,746	2.04	77,746	
												2,400		60,000	7.73	-	
												6,998		67,731	5.21	-	
												1,944		9,311	3	-	
												1,200		-	12	-	
803		6,773	3.1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 固 媒 體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債 券 震 亞 傳 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一 可 換 股 票 據	- - -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務 工 具 投 資 - 非 流 動	0.2 0.0335 - -	6 2,202 158,322 359,062	\$ -\$ 158,322 -	- - 158,322 -
台 信 聯 合 投 資 公 司	股 票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00,497	5.86	20,049,676	
台 固 新 創 投 資 公 司	股 票 大 台 北 寬 頻 網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000	6.67	39,627	
台 灣 固 網 公 司	股 票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87,590	2.56	8,758,956	
台 聯 網 投 資 公 司	股 票 台 灣 高 速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90,212	1.61	937,307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10,665	12	41,066,528	

註 1：係於 93 年 度 認 列 永 久 性 跌 價 損 失。

註 2：投 資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相 關 資 訊，請 詳 附 表 七 及 附 表 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未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富邦媒體公司	股票 Honest Developmen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21,778	\$	670,448	-	\$	21,778	\$ 713,722 (註 1)
Honest Development	股票 香港悅繁公司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YOUNG LABEL HOLDINGS LIMITED	-	-	-	16,600	-	670,448 (註 2)	-	-	16,600	713,722 (註 1)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2,520	400,007	-	401,122	-	400,000	1,122	-	-
台固媒體公司	債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9,933	400,006	-	401,032	-	400,000	1,03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214,245	-	-	-	158,322 (註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	-	-	302,505	-	-	-	359,062 (註 1)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兌換損益、利息收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調整項目。

註 2：係透過取得香港悅繁公司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深圳好柏公司 100% 股權，以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 1,295,500	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190,176	2	(註1)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	4,885,923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515,962)	(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351,615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0,895)	3	(註1)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1,112,890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8,862)	(註3)	(註1)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	5,752,554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註1)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6,501,321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0,524)	(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1,755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384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112,890	9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8,862	9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4,885,923	4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515,962	55	(註1)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進	1,295,500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90,176)	(註3)	(註1)
TFN HK LIMITED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51,223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40,427	4	
台灣大數位公司	TFN HK LIMITED	子公司	進	108,561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3,272)	8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6,054	10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3,485	100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6,502,874	7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0,524	100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5,752,554	(註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註1)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51,615	6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0,895	100	(註1)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70,704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25,376	13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20,664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3,942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4)	(註4)	-	-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46,644	1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0,652)	17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25,376	5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70,704	57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20,664	47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3,942	52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154,494	5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38,624)	89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423,907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7,142)	1	
本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97,986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219)	-	

註1：應收(付)帳款係還原扣抵之應收(付)帳款並減除代收代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金額	備抵金額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90,176	5.54	\$	-	-	-	\$ 188,851	\$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148			-	-	-	34,737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629			-	-	-	-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43,738			-	-	-	277		-
鳳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80,068	10.61		-	-	-	8,456		-
觀天下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15,962			-	-	-	464,933		-
永佳樂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65,048			-	-	-	28,126		-
			應收帳款	3,134	9.27		-	-	-	-		-
			其他應收款	520,013			-	-	-	-		-
			應收帳款	1,372	9.17		-	-	-	-		-
			其他應收款	250,001			-	-	-	-		-
			應收帳款	3,332	8.59		-	-	-	-		-
			其他應收款	470,008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本金	額定期底	末	未	持	有被	投資	公司	之	註
				本	期	金	期	末	末	帳	被	資	本	備	
				\$	\$	\$		數	數	(%)	本	公	期	列	
								率	率		期	司	認	之	
								(%)	(%)		額	本	列	益	
											金	期	之	(
											額	益	損)	
											\$	()	\$	
												2,672,114			
												2,672,114			註 1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1,872,288	\$ 41,872,288	502,970	100	100	\$ 20,858,534	\$ 4,257,853	\$ 2,672,114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49.9	1,683,114	(79,785)	(39,813)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100	20,612,389	2,652,454	2,652,454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	13.33	13.33	16,009	(53,481)	(7,130)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雷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45.01	9,090,251	1,060,781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100	307,793	85,080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100	7,111,571	2,177,731	-			註 2
	雷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92,189	8,945	100	100	97,710	5,111	-			註 2
	雷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6,984	1,500	100	100	17,844	770	-			註 2
雷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91,910	3,825	6.83	6.83	96,152	77,039	-			註 2
雷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6,218	1,300	0.76	0.76	16,157	130,593	-			註 2
雷邦媒體公司	雷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社服務業	6,000	6,000	6,000	3,000	100	100	27,125	(9,252)	-			註 2
	雷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500	100	100	10,863	2,367	-			註 2
	雷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500	100	100	8,116	(781)	-			註 2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76.26	35,628	(203,520)	-			註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17.7	415,597	123,465	-			註 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42,776	142,776	142,776	31,150	35	35	161,491	82,381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	-	21,778	100	100	713,722	25,162	-			註 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100	41,831	(203,533)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100	41,831	(203,533)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	-	16,600	100	100	713,722	25,162	-			註 2 及註 4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數	率	額	本	期	損	益	益	損	損	益	益	損	益	
				\$	\$	\$	\$	\$			(%)	\$	\$	\$	\$	\$	\$	\$						
台灣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347,951	347,951	347,951	100	-	100	265,537	6,367	-	-	-	-	-	-	-	-	-	-	註 2 及註 5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2,100,000	100	51,109,538	3,588,109	-	-	-	-	-	-	-	-	-	-	註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200	100	115,936	(303)	-	-	-	-	-	-	-	-	-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7,785,441	17,785,441	154,721	100	154,721	100	27,580,364	179,271	-	-	-	-	-	-	-	-	-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56,210	56,210	2,484	100	2,484	100	103,900	61,313	-	-	-	-	-	-	-	-	-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1,000,000	1,000,000	2,500	100	2,500	100	504,341	409,948	-	-	-	-	-	-	-	-	-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36,284	36,284	1,300	100	1,300	100	54,418	2,134	-	-	-	-	-	-	-	-	-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104,712	100	7,639,235	(338)	-	-	-	-	-	-	-	-	-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33,940	100	2,231,310	163,890	-	-	-	-	-	-	-	-	-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48	29.53	650,195	104,987	-	-	-	-	-	-	-	-	-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68,090	100	3,431,406	213,621	-	-	-	-	-	-	-	-	-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169,141	99.22	2,101,684	130,593	-	-	-	-	-	-	-	-	-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51,733	92.38	1,273,618	77,039	-	-	-	-	-	-	-	-	-	-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29,900	129,900	129,900	129,900	12,000	100	12,000	100	299,345	53,242	-	-	-	-	-	-	-	-	-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29,250	32.5	277,574	20,141	-	-	-	-	-	-	-	-	-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400	100	35,789,752	(215)	-	-	-	-	-	-	-	-	-	-	註 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3,154	3,154	3,154	3,154	1,300	100	1,300	100	20,935	3,311	-	-	-	-	-	-	-	-	-	-	註 2

註 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註 4：係透過取得香港悅繁公司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深圳好拍公司 100% 股權，及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註 5：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6：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384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22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14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2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03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23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5,680,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1,840,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00,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帳款	90,734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帳款	2,05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52,072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8,85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303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73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5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8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0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40,16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82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2,056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3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64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收入	5,752,554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295,5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01,75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1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7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466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收入	1,39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15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 1,05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862,69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351,544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成本	30,39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1,07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7,28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03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23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損益	45,632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1,112,81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費用	74,416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60,986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	營業費用	6,33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2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41,53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37,42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入	3,69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收入	90,23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23,66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3,846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80,06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6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193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2,43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收入	29,83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98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營業收入	95,01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9,54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3,44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成本	1,63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1,12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35,484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21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996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53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07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20,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470,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或總資產之比率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 2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49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44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0,8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0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12,54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62,95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20,6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0,70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5,0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收入	1,32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75,9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5,78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4,73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2,5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4,49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7,25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3,1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2,29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94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9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5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6,8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5,35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3,25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1,2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23,2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5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51,2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收入	8,03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4,9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4,8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4,13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2,1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59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承前頁)

編號	交易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易科目	交易易往來		交易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條件	或收率
	台灣固網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 1,45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營業成本	108,56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7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7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97,5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營業費用	27,6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其他收入	5,56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2,6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6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502,87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6%
	台灣大數位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營業收入	1,3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營業成本	24,01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酷樂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營業費用	1,10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7	台灣酷樂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註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損) 益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睿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2	\$ 42,718	\$ -	\$ -	\$ 42,718	\$ -	100	-	\$ -	-	註 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8,580	2	160,094	-	-	160,094	5	100	5	111,999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1,144,250	2	807,001	-	-	807,001	(222,815)	69.63	(155,146)	31,517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4,725	2	-	-	-	-	25,162	100	25,162	713,722	-	註 3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65,033	2	-	-	-	-	310,641	18	25,263	713,691	-	註 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會 依經濟部 審會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審會 依經濟部 審會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規定 投資限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724,250	\$ 1,808,149	\$ 39,175,03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睿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 3：透過 Honest Development 以 670,448 仟元購入香港悅繁公司，一併取得其子公司深圳好柏公司及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屬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4年1月29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追溯適用及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追溯適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追溯適用及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2 9 日



台灣 豐利有限公司
伊麗潔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追溯適用)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追溯適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1,545,853	1	\$ 1,167,48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21,020,000	15	\$ 27,880,000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215,395	-	204,3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0,793,487	8	5,593,03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11,831,788	9	10,606,824	8	2170	應付帳款	3,174,442	2	4,353,71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2,170	-	261,5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10,909	-	88,6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460,352	-	705,76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	8,947,104	6	8,885,881	6
130X	存貨(附註十)	4,054,049	3	1,999,6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3,946	1	940,10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266,851	-	303,705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148,422	-	118,9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一及三二)	932,318	1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一)	1,439,017	1	1,673,68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66	-	1,81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一)	10,000,000	7	2,000,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41,742	14	15,251,16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1,391,012	1	1,716,0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318,339	41	53,250,046	3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1,727,171	1	2,587,050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4,795,938	10	14,794,293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7,050	-	7,05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8,000,000	6	10,000,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十一、十二及三一)	43,170,046	31	47,273,454	34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740,669	-	616,9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三)	32,709,888	23	32,294,19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1,022,482	1	1,313,5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457,271	-	554,9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三)	115,850	-	28,575	-
1791	特許權(附註十五)	32,759,825	23	31,505,997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569	-	360,393	-
1805	商譽(附註五及十五)	7,121,871	5	7,121,87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09,508	17	27,113,797	1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五及十五)	559,475	-	489,502	-	2XXX	負債合計	83,327,847	58	80,363,843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687,489	-	779,609	1		權益(附註二五)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24	34,208,328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1,724	3	2,746,422	2	3200	資本公積	14,586,376	10	14,715,830	11
		123,541,810	86	125,360,111	89		保留盈餘				
	資產總額	\$ 142,883,552	100	\$ 140,611,278	100		法定盈餘公積	23,038,209	16	21,537,666	15
							特別盈餘公積	302,986	-	-	-
							未分配盈餘	18,311,104	13	19,805,941	14
							其他權益	(1,173,954)	(1)	(302,986)	-
							庫藏股票	(29,717,344)	(20)	(29,717,344)	(21)
						3XXX	權益合計	59,555,705	42	60,247,435	43
	資產總額	\$ 142,883,552	100	\$ 140,611,2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42,883,552	100	\$ 140,611,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一)	\$ 83,710,453	100	\$ 81,64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一及三六)	52,234,342	62	52,822,273	65
5900	營業毛利	31,476,111	38	28,826,797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2,76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632	-	30,5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521,743	38	28,814,569	35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6,110,994	19	20,018,467	24
6200	管理費用	3,252,672	4	3,135,397	4
6000	合 計	19,363,666	23	23,153,864	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39,191	-	52,013	-
6900	營業利益	12,397,268	15	5,712,71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一)	132,035	-	550,8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	(322,242)	-	(955,3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及三一)	(720,681)	(1)	(599,2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77,625	6	11,032,85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6,737	5	10,029,032	12
7900	稅前淨利	16,764,005	20	15,741,75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077,819	1	735,41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686,186	19	15,006,337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561)	-	(11,79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278)	-	(6,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794)	(1)	(390,99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74)	-	(324,6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4,807)	(1)	(733,6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81,379	18	\$ 14,272,725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76		\$ 5.56	
9850	稀 釋	\$ 5.75		\$ 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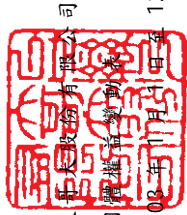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他	權	項	目	庫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08,328	\$ 12,456,891	\$ 19,262,044	\$ -	\$ 22,171,132	\$ 24,948	\$ 387,734	(\$ 31,077,183)	\$ 57,433,89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3,363)	-	-	-	-	(13,363)												
103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餘額	34,208,328	12,456,891	19,262,044	22,157,769	387,734	(31,077,183)	57,420,53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5,622	(2,275,62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64,599)	-	-	-	-	-	-	-	(15,064,599)	-								
盈餘分配合計	-	-	2,275,622	(17,340,221)	-	-	-	-	-	-	-	(15,064,599)	-								
103 年度淨利	-	-	-	15,006,337	-	-	-	-	-	-	-	15,006,337	-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44)	-	6,346	(722,014)	-	-	-	-	(733,612)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88,393	-	6,346	(722,014)	-	-	-	-	14,272,7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65	-	-	-	-	-	-	-	-	-	1,665	-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	-	1,520,403	-	-	-	-	-	1,359,839	-	-	-	2,880,242	-								
實際處分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965	-	-	-	-	-	-	-	-	-	85,965	-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650,906	-	-	-	-	-	-	-	-	-	650,906	-								
103 年 12 月 31 日追溯適用餘額	34,208,328	14,715,830	21,537,666	19,805,941	334,280	(29,717,344)	60,247,43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543	(1,500,543)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986	(302,98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43,655)	-	-	-	-	-	-	-	(15,243,655)	-								
盈餘分配合計	-	-	1,500,543	(17,047,184)	-	-	-	-	-	-	-	(15,243,655)	-								
104 年度淨利	-	-	-	15,686,186	-	-	-	-	-	-	-	15,686,186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839)	-	8,908	(862,060)	-	-	-	-	(1,004,807)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52,347	-	8,908	(862,060)	-	-	-	-	14,681,3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203	-	-	-	-	-	-	-	-	-	11,203	-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140,657)	-	-	-	-	-	-	-	-	-	(140,657)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208,328	\$ 14,586,376	\$ 23,038,209	\$ 302,986	\$ 18,311,104	\$ 22,386	(\$ 29,717,344)	\$ 59,555,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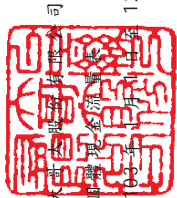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自強聯合有限公司
 104年度及103年度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6,764,005	\$ 15,741,750
稅前淨利	(5,277,625)	(11,032,857)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262,849	7,600,128
折舊費用	2,540,503	1,505,417
攤銷費用	317,229	950,715
處分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7)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5,521	334,960
呆帳費用	720,681	599,276
財務成本	-	42,76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632)	(30,53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64)	(18,531)
利息收入	(10,556)	(9,835)
股利收入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235,332)	1,164,2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9,419	1,482,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123	32,211
其他應收款	(2,054,367)	283,667
存貨	62,201	106,139
預付款項	(1,156)	9)
其他流動資產	(5,318)	-
其他金融資產	(1,186,534)	328,320
應付帳款	22,250	(5,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117	(1,001,011)
其他應付款	113,812	(5,416)
負債準備	(248,582)	(245,267)
預收帳款	(325,011)	54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9,425)	(14,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90,061	18,293,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1	1,510
收取之利息	(4,510)	(4,351)
支付之利息	(1,136,108)	(1,056,066)
支付之所得稅	16,554,741	17,234,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9,107,991)	(\$ 9,196,2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4,245)	(108,375)
取得無形資產	(265,573)	(280,9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72,1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8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52)	-
取得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123,098	12,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12,660
處分無形資產	(1,161,258)	(125,2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7,994	94,7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7,000)	-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	43,274
收取之利息	7,324	26,943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9,240,312	9,717,061
被投資公司償還資金貸與	-	(2,9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7,144)	(5,005,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900,000	109,3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69,300,000)	(122,200,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0,300,000	21,0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760,000)	(17,4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1,697,899	19,067,020
舉借長期借款	(66,494,452)	(15,874,202)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0	10,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000)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5,085	110,213
發放現金股利	(386,611)	(127,049)
支付之利息	(15,243,646)	(15,064,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506)	(619,21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29,231)	(12,797,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366	565,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487	601,723
	\$ 1,167,487	\$ 1,167,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燦熾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數位書籍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 107 年 12 月止。102 年 10 月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於 103 年 4 月起已陸續取得經營行動寬頻業務頻率 700MHz 及 1800MHz 之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 119 年 12 月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2013 年版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法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定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依上述修訂後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彙集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金額	追溯適用後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285,131	(\$ 11,677)	\$ 47,273,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9,560	\$ 49	\$ 779,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286	\$ 289	\$ 28,575
保留盈餘	\$ 19,817,858	(\$ 11,917)	\$ 19,805,941
103年1月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513,049	(\$ 13,105)	\$ 39,499,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5,573	\$ 53	\$ 815,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882	\$ 311	\$ 29,193
保留盈餘	\$ 22,171,132	(\$ 13,363)	\$ 22,157,769

(接次頁)

(承前頁)

綜合損益之影響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適用之調整	次追溯適用後金額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2,822,024	\$ 249	\$ 52,822,273
營業費用	\$ 23,153,551	\$ 313	\$ 23,153,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1,031,482	\$ 1,375	\$ 11,032,857
所得稅費用	\$ 735,509	(\$ 96)	\$ 735,413
本年度淨利	\$ 15,005,428	\$ 909	\$ 15,006,33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276)	\$ 484	(\$ 11,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205)	\$ 53	(\$ 6,15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271,279	\$ 1,446	\$ 14,272,725
每股盈餘之影響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56	\$ -	\$ 5.56
稀釋每股盈餘	\$ 5.55	\$ -	\$ 5.55

2. IAS 1 之修正「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依性質區分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該準則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問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6 年 1 月 1 日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如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待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係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高流动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專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初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專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

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的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待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初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留

保留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留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六)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應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

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轉移時認列。

3.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4.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5.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一)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196,546	\$ 729,570
定期存款	272,738	392,887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6,569	30
附買回政府債券	-	45,000
	<u>\$ 1,545,853</u>	<u>\$ 1,167,48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215,395	\$ 204,31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1,727,171</u>	<u>2,587,050</u>
	<u>\$ 1,942,566</u>	<u>\$ 2,791,360</u>
流動	\$ 215,395	\$ 204,310
非流動	<u>1,727,171</u>	<u>2,587,050</u>
	<u>\$ 1,942,566</u>	<u>\$ 2,791,36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7,050	\$ 7,05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57	\$ 528
應收帳款	12,103,705	10,834,993
減：備抵呆帳	(272,874)	(228,697)
淨額	11,830,831	10,606,296
合計	\$ 11,831,788	\$ 10,606,824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1,574,645	\$ 10,327,243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 180 天以下	256,099	279,053
逾期 180 天以上	87	-
合計	\$ 11,830,831	\$ 10,606,296

本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228,697	\$263,918
加：本年度提列	424,222	317,18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70,129	112,886
取得業務轉入	5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0,225)	(465,294)
期末餘額	\$272,874	\$228,697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4年1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2,315	\$ 30,792
103年1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8,347	\$ 42,499

十、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990,397	\$ 1,999,682
維修物料	63,652	-
	\$ 4,054,049	\$ 1,999,682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257,525 仟元及 24,463,513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66,574 仟元及 28,23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3,154,037	\$ 47,250,315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9	23,139
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 43,170,046	\$ 47,273,454

(一) 子公司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130)	(\$ 16,87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30)	(\$ 16,876)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惟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二、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因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對臺北文創公司之權益維持為 49.9%，臺北文創公司主要從事於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取得之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臺北文創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252
其他		79,777
非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		7,460,415
其他		5,656
流動負債		(647,6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85,841)
其他		(1,339,944)
其他		<u>\$ 3,465,634</u>

本公司取得控制日前已持有臺北文創公司 49.9%權益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約當，故重衡量應產生之利益金額及應認列商譽尚非屬重大。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12,965	\$ 3,007,797	\$ 66,102,747	\$ 4,942,668	\$ 2,991,599	\$ 82,257,776					
增加	-	-	37,026	318,768	8,664,208	9,020,002					
減少	66,545	58,927	9,813,220	82,889	(9,894,932)	126,649					
處分及報廢	(61,920)	(41,020)	(3,382,128)	(140,858)	(1,893)	(3,627,8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12,965	\$ 3,025,704	\$ 72,570,865	\$ 5,203,467	\$ 1,758,982	\$ 87,776,6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376	\$ 1,054,347	\$ 45,220,110	\$ 3,629,753	\$ -	\$ 49,963,586					
增加	-	77,205	7,718,833	461,782	-	8,257,820					
減少	7,905	24,901	-	-	-	32,806					
處分及報廢	(13,063)	(13,063)	(3,052,848)	(121,581)	-	(3,187,4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7,281	\$ 1,143,390	\$ 49,886,095	\$ 3,969,954	\$ -	\$ 55,066,72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150,309	\$ 1,882,314	\$ 22,684,770	\$ 1,233,513	\$ 1,758,982	\$ 32,709,888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68,702	\$ 2,612,273	\$ 63,138,694	\$ 4,571,722	\$ 1,793,869	\$ 76,385,260					
增加	-	-	59,519	328,317	10,284,580	10,672,416					
減少	944,263	395,524	8,962,996	116,320	(9,079,632)	1,339,471					
處分及報廢	-	-	(6,058,462)	(73,691)	(7,218)	(6,139,3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12,965	\$ 3,007,797	\$ 66,102,747	\$ 4,942,668	\$ 2,991,599	\$ 82,257,7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376	\$ 842,123	\$ 43,348,134	\$ 3,160,262	\$ -	\$ 47,409,895					
增加	69,961	142,263	7,040,623	477,016	-	7,587,600					
減少	-	-	(51,578)	51,578	-	142,263					
處分及報廢	(5,117,069)	(5,117,069)	(5,117,069)	(59,103)	-	(5,176,1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9,376	\$ 1,054,347	\$ 45,220,110	\$ 3,629,753	\$ -	\$ 49,963,58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5,153,589	\$ 1,953,450	\$ 20,882,637	\$ 1,312,915	\$ 2,991,599	\$ 32,294,190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至55年
主建物	15年
機電設備	2至15年
電信設備	2至20年
其他	

(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9,020,002	\$ 10,672,416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121,065	(1,416,746)
負債準備淨變動	(33,076)	(59,4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款	<u>\$ 9,107,991</u>	<u>\$ 9,196,218</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30,204	\$ 647,771
累計折舊	72,933	92,805
帳面金額	<u>\$ 457,271</u>	<u>\$ 554,966</u>
公允價值	<u>\$ 1,102,646</u>	<u>\$ 1,566,181</u>
收益資本化率	0.8%~5.68%	1.06%~5.07%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十五、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	商標	電腦軟體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291,000	\$ 7,121,871	\$ 1,951,888
增加	3,433,375	-	153,407
處分及報廢	-	-	(6,775)
重分類	-	-	277,5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24,375</u>	<u>\$ 7,121,871</u>	<u>\$ 2,376,04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85,003	-	\$ 1,462,386
攤銷	2,179,547	-	360,956
處分及報廢	-	-	(6,7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4,550</u>	<u>\$ -</u>	<u>\$ 1,816,5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59,825</u>	<u>\$ 7,121,871</u>	<u>\$ 559,475</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291,000	\$ 7,121,871	\$ 1,579,154
增加	-	-	108,375
處分及報廢	-	-	(15,670)
重分類	-	-	280,0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91,000</u>	<u>\$ 7,121,871</u>	<u>\$ 1,951,88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6,542,455	-	\$ 1,202,527
攤銷	1,242,548	-	262,869
處分及報廢	-	-	(3,0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5,003</u>	<u>\$ -</u>	<u>\$ 1,462,38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505,997</u>	<u>\$ 7,121,871</u>	<u>\$ 489,50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	14年至17年
電腦軟體	2至6年

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 97 年 9 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本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二) 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三)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四) 預計折現率：104 及 103 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5.93%及 5.56%。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4 及 103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3,853,567	\$ 2,248,006
存出保證金	434,014	430,750
預付設備款	53,423	66,946
其他	720	720
	<u>\$ 4,341,724</u>	<u>\$ 2,746,422</u>

十七、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金融機構	\$ 13,200,000	\$ 17,600,000
信用貸款－關係人	7,820,000	10,280,000
	<u>\$ 21,020,000</u>	<u>\$ 27,880,000</u>
信用貸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0.88%~1.1%	0.83%~1.08%
信用貸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1.18567%~1.29789%	1.29478%~1.2978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0,800,000 (6,513) \$ 10,793,487	\$ 5,600,000 (6,969) \$ 5,593,031
利率區間	0.642%~0.95%	0.868%~0.915%

本公司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三一。

十八、預收款項

預收用戶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 1,334,750	\$ 1,606,359
其他	53,611	51,137
	50,656	16,189
	<u>\$ 1,439,017</u>	<u>\$ 1,673,685</u>

十九、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7,447	\$ 8,996,692
	5,798,491	5,797,601
	<u>\$ 14,795,938</u>	<u>\$ 14,794,293</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20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9,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2,553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額
	107年度	\$ 4,500,000
	108年度	<u>4,500,000</u>
		<u>\$ 9,000,000</u>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4月25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5,8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2,900,00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1,509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額
	106年度	\$ 2,900,000
	107年度	<u>2,900,000</u>
		<u>\$ 5,800,000</u>

二十、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000,000	\$ 12,000,000
	(10,000,000)	(2,000,000)
	<u>\$ 8,000,000</u>	<u>\$ 10,000,000</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07%~1.23%	1.05%~1.095%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皆自首次動用日起算2年，並定期支付利息。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二一、負債準備

復原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763,314	\$ 735,906
	125,777	-
	<u>\$ 889,091</u>	<u>\$ 735,906</u>
流動非	\$ 148,422	\$ 118,947
流動	<u>740,669</u>	<u>616,959</u>
	<u>\$ 889,091</u>	<u>\$ 735,906</u>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5,906	\$ -	-	-	\$ 735,906	
本年度新增	39,484	204,429			243,913	
本年度迴轉	(12,256)	(21,788)			(34,044)	
本年度折現攤銷	6,295	-			6,295	
本年度使用	(6,115)	(56,864)			(62,9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63,314	\$ 125,777			\$ 889,09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73,586	\$ -			\$ 673,586	
本年度新增	63,903	-			63,903	
本年度迴轉	(5,816)	-			(5,816)	
本年度折現攤銷	8,284	-			8,284	
本年度使用	(4,051)	-			(4,0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35,906	\$ -			\$ 735,906	

二二、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2,966,324	\$ 2,870,057
1年至5年	4,385,190	4,718,876
5年以上	26,393	24,633
	\$ 7,377,907	\$ 7,613,56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維修據點、直營店、基地台及機房等。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347,935	\$ 3,176,487
轉租給付	(307,525)	(595,089)
	\$ 3,040,410	\$ 2,581,398

(二)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52,103	\$ 52,772
1年至5年	20,037	11,701
	\$ 72,140	\$ 64,473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7,633	\$ 498,9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1,783)	(470,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850	\$ 28,575

104 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8,948	\$ 486,172
當期服務成本	1,528	1,725
利息成本	9,348	9,11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6,470	2,7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338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552	13,564
福利支付	(2,551)	(14,3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7,633	\$ 498,948

104 及 103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0,373	\$456,979
利息收入	9,014	8,756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660	2,100
雇主提撥	21,287	16,910
福利支付	(2,551)	(14,372)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01,783</u>	<u>\$470,373</u>

104 及 103 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當期服務成本	\$ 1,528	\$ 1,725
利息成本	9,348	9,116
利息收入	(9,014)	(8,756)
	<u>\$ 1,862</u>	<u>\$ 2,085</u>

104 及 103 年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60)	(\$ 2,1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6,470	2,7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338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552	13,564
	<u>\$106,700</u>	<u>\$ 14,20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535)
減少 0.25%	<u>\$ 25,745</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25,054</u>
減少 0.25%	<u>(\$ 24,01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090	\$ 20,74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5 年	14.2 年

(二)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6,926 仟元及 103,665 仟元。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1,741,524	\$ 947,9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2,869)	179,684
	<u>1,258,655</u>	<u>1,127,61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80,836)	(392,202)
所得稅費用	<u>\$ 1,077,819</u>	<u>\$ 735,413</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6,764,005	\$ 15,741,75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2,849,881	2,676,09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1,069,785)	(1,680,16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80,836)	(392,202)
投資抵減	(39,920)	(48,0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2,869)	179,684
土地增值稅	<u>1,348</u>	<u>-</u>
	<u>\$ 1,077,819</u>	<u>\$ 735,41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8,139</u>	<u>\$ 2,41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及103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9,384	\$ 12,310	\$ 107,915	\$ 779,609
認列於損益	(102,530)	-	(7,729)	(110,2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139	-	18,1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6,854</u>	<u>\$ 30,449</u>	<u>\$ 100,186</u>	<u>\$ 687,48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1,100	\$ 9,799	\$ 74,727	\$ 815,626
認列於損益	(71,716)	96	33,188	(38,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15	-	2,4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384</u>	<u>\$ 12,310</u>	<u>\$ 107,915</u>	<u>\$ 779,609</u>

	應收帳款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4,510	\$ 296,234	\$ 12,833	\$ 1,313,577
認列於損益	(342,369)	46,774	4,500	(291,0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141</u>	<u>\$ 343,008</u>	<u>\$ 17,333</u>	<u>\$ 1,022,48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25,422	\$ 413,160	\$ 5,629	\$ 1,744,211
認列於損益	(320,912)	(116,926)	7,204	(430,6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4,510</u>	<u>\$ 296,234</u>	<u>\$ 12,833</u>	<u>\$ 1,313,57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48,061</u>	<u>\$ 1,234,356</u>

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並無屬於86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104年度預計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9.80%及16.08%，係依財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自104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

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 102 年度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機關申請更正核定。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420,8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11,562	652,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7,907	26,705
其他	15,418	15,417
	<u>\$14,586,376</u>	<u>\$14,715,830</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擴充股本，惟擴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充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以 0.3% 為上限。

(2) 1% 至 3% 為員工紅利。

(3) 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三六。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0,543	\$ 2,275,622	
特別盈餘公積	302,986	-	
股東現金股利	<u>15,243,655</u>	<u>15,064,599</u>	\$ 5.6
	<u>\$ 17,047,184</u>	<u>\$ 17,340,221</u>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出售 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294	(\$ 334,280)	(\$ 302,9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48,794)	(848,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08)	(13,266)	(22,1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386	(\$ 1,196,340)	(\$ 1,173,954)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948	\$ 387,734	\$ 412,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90,994)	(390,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46	(331,020)	(324,6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294	(\$ 334,280)	(\$ 302,986)

(五) 庫藏股票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69,875,160仟元及73,019,542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於103年10月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31,974仟股，處分價款為2,970,389仟元，本公司依該交易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金額1,520,403仟元。

二六、每股盈餘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5,686,186	\$ 5.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5,686,186	2,722,0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1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	\$ 15,686,186	\$ 5.75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5,006,337	\$ 5.5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5,006,337	2,697,7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9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	\$ 15,006,337	\$ 5.55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57,580,921	\$56,224,864
銷貨收入	23,201,327	23,219,991
其他營業收入	<u>2,928,205</u>	<u>2,204,215</u>
	<u>\$83,710,453</u>	<u>\$81,649,070</u>

二八、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107,064	\$147,611
利息收入	10,064	18,531
股利收入	10,556	9,835
其他收入	<u>4,351</u>	<u>374,849</u>
	<u>\$132,035</u>	<u>\$550,8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17,229)	(\$950,71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7	-
其他	<u>(5,060)</u>	<u>(4,660)</u>
	<u>(\$322,242)</u>	<u>(\$955,37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305,713	\$307,095
公司債	196,916	197,066
資金貸與	117,750	105,150
其他	<u>106,595</u>	<u>3,110</u>
	<u>726,974</u>	<u>612,421</u>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6,293)</u>	<u>(13,145)</u>
	<u>\$720,681</u>	<u>\$599,27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3%	1.20%~1.36%

二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1,942,566	\$ 2,791,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u>7,050</u>	<u>7,05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5,853	1,167,487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6,177,877	13,822,179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33,038	720
存出保證金	<u>434,014</u>	<u>430,750</u>
小計	<u>19,090,782</u>	<u>15,421,136</u>
合計	<u>\$21,040,398</u>	<u>\$18,219,546</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020,000	\$ 27,8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793,487	5,593,031
應付款項	12,232,455	13,328,252
應付公司債	14,795,938	14,794,2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000,000	12,000,000
存入保證金	<u>334,569</u>	<u>360,393</u>
合計	<u>\$77,176,449</u>	<u>\$73,955,969</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14,795,938	\$14,965,461	\$14,794,293	\$14,774,375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國內上市股票	\$ 215,395	\$ -	\$ -	\$ 215,395	\$ 204,310	\$ -	\$ -	\$ 204,31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27,171	-	1,727,171	-	2,587,050	-	2,587,050
	<u>\$ 215,395</u>	<u>\$ 1,727,171</u>	<u>\$ -</u>	<u>\$ 1,942,566</u>	<u>\$ 204,310</u>	<u>\$ 2,587,050</u>	<u>\$ -</u>	<u>\$ 2,791,360</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問題轉移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係以市場比較法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本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6,467,183仟元及39,793,000仟元。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
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1年以內1至5年超過5年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1,492,187	\$ 23,365,414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7,820,000	7,905,236	-
應付短期票券	10,793,487	10,800,000	-
應付公司債	14,795,938	15,409,150	15,213,730
	<u>\$ 64,609,425</u>	<u>\$ 42,266,070</u>	<u>\$ 23,340,503</u>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9,600,000	\$ 19,761,866	\$ 10,046,433
信用借款－關係人	10,280,000	10,411,831	-
應付短期票券	5,593,031	5,600,000	-
應付公司債	14,794,293	15,604,570	15,409,150
	<u>\$ 60,267,324</u>	<u>\$ 35,969,117</u>	<u>\$ 25,455,583</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歐元或美金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具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

下：

104年12月31日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631		32.86	\$	1,335,139
歐元		906		35.94		32,5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54		32.86		307,380
歐元		3		35.94		118

103年12月31日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439		31.71	\$	1,377,460
歐元		395		38.57		15,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085		31.71		478,352
歐元		8		38.57		29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4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53,008仟元及45,702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1,199,738	\$ 437,887
金融負債	62,309,425	60,267,324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1,191,026	722,543
金融負債	2,30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0.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5,545仟元及增加3,613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上漲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4及103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97,128仟元及139,568仟元。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7,149,809	\$ 14,728,155
關聯企業	18,023	12,930
其他關係人	29,970	19,072
	<u>\$ 7,197,802</u>	<u>\$ 14,760,157</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及銷售商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5,215,947	\$ 7,732,017
其他關係人	58,072	22,091
	<u>\$ 5,274,019</u>	<u>\$ 7,754,108</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6,827	\$ 255,60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731	2,14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612	3,842
		<u>\$ 32,170</u>	<u>\$ 261,589</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45,563	\$ 325,071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92,805	\$ 88,65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8,104	-
		<u>\$ 110,909</u>	<u>\$ 88,65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654,226	\$ 552,127

5.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53,253
其他關係人	22,536	9,263
	<u>\$ 22,536</u>	<u>\$ 62,516</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設備與電腦軟體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77,564</u>	\$ -

(2) 處分設備與電腦軟體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 -	\$ 24,916
處分損益	\$ -	\$ -
	<u>\$ -</u>	<u>\$ 24,916</u>

7. 向關係人短期借款

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7,820,000</u>	<u>\$ 10,28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8.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500,004</u>	<u>\$ 380,882</u>

9. 取得投資

本公司於 103 年依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與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增加投資金額 172,155 仟元及 3,000,000 仟元。

10.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8,823</u>	<u>\$ 16,756</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及暫收款項

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40,169</u>	<u>\$ 43,349</u>

(3) 營業費用

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781,302</u>	<u>\$ 13,150,927</u>
	<u>235,210</u>	<u>220,281</u>
	<u>\$ 8,016,512</u>	<u>\$ 13,371,208</u>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4) 管理勞務服務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提供予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u>\$823,568</u>	<u>\$605,919</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u>\$ 87,644</u>	<u>\$ 62,616</u>

(5) 營業外收入

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u>\$ 79,459</u>	<u>\$ 123,500</u>

上開營業外收入包含租金收入，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6) 營業外支出

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u>\$ 117,750</u>	<u>\$ 105,150</u>

(7) 取得業務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因向子公司取得業務所支付之價款為 29,852 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40,945</u>	<u>\$231,074</u>
退職後福利	<u>1,772</u>	<u>1,614</u>
離職福利	<u>2,189</u>	<u>27,560</u>
	<u>\$244,906</u>	<u>\$260,248</u>

三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訴訟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932,318</u>	<u>\$ -</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720</u>	<u>720</u>
	<u>\$933,038</u>	<u>\$ 72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65,390</u>	<u>\$ 8,355,482</u>
購置手機款	<u>\$ 4,111,662</u>	<u>\$ 7,057,442</u>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均為 21,550,00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824,650 仟元及 14,059 仟元。

(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段（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法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段；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段。本公司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提供反擔保金 927,000 仟元而得繼續使用 C1 頻段，不會影響用戶權益。另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本公司於繳回 C4 頻段（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段、本公司應立即繳回 C4 頻段；於同年 9 月追加請求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前述本案訴訟目前由法院審理中，尚無法預知上述訴訟結果。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 3,208,907 仟元。

三六、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4 年度			合計
		屬於本成	屬於營業者費用	屬於營業者或費用減項者	
員工福利費用		1,057,628	1,671,845	781,701	3,511,174
薪資費用		71,776	132,113	53,571	257,460
保險費用		41,053	68,270	29,465	138,788
退休金費用		50,937	115,542	21,387	187,8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46,966	410,854	-	8,257,820
折舊費用		2,187,774	352,729	-	2,540,503
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3 年度			合計
		屬於本成	屬於營業者費用	屬於營業者或費用減項者	
員工福利費用		1,017,655	1,333,071	549,112	2,899,838
薪資費用		71,619	90,769	31,231	193,619
保險費用		39,523	48,399	17,828	105,750
退休金費用		53,133	64,944	9,297	127,3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58,286	429,314	-	7,587,600
折舊費用		1,242,787	262,630	-	1,505,417
攤銷費用					

(一)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509 人及 2,303 人。

(二)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現行章程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金額按比率估列，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96,057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33,84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 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454,757	\$ 45,476
<u>\$466,322</u>	<u>\$ 46,632</u>

董事會決議分派數
財務報告認列數

上述差異擬於 105 年度進行調整。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396,057 仟元及 420,753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33,846 仟元及 42,07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029 仟元及 12,528 仟元。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豐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三八、部門資訊

請詳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限額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5,680,000	1.23511%	-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443,430	\$20,443,430	註 2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50,000	250,000	1.23100%	-1.294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1,919	499,040	註 3	
3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0,000	520,000	520,000	1.18567%	-1.29489%	業務往來	550,024	-	-	-	-	550,024	992,673	註 3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0,000	470,000	470,000	1.18567%	-1.29633%	業務往來	500,849	-	-	-	-	500,849	783,580	註 3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0,000	2,700,000	1,840,000	1.18567%	-1.29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0,000	1.28111%	-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2,070,000	1.28111%	-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44,956	8,244,956	註 2	
6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1.23511%	-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038,938	32,038,938	註 2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撥金額。

註 2：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 40% 為限。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 貸與公司淨值之 40%、(2) 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 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與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3：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 40% 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 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動支金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13,235,900	\$-	36.10	\$59,555,705	Y	N	N	N	註3及註4
1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59,555,705	Y	N	N	N	註3
		富邦歌華公司	(註2)	807,001	149,250	149,250	149,250	-	2.65	5,641,525	N	N	N	Y	註5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動撥金額。

註 2：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 為限。

註 4：其中含 US\$65,000 仟元。

註 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期	單位／仟股帳	面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15,395	0.028	\$	215,395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000		1,727,171	14.9		1,727,171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7,050	10		-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0.19		-	註 1
	受益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72,033	-		172,033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62,270	-		62,270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1		163,680	-		163,680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54,113	-		154,113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16		182,895	-		182,895	
	股票											
	震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668		77,746	2.04		77,746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60,000	7.73		-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		9,311	3		-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 固 媒 體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0.2	\$ 6	0.33	\$ -	
	債 券 震 亞 傳 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可 換 股 票 據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0.0335	2,202	0.05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158,322	-	158,322	
		-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務 工 具 投 資 - 非 流 動	-	359,062	-	-	
台 信 聯 合 投 資 公 司	股 票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00,497	20,049,676	5.86	20,049,676	
台 固 新 創 投 資 公 司	大 台 北 寬 頻 網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000	39,627	6.67	-	
台 灣 固 網 公 司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本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87,590	8,758,956	2.56	8,758,956	
台 聯 網 投 資 公 司	台 灣 高 速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90,212	937,307	1.61	937,307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10,665	41,066,528	12	41,066,528	

註 1：係於 93 年 度 認 列 永 久 性 跌 價 損 失。

註 2：投 資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相 關 資 訊，請 詳 附 表 七 及 附 表 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售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益	出	期	末
					係	單	單	單	單	單	價	帳	帳	處	分	益	單	單	單	單
					單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富邦媒體公司	股票 Honest Developmen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	21,778	\$ 670,448	-	\$ -	-	\$ -	-	-	\$ -	-	-	-	21,778	\$ 713,722 (註1)
Honest Development	股票 香港悅慕公司 (註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YOUNG LABEL HOLDINGS LIMITED	-	-	-	16,600	670,448 (註2)	-	-	-	-	-	-	-	-	-	-	16,600	713,722 (註1)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2,520	400,007	-	-	32,520	401,122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122	1,122	-	-	-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9,933	400,006	-	-	29,933	401,032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32	1,032	-	-	-
台固媒體公司	債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可換股票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214,245	-	-	-	-	-	-	-	-	-	-	-	158,322 (註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	-	302,505	-	-	-	-	-	-	-	-	-	-	-	359,062 (註1)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利息收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調整項目。

註2：係透過取得香港悅慕公司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深圳好柏公司 100% 股權，以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授	信	期	問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	貨	佔	總						進	銷			佔	總	應	收	應	收	應	收			
			進	金	貨	銷	率	進	銷	期	間	之	價	授	餘	額	之	比	率	()	()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 1,295,500	貨	進	2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	\$ 190,176	190,176	2	(註	1)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	4,885,923	貨	進	(註 2)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	(515,962)	(515,962)	(註 3)	(註	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351,615	貨	進	1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	(90,895)	(90,895)	3	(註	1)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1,112,890	貨	進	(註 2)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	(88,862)	(88,862)	(註 3)	(註	1)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	5,752,554	貨	銷	7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	-	-	-	(註	1)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6,501,321	貨	進	(註 2)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	(10,524)	(10,524)	(註 3)	(註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1,755	貨	銷	-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	9,384	9,384	-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112,890	貨	銷	91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	88,862	88,862	91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4,885,923	貨	銷	43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	515,962	515,962	55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進	1,295,500	貨	進	(註 2)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	(190,176)	(190,176)	(註 3)	(註	1)							
	TFN HK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	151,223	貨	銷	1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	40,427	40,427	4	(註	1)							
TFN HK LIMITED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進	108,561	貨	進	2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	(23,272)	(23,272)	8	(註	1)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106,054	貨	銷	100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	23,485	23,485	100	(註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6,502,874	貨	銷	70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	10,524	10,524	100	(註	1)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5,752,554	貨	進	(註 2)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	-	-	-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51,615	貨	銷	64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	90,895	90,895	100	(註	1)							
	風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	470,704	道	費	15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註 4)	-	-	-	(註	1)							
	永佳藥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	425,376	道	費	13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註 4)	-	-	-	(註	1)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	220,664	道	費	7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註 4)	-	-	-	(註	1)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	183,942	道	費	6	依	約	條	件	收	款	(註 4)	-	-	-	(註	1)							
永佳藥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營	146,644	業	成	12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	(40,652)	(40,652)	17	(註	1)							
風信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	425,376	權	費	54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註 4)	-	-	-	(註	1)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	470,704	權	費	57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註 4)	-	-	-	(註	1)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	220,664	權	費	47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註 4)	-	-	-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	183,942	權	費	52	依	約	條	件	付	款	(註 4)	-	-	-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同	應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授			信	期	期	收	收
紅樹林有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版權費	\$	154,494	50	(註4)	(註4)	依合約條件付款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4)	(註4)	(\$	38,624)	佔	89						
			投資進		423,907	2	—	—	依合約條件付款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7,142)	總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97,986	1	—	—	依合約條件付款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219)	應	—						

註1：應收（付）帳款係還原扣抵之應收（付）帳款並減除代收代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係人款理方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金額	提呆帳	列帳	備抵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 190,176	5.54	\$ -	-	-	-	-	\$ 188,851	\$ -	-	-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7,148	-	-	-	-	-	-	34,737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300,629	-	-	-	-	-	-	-	277	-	-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1,843,738	-	-	-	-	-	-	8,456	-	-	-	-
鳳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2,080,068	10.61	-	-	-	-	-	464,933	-	-	-	-
觀天下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515,962	-	-	-	-	-	-	28,126	-	-	-	-
永佳樂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5,765,048	9.27	-	-	-	-	-	-	-	-	-	-
			3,134	-	-	-	-	-	-	-	-	-	-	-
			520,013	9.17	-	-	-	-	-	-	-	-	-	-
			1,372	-	-	-	-	-	-	-	-	-	-	-
			250,001	8.59	-	-	-	-	-	-	-	-	-	-
			3,332	-	-	-	-	-	-	-	-	-	-	-
			470,008	-	-	-	-	-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本金	額底股	期數	末比率(%)	持面	有被投	本公司	本期	認列	之備	註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1,872,288	502,970	100	\$ 20,858,534	\$ 4,257,853	\$ 2,672,114	註1					
	臺北文創公司	台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683,114	(79,785)	(39,81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20,612,389	2,652,454	2,652,454						
	群信行動公司	台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3.33	16,009	(53,481)	(7,13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台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090,251	1,060,781	-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台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07,793	85,080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111,571	2,177,731	-	註2					
	雷天下媒體公司	台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710	5,111	-	註2					
	雷樹林媒體公司	台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844	770	-	註2					
雷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152	77,039	-	註2					
雷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6,157	130,593	-	註2					
雷邦媒體公司	雷昇旅行社公司	台	旅行社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27,125	(9,252)	-	註2					
	雷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863	2,367	-	註2					
	雷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8,116	(781)	-	註2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35,628	(203,520)	-	註2					
	台灣宅配運公司	台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415,597	123,465	-	註2					
	TVD Shopping	泰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42,776	142,776	31,150	35	161,491	82,381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	21,778	100	713,722	25,162	-	註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41,831	(203,533)	-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41,831	(203,533)	-	註2					

(接次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2	\$ 42,718	\$ -	\$ 42,718	\$ 42,718	\$ -	100	\$ -	\$ -	\$ -	註 2
台信五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8,580	2	160,094	-	160,094	160,094	5	100	5	111,999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1,144,250	2	807,001	-	807,001	807,001	(222,815)	69.63	(155,146)	31,517	-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4,725	2	-	-	-	-	25,162	100	25,162	713,722	-	註 3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65,033	2	-	-	-	-	310,641	18	25,263	713,691	-	註 3

公司名稱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724,250	\$ 1,808,149	\$ 39,175,03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 3：透過 Honest Development 以 670,448 仟元購入香港悅繁公司，一併取得其子公司深圳好柏公司及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台湾大哥大